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http://www.tsmc.com>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忠 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年報(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年報(一)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台積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annual_reports.htm

股票代號：2330
NYSE：TSM

刊印日期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台積公司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最先進及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並且與我們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客戶群共同組成半導體產業中堅強的競爭團隊。

為了實現此一願景，我們必須擁有三位一體的能力：

- (1) 是技術領導者，能與整合元件製造商中的佼佼者匹敵；
- (2) 是製造領導者；
- (3) 是最具聲譽、以服務為導向，以及客戶最大整體利益的提供者。

使命

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

核心價值

誠信正直

這是我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我們說真話；我們不誇張、不作秀；對客戶我們不輕易承諾，一旦做出承諾，必定不計代價，全力以赴；對同業我們在合法範圍內全力競爭，我們也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對供應商我們以客觀、清廉、公正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合作。在公司內部，我們絕不容許貪污；不容許有派系；也不容許「公司政治」。我們用人的首要條件是品格與才能，絕不是「關係」。

承諾

台積公司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所有這些利害關係人對台積公司的成功都相當重要，台積公司會盡力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同樣地，我們也希望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對台積公司信守其承諾。

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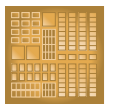
創新是我們的成長的泉源。我們追求的是全面，涵蓋策略、行銷、管理、技術、製造等各方面的創新。創新不僅僅是有新的想法，還需要執行力，做出改變，否則只是空想，沒有益處。

客戶信任

客戶是我們的夥伴，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我們視客戶的競爭力為台積公司的競爭力，而客戶的成功也是台積公司的成功。我們努力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並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2	5. 營運概況	60
		5.1 業務內容	60
2. 公司概况	6	5.2 技術領導地位	62
2.1 公司簡介	6	5.3 卓越製造	67
2.2 市場概況	8	5.4 客戶信任	69
2.3 公司組織	12	5.5 員工	71
2.4 董事會成員	14	5.6 重要契約	75
2.5 主要經理人	20		
3. 公司治理	28	6. 財務概況	76
3.1 概述	29	6.1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76
3.2 董事會	30	6.2 風險管理	81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34	7. 企業社會責任	90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7.1 概述	91
3.5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	36	7.2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94
3.6 法規遵循	40	7.3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101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7.4 台積電志工社	102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43	7.5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3.9 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06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3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4. 資本及股份	44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4.1 資本及股份	45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11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4.7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1. 致股東報告書

台積公司民國102年營收再攀高峰，
並不斷厚植技術及產能，
協助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零二年是台積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這也是自民國九十八年策略轉型以來，豐碩成果的持續收割。四年前，台積公司洞察半導體產業將因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運算裝置的問市而有絕佳的成長機會，因而大筆投資於研發與資本支出。如今證明，行動運算產品果然引領潮流，促發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而在台積公司製程技術及產能建置的協助下，我們的客戶創造出行動運算市場中最成功的積體電路產品。台積公司的研發投資讓客戶的創新設計得以順利成真，同時更建置充沛的產能來為客戶打造一條攫取最佳市場機會的康莊大道。相較其他同業，台積公司更能協助晶片設計公司從全球行動產品市場的需求成長中獲益。

晶片設計公司快速採用台積公司28奈米製程技術，以追求性能更卓越、更低耗電、晶片尺寸更小的行動運算產品，為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28奈米晶圓的出貨量及銷貨收入帶來近乎三倍的成長。憑藉差異化的先進技術與優異的製造能力，台積公司在28奈米製程可服務市場中，創下超過80%的市佔率。具體而言，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1,567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前一年則為1,404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40/45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50%。
- 連續四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不斷成長，達到49%市場佔有率。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970億2,000萬元，較前一年的5,067億5,000萬元增加17.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81億5,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26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663億2,000萬元及每股盈餘6.41元均增加了13.1%。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01億1,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63億4,000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則為171億2,000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56億2,000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毛利率為47.1%，前一年為48.2%；民國一百零二年營業利益率為35.1%，前一年則為35.8%。民國一百零二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31.5%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32.8%減少1.3個百分點。

技術發展

延續28奈米製程技術的成功，台積公司20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繼民國一百零二年接受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後，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正式進入量產。相較其他公司量產的20-/22-SoC技術，台積公司的20-SoC不僅閘密度最高，也獲得客戶熱烈迴響，預計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將排入數打產品設計定案。我們預期20奈米製程將較28奈米製程更快進入量產，並將成為驅動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三年與一百零四年顯著成長的動力。

20奈米製程之後的16奈米製程技術，則具備鐳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架構，可使晶片效益更佳。台積公司的16奈米FinFET（16-FinFET）製程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進入試產、民國一百零三年初初期完成製程驗證，並預計在民國一百零四年、也就是20奈米量產後的一年內達成量產的時程目標。目前台積公司16奈米製程技術已囊括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中絕大多數的16/14奈米產品，並預計在民國一百零三年排入超過20個來自不同客戶、橫跨多種應用的產品設計定案。在此同時，我們也正在發展可較16-FinFET製程效能更高15%的16-FinFET製程強效版（16-FinFET+）。我們相信，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的16-FinFET+將擁有當今業界16/14奈米技術的最高效能。

民國一百零二年，我們亦開始進行10奈米技術的開發，並計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試產、民國一百零五年量產。此一10奈米技術將是繼16-FinFET製程及16-FinFET+製程之後的第三代FinFET製程，其效能與密度預計將為業界第一。

台積公司的設計生態系統－「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持續協助客戶快速利用台積公司的先進技術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鑑於當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客戶對於初次投片即成功與產品及早上市的需求愈形關鍵，「開放創新平台」對客戶也日益重要。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提供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規模最大的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民國一百零二年已拓展至超過6,300件；目前台積公司60%以上的新產品設計定案皆至少採用此平台一個或多個元件資料庫或矽智財。

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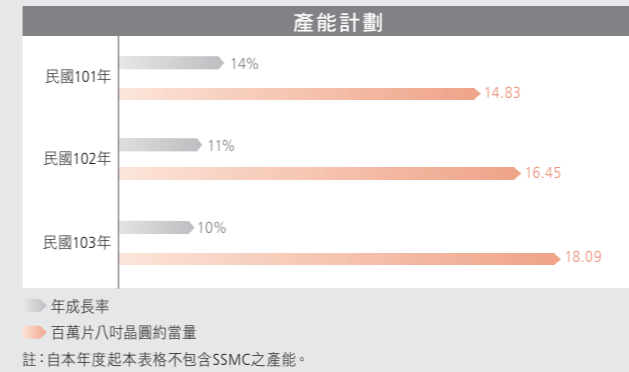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任命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博士與魏博士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與民國八十七年加入台積公司，任職期間歷練營運、研究發展、全球行銷暨業務及業務開發等不同領域之管理職位，同時展現出台積企業文化中團隊合作無間的最佳傳統。

前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在為台積公司締創十六年的傑出貢獻後，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自工作崗位退休。蔣博士仍將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顧問，繼續為公司服務。

我本人則將繼續擔任董事長一職，為台積公司奉獻全部的時間與精力，並承擔公司經營的最高責任。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管理、法人關係以及創新方面，獲得來自*巴隆金融周刊*（*Barron's*）、*FinanceAsia*、*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與*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



在民國一百零二年道瓊永續指數的評比中，台積公司榮膺「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充分彰顯台積公司在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益求精與領先地位。在由五十九個產業所組成的二十四個產業組別中，台積公司是全台灣唯一、亦是全亞洲僅有四家榮獲產業領導者肯定的優秀企業之一。此外，全球僅有兩家半導體公司連續十三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組成企業，而台積公司不僅名列其中，更在民國九十九年與民國一百零一年亦獲選為全球半導體類別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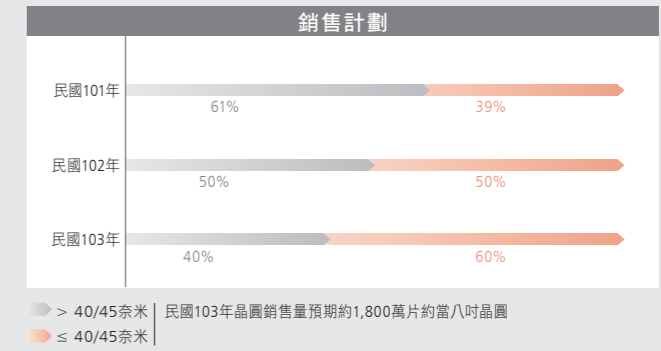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五年，我們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僅為3%至5%，而台積公司的成長將顯著超越全球半導體市場。相較半導體產業的表現，台積公司自成立27年以來，其中的25年，業績成長皆顯著高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水準。台積公司已經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技術與產能的關鍵提供者，尤其是在半導體業強勁成長的領域。我們的成功將會持續裨益資訊科技產業的成長。

目前，台積公司深具競爭優勢的10奈米製程技術正順利發展中，同時7奈米世代的開發也已同步展開。

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勢必更需台積公司將先進邏輯製程技術與多樣的特殊製程技術整合。

因此，我們一直努力精進影像感測器（imaging sensor）、微機電系統感測器（MEMS sensor）、電源管理（power



management）、射頻（radio-frequency）、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mbedded-flash）、先進封裝、超低耗電（ultra-low-power）等製程技術，並已累積必要的經驗與能力來整合所有技術，以提供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或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的解決方案，為台積公司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基礎。

在不斷締造技術領先里程碑的同時，台積公司也有效結合關鍵供應商、客戶、設計生態系統夥伴之力，攜手打造出全球半導體產業一個主要且涵蓋最多創新產品的開放技術平台－「台積大聯盟」，並於其中扮演核心的角色。在創新為贏的時代，我們相信「台積大聯盟」所共同創造的優勢，將是台積公司持續掌握先機的致勝關鍵。



張忠謀

張忠謀
董事長



2. 公司概況

2.1 公司簡介

台積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領先業界開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台積公司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本身並不設計、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確保不與客戶直接競爭。時至今日，台積公司已經是世界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單單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就以202種製程技術，為超過440個客戶生產8,600種以上不同產品。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所擁有及管理的產能達到1,645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台積公司在台灣設有三座先進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GIGAFAB™）、四座八吋晶圓廠和一座六吋晶圓廠，並擁有二家海外子公司—WaferTech美國子公司、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之八吋晶圓廠產能支援。

台積公司在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印度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與技術服務。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台積公司全球員工總數超過4萬人。

台積公司是第一家提供28及20奈米製程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民國102年市佔率達49%。

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及特殊製程技術 (Specialty Technologies) 的發展上持續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奠基於65奈米和40奈米量產製程技術的發展經驗，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成功量產28奈米製程技術，並締造優異的良率表現，包括支援高效能表現的28奈米高效能製程技術 (28HP) 及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技術 (28HPM)；支援低耗電表現的28奈米低耗電製程技術 (28LP) 及28奈米低耗電高效能技術 (28HPL)。此外，台積公司也如期成功開發20奈米系統單晶片 (SoC) 及16奈米鳍式場效電晶體 (FinFET) 製程技術，客戶亦開始投片生產20奈米SoC製程產品。除了一般邏輯製程技術，台積公司也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廣泛的特殊製程技術，例如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mbedded Non-volatile Memory) 製程、嵌入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Embedded DRAM) 製程、混合訊號／射頻 (Mixed Signal/RF) 製程、高壓 (High Voltage) 製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CMOS Image Sensor)、微機電系統 (MEMS)、矽鍺 (Silicon Germanium) 製程以及符合車用電子等級的半導體製造套裝服務 (Automotive Service Packages) 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台積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30，另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號為TSM。

2.2 市場概況

2.2.1 台積公司卓越表現

民國一百零二年，即使面對既有競爭者及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台積公司在全球半導體業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仍估計以49%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擁有最先進的製程技術是台積公司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重要關鍵。民國一百零二年，約有50%的營收來自40奈米／45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

除了專注於贏得客戶信任外，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持續強化「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以提供更多的創新服務。在民國一百零二年舉辦的「開放創新平台生態論壇」(OIP Ecosystem Forum)，台積公司揭露了16奈米鳍式場效電晶體 (包括完整晶片與矽智財設計) 參考流程以及三維積體電路 (3D IC) 參考流程，以彰顯透過「開放創新平台」整合設計的成功。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在美國加州聖荷西舉行的開放創新平台生態論壇，邀請了客戶及產業生態夥伴共襄盛舉，展示透過「開放創新平台」合作所創造之價值及促進創新之綜效。

台積公司提供客戶最全面、涵蓋持續投資的先進技術以及特殊製程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技術，這是本公司得以領先競爭對手以及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台積公司持續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零二年開發和已提供的製程包括：

先進製程技術

- 發展10奈米鳍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 (10nm FinFET)，以確保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底開始進入生產。10nm FinFET提供最佳的閘密度與成本優勢以及速度與功耗優勢，可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包括加速處理器 (APU)、中央處理器 (CPU)、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 (FPGA)、圖像處理器 (GPU)、網路等新世代產品的需求，以及行動運算之應用，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產品。
- 16奈米鳍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 (16nm FinFET) 依照計劃時程成功經過製程驗證並開始試產。此一技術提供晶片速度與功耗最佳化的優勢，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包括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加速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網路等新世代產品的需求，以及行動運算之應用，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同時，我們也正在發展可較16-FinFET製程效能更高15%的16-FinFET製程強效版 (16-FinFET+)。
- 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 (20-SoC) 成功通過所有製程驗證，並已進入良率穩定的量產階段。此一製程在效能及功耗方面的優勢皆優於28奈米，更能滿足效能導向產品及更先進行動運算產品的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製程技術支援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加速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及高速網路晶片等效能導向的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技術支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等功耗效率導向的應用。
- 28奈米低耗電製程技術 (28LP & 28HPL) 及射頻製程技術 (28LP-RF & 28HPL-RF) 提供主流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 (AP)、平板電腦、家庭娛樂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
- 40奈米泛用型製程技術 (40GP) 支援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硬碟驅動晶片 (HDD)、遊戲機 (Game Console)、網路處理器及千兆位元乙太網路控制器 (GbE) 等性能導向的應用市場。
- 40奈米低耗電 (40LP/40LP+) 及射頻製程技術提供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 (DTV)、機上盒 (STB)、遊戲晶片及無線網路連接產品解決方案。
- 55奈米低耗電射頻技術提供無線區域網路 (WLAN)、藍芽 (Bluetooth) 及其他手持裝置等應用。
- 55奈米及85奈米超低耗電製程技術支援行動相關產品的應用。

特殊製程技術

- 開發40奈米泛用型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 (eFlash) 製程技術。
- 55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通過驗證，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生產。
- 55奈米及65奈米5伏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製程技術 (5V LDMOS) 以支援電源管理的應用。
- 與客戶共同開發65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通過智慧卡 (Smartcard) 應用規格驗證並已量產。
- 55奈米與80奈米高壓製程支援全高畫質 (FHD) 及超高畫質 (WQXGA) 面板驅動晶片，應用於支援智慧型手機從視網膜解析度 (Retina) 至超級視網膜解析度 (Super Retina) 的顯示品質。
- 90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通過車用電子 (Automotive) 應用規格驗證，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生產。
- 0.13微米雙載子—互補式金氧半導體—擴散金屬氧化半導體 (Bipolar-CMOS-DMOS, BCD) 製程技術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三季通過十二吋晶圓製程驗證，其SPICE模型與八吋

晶圓製程完全相同。因此，台積公司未來除了八吋產能之外，亦能夠提供客戶十二吋超大晶圓廠產能，可支援電源管理 (Power Management) 晶片客戶大量量產的需求。

- 0.18微米第二代BCD製程技術已為多個客戶生產多種晶片產品，並已通過車用電子應用規格驗證。此一技術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LDMOS Rds(on)性能及從6伏至70伏的寬廣電壓以支援電腦運算、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車用電子市場等多種應用。
- 40奈米及55奈米高精度類比 (High Precision Analog) 製程，支援高速資料處理產品，例如音效編解碼晶片 (Audio Codec)，能夠成功整合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及五伏特電壓的音訊放大器 (Amplifier)。
- 透過模組化微機電系統 (Modular MEMS) 平台，成功為多個客戶產出多個加速度計 (Accelerometer) 樣本，並協助客戶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2.2.2 市場分析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產值約為美金3,220億元，較民國一百零一年成長5%。其中，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值約為美金370億元，年成長率為11%。

2.2.3 產業未來展望、機會與挑戰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的需求與供給

經過了民國一百零一年16%的成長後，受惠於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市佔率增加以及先進製程的引進，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再次呈現雙位數成長，在民國一百零二年達到11%。

民國一百零三年整體半導體產業預計將成長5%。長期而言，因電子產品採用半導體元件的比率提升，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持續擴大市佔率，以及系統公司增加特殊應用元件直接委外代工，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至民國一百零七年，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可望較整體半導體產業4%年複合成長率為高。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位居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其表現與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主要終端產品的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通訊

就通訊產業，尤其是手機部分而言，民國一百零二年的單位出貨量達4%的平穩成長。擁有較多半導體組成元件的智慧型手機，更是帶動成長的主要力道。

手機由3G演進至4G/LTE及LTE-Advanced將推動市場的成長。民國一百零三年，擁有更高效能、更低耗電及更多智慧型應用的智慧型手機，將更為吸引消費者的購買興趣；同時，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在新興市場國家的普及，亦是推動手機市場成長的新動力。

低耗電特性的晶片對手機製造商而言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擁有最佳成本、耗電及外型尺寸（晶片面積）的系統單晶片，以及對於運算複雜軟體的高效能需求，將加速先進製程技術的推進，而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已居領導地位。

●電腦

繼民國一百零一年電腦相關領域的衰退後，民國一百零二年電腦相關領域產品的單位出貨量再度減少10%。主要係因已開發國家的保守支出，缺乏產品創新，以及因平板電腦出現，取代了消費者在電腦上的支出。

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預期電腦產業將持續呈現負成長。然而，超輕薄筆電價格的下降，作業系統的更新，以及企業換機潮仍有助刺激電腦的消費。

因應低耗電、高效能及高整合度的電腦主要半導體元件如中央處理器、繪圖處理器與晶片組等的需求，產品設計將朝向先進製程技術發展。

●消費性電子

民國一百零二年消費性電子產業經歷最急遽的衰退，整體單位出貨量減少了7%。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數位相機、MP3播放器以及掌上型遊戲機的銷售量顯著地受到行動運算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成長的影響；而家用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數位電視及DVD播放器，則已達銷售成長停滯期。

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新世代電視遊樂器的推出以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的興起，可望帶動消費性電子產業重拾成長動能。隨著行動運算產業的強勁成長與世界級領導公司的支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產品未來幾年將呈現跳躍式成長。

此外，數位消費電子產品的創新應用已創造了如觸控螢幕、運動感測、高解析度及3D顯示等在新產品上的整合使用模式，除將提高對先進製程技術的需求外，也將進一步增加對如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高壓製程、嵌入式記憶體、微控制器及微機電製程等特殊製程的依賴。台積公司提供的技術全面且完整，以求在新趨勢下持續獲利。

平板電腦

平板電腦的應用正快速成長中，對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營收的貢獻持續增加。在主要原廠設備製造商（OEMs）與中國平板電腦製造商的帶領下，平板電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出貨量達到2億5,589萬台，遠高於民國一百零一年1億6,520萬台的出貨量。隨著新興國家平板電腦滲透率的提高，以及在端點銷售（Point-of-Sale, POS）、教育、醫藥等領域更多平板應用的推出，這股強勁的銷售動能勢必延續到民國一百零三年。民國一百零二年至民國一百零七年間，平板電腦市場估計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可達16%，成為推動半導體業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持續成長的強勁動力。

產業供應鏈

電子產品的供應鏈複雜而冗長，且各個環節環環相扣。身處產業鏈的上游，半導體元件供應商必須提供即時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市場的激烈變化，而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更是確保產業鏈穩健的重要元素。台積公司身為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領導者，將持續提供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充足的產能，以確保整體產業的穩定與持續創新。

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

台積公司的市場定位

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及特殊製程技術的發展上持續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民國一百零二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9%。依據地區劃分，其中來自北美市場的營收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71%、日本與中國大陸以外的亞太市場佔13%、歐洲市場佔7%、中國大陸市場佔6%、日本市場佔3%。依據終端產品市場來區分，電腦相關產品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15%、通訊相關產品佔54%、消費性電子產品佔10%、工業及標準性產品則佔21%。

台積公司的差異化優勢

台積公司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奠基於「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客戶信任」的三大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及優異的業務策略。

身為技術領導者，台積公司一直以來均是首家致力研發最新世代先進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同時，台積公司也致力於將更先進的製程技術導入特殊製程技術。此外，台積公司優異的前段及後段製程整合能力能夠協助客戶快速進入生產，並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功耗、效能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的競爭優勢。

奠基於領先業界的製造管理能力，台積公司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方面已經獲得高度的肯定。而透過其「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以及台積大同盟（TSMC Grand Alliance），則更進一步強化了台積公司的領導地位。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加速了半導體設計產業與台積公司矽智財夥伴的創新、台積公司自有矽智財的開發、設計實現與可製造性生產的能力，並強化前段製程技術與後段服務。此一「開放創新平台」是一個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藉由台積公司所開發、支援的平台，促使供應鏈各方面的創新，因而產生並共享新增的營收與獲利。而台積大同盟則是由台積公司客戶、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夥伴、矽智財（IP）夥伴、主要設備及原物料供應商，以及台積公司所共同組成，是半導體產業中最強而有力的創新動能之一。透過此一嶄新、更高層次的協同合作，期許能夠協助客戶、聯盟成員以及台積公司都能贏得業務並保持競爭優勢。

台積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成立以來，始終秉持「絕對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而這正是客戶信任台積公司的基礎；因此台積公司從未開發或行銷任何一個自有品牌的晶片設計。一直以來，台積公司信守承諾，投注公司所有資源成為客戶所信賴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

台積公司策略

台積公司深信，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將使台積公司更能把握未來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機會。因此，台積公司積極投入20奈米及16奈米鱗式場效電晶體先進製程的研發，並已經分別進入量產及試產階段。同時，台積公司也已經積極展開更先進的10奈米製程研發。台積公司提早與客戶協同合作，進行先進製程技術的定義及製程開發，此舉有助保持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優勢，也協助客戶能夠迅速順利地採用台積公司先進製程技術。此外，台積公司也不斷擴展特殊製程技術的應用以及將其導入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以繼續保持特殊製程技術的領導地位。

藉由持續擴大製程差異化與生產技術的創新，台積公司也不遺餘力地確保卓越的製造優勢。

為了克服電子產品週期快速汰換以及因應市場上激烈競爭的挑戰，台積公司將繼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適切規劃公司長短期技術及業務發展策略，以達成投資報酬率與成長目標。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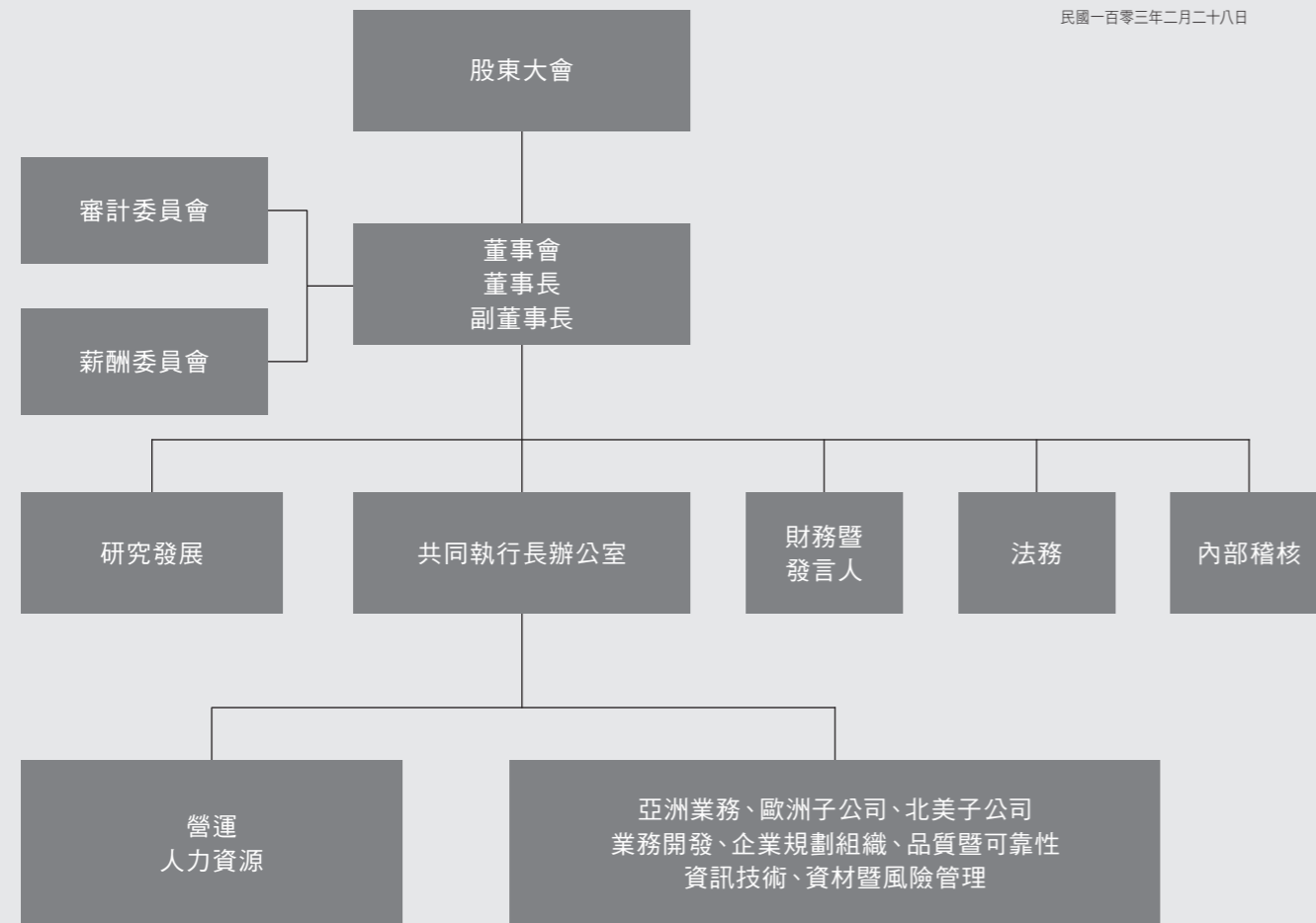
- 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先進製程技術的市場佔有率。
- 針對現有成熟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以維持台積公司在主流技術製程的市場佔有率。
- 進一步拓展台積公司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依據摩爾定律，持續向前推進先進製程技術。
- 進一步發展衍生性半導體製程技術，來增加特殊製程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
- 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服務，涵蓋技術定義、設計工具發展、晶圓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

2.3 公司組織

2.3.1 組織圖



2.3.2 組織功能介紹

營運

- 產品發展、製造技術、六吋及八吋廠、十二吋廠、協力廠及後段技術暨服務

人力資源

-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 機密資訊保護與實體安全控管

亞洲業務

- 亞洲客戶業務、市場發展、技術支援與服務

歐洲子公司

- 歐洲客戶技術行銷、技術支援與服務

北美子公司

- 北美客戶業務、市場發展、技術支援與服務

業務開發

- 行動運算、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暨工業電子等相關產品之積體電路製造業務開發、新產品應用暨市場開發及客戶關係強化、品牌管理、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業務、影像感應業務

企業規劃組織

- 營運資源規劃、製造與業務需求企劃、企業流程整合、公司產品定價、市場分析暨預測

品質暨可靠性

- 品質與可靠性管理、客戶服務

資訊技術

- 技術系統整合、企業系統整合、資訊建構暨通訊服務、資訊安全與品質管理

資材暨風險管理

- 採購、倉儲管理、進出口、運籌管理、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職業衛生與風險管理

研究發展

- 先進與特殊製程技術開發、前瞻性技術研究與先導開發、設計暨技術平台發展

財務暨發言人

- 公司財務、會計、企業訊息、財務策略與分析、公司發言人

法務

- 公司法務、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遵循

內部稽核

-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2.4 董事會成員

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忠謀	101/06/12	104/06/11	75/12/10	123,137,914	0.48%	125,137,914	0.48%	135,217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公司集團副總裁 前美國通用儀器公司總裁暨營運長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前台積公司執行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終身榮譽理事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無
副董事長 曾繁城	101/06/12	104/06/11	86/05/13	34,662,675	0.13%	34,472,675	0.13%	132,855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註三) 李鍾熙	101/06/12	104/06/11	75/12/10 99/08/06 (註四)	1,653,709,980	6.38%	1,653,709,980	6.38%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前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劃主持人 前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蔡力行(業於民國103年1月27日辭任) (註五)	101/06/12	104/06/11	92/06/03	33,665,046	0.13%	31,877,046	0.12%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全球行銷暨業務執行副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營運長 前台積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前台積公司新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101/06/12	104/06/11	91/05/07	-	-	-	-	-	-	英國Loughborough大學工程榮譽學位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會員 英國Chair of 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前ICL Plc董事長暨執行長 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Executive Committee主席 前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	荷蘭恩智浦半導體公司董事長 新力公司董事(日本) L.M. Ericsson董事(瑞典) 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Inc.董事 (美國奧勒岡) The Longreach Group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力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New Venture Partners LLP諮詢委員會委員 Apax Partners LLP顧問 Board Mentor, CMI Rothschild資深顧問(英國倫敦)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01/06/12	104/06/11	89/04/14	1,480,286	0.01%	1,480,286	0.01%	16,116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前宏碁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 智融集團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101/06/12	104/06/11	98/06/10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榮譽博士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E)會員 Texas Business Hall of Fame會員 Woodrow Wilson獎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 前Catalyst董事長 Catalyst榮譽董事 美國Southwestern Medical基金會榮譽理事	美國J. C. Penney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鄒至莊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	-	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1951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碩士, 1952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1955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哲學學會院士 美國統計學協會院士 美國計量經濟學學會院士 前動態經濟及控制學學會主席 中山大學榮譽博士 嶺南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榮譽博士 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廣西大學、海南大學、南開大學、山東大學、人民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中山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助理教授, 1955-1959 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 1959-1962 IBM Thomas Watson研究中心經濟研究計劃研究員及經理, 1962-1970 哥倫比亞大學兼任教授, 1964-1970 普林斯頓大學計量經濟學研究計劃教授及主任, 1970-2001 (2001年, 為了向他表示敬意, 普林斯頓大學將該研究計劃更名為鄒至莊計量經濟研究計劃「the Gregory C. Chow Econometric Research Program」) 普林斯頓大學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教授, 1976-2001 中美經濟學教育交流委員會美方委員會主席, 1981-1994 中國大陸經濟學教育和研究之美方委員會主席, 1985-1994 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為中華民國政府就經濟政策提供諮詢 1985年至1989年間為中國大陸總理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經濟轉型提供諮詢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及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榮譽教授, 2001至現在 普林斯頓大學—Lecturer with the Rank of Professor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5,120	0.00%	英國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 新加坡律師資格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1997-200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1995-1997 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 1992-1995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988-1992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975-1988 美國舊金山Heller, Erhman, White & McAuliffe法律事務所律師, 1974-1975 美國紐約Sullivan & Cromwell法律事務所律師, 1971-1974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1969-1970 東吳大學教授, 2001-2008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2001-2004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1999-2002 東吳大學副教授, 1981-1998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 1970-1971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 「撫臺街洋樓」創辦人/總監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董事	無

附註:

1.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台積公司股份: 無
2. 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台積公司之主管或董事: 無

註一: 民國年/月/日。

註二: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持有股數。

註三: 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該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不適用。

註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指派李鍾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五: 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之後並辭任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職位; 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2.4.2 董事酬金 (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淨利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金 (J)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五)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八)		退職退休金(F) (註五)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註九)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註十)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十一)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佔稅後 淨利之比例(%) (註十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六)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忠謀(註二、三)																									
副董事長 曾繁城																									
董事 蔡力行(註四)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施振榮	31,352	31,352	775	775	104,136	104,136	4,090	4,090	0.07%	0.07%	89,110	109,547	-	650	89,067	-	89,067	-	-	-	-	-	0.17%	0.18%	2,720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鄒至莊																									
獨立董事 陳國慈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李鍾熙																									

註一：台積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於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二：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執行長的職務交棒給當時的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註三：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未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四：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後並辭任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職位。

註五：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六：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擬訂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4,136仟元。

註七：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4,855仟元。

註八：包含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

註九：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十：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十一：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註十二：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支付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370,823仟元，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之0.22%。

給付本公司各位董事酬金級距

	民國102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A+B+C+D)		前八項酬金總金額(A+B+C+D+E+F+G+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無	蔡力行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曾繁城		曾繁城	曾繁城、蔡力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張忠謀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張忠謀	
總計	9		9	

2.5 主要經理人

2.5.1 主要經理人資料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註一)	就任日期(註二)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註三)	82/11/15	13,012,114	0.05%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暨電腦資訊博士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台積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南廠區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註三)	87/02/01	8,460,207	0.03%	261	0.00%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南廠區副總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85/12/16	13,845,064	0.05%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CVD部門總經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杜東佑	91/01/02	857,602	0.00%	-	-	-	美國紐澤西州州立大學羅格斯學院法學博士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歷史學博士 美國Haynes Boone, LLP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德州儀器副總經理暨副財務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88/06/01	6,381,080	0.02%	110,268	0.00%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積公司會計處協理 德基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四)	93/07/01	1,600,127	0.01%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固態物理及表面化學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製造技術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二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公司先進技術發展協理暨CTM廠長	無	無	無	無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四)	86/11/14	-	-	-	-	-	美國西點軍校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76/01/01	7,592,595	0.03%	-	-	-	私立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二廠資深協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部經理	曾孟堅	兄弟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86/06/02	4,368,831	0.02%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邏輯技術發展處資深處長 美國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研發部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76/01/01	7,428,122	0.03%	2,194,107	0.01%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89/03/01	2,051,180	0.01%	1,103,253	0.00%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封裝測試技術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76/01/01	12,498,018	0.05%	1,618,036	0.0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士 台積公司成熟技術事業總廠長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姓名(註一)	就任日期(註二)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76/02/11	2,553,947	0.01%	160,844	0.00%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十二吋廠總廠長	無	經理	王建忠	兄弟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92/10/01	800,709	0.00%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企業規劃組織協理	無	經理	孫天平	兄弟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89/04/26	2,777,746	0.01%	1,024,933	0.00%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奈米製像技術發展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83/11/14	1,000,419	0.00%	-	-	-	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發平台一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86/12/15	652,532	0.00%	60,802	0.00%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博士 台積公司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註五)	98/04/30	115,000	0.00%	42,000	0.00%	-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組織長 上海宏力半導體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技術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 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執行長的職務交棒給當時的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自請退休。
-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陳俊聖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經理人。

註二：此就任日期為加入台積公司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三：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註四：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五：金平中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2.5.2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九)		獎金、特支費等(C)(註十)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十一)				A、B、C及D前四項總額佔稅後淨利之比例(%) (註十二)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仟股)(註十三)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十四)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張忠謀(註二)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註三)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四)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財務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註五)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六)																		
資深副總經理暨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六)																		
營運/協力廠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80,452	129,718	7,223	7,639	537,609	581,574	484,811	-	484,811	-	0.59%	0.64%	-	-	-	-	-	106
營運/產品發展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副總經理	蔡能賢																		
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杜隆欽(註七)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侯永清																		
業務開發副總經理	金平中(註八)																		

註一：台積電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二：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執行長的職務交棒給當時的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註三：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註四：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自請退休。

註五：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陳俊聖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經理人。

註六：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推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七：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註八：金平中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推升為副總經理。

註九：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十：此費用包含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及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5,851仟元)。

註十一：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十二：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支付予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為新台幣1,261,465仟元，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之0.76%。

註十三：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十四：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台積電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民國102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瑞克·凱希迪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金平中	金平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杜隆欽	杜隆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俊聖、侯永清	陳俊聖、侯永清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曾孟超、秦永沛、蔡能賢、林錦坤、孫中平、林本堅、米玉傑、王建光	曾孟超、秦永沛、蔡能賢、林錦坤、孫中平、林本堅、米玉傑、王建光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劉德音、魏哲家、蔣尚義、左大川、杜東佑、何麗梅、羅唯仁、孫元成	劉德音、魏哲家、蔣尚義、左大川、杜東佑、何麗梅、羅唯仁、孫元成、瑞克·凱希迪
100,000,000元以上	張忠謀	張忠謀
總計	22	22

2.5.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民國102年 稅後淨利之比例(%)
董事長	張忠謀(註二)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註三)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四)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註五)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六)				
資深副總經理暨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六)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	484,811	484,811	0.26%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杜隆欽(註七)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註八)				

註一：上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二：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執行長的職務交棒給當時的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註三：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註四：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自請退休。

註五：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陳俊聖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經理人。

註六：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七：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註八：金平中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3. 公司治理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
注重股東權益，獨立董事人數
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民國一百零二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FinanceAsia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香港、韓國及台灣地區) 台灣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 台灣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
EUROMONEY	亞洲最佳管理企業獎(資訊、軟體及技術)
IR Magazine	2013 Greater China Awards: 最佳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
BARRON'S (巴隆金融周刊)	全球最受尊敬的100大企業
天下雜誌	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3.2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註）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前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普林斯頓大學教授鄒至莊先生，以及現為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及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陳國慈女士。台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註：台積公司董事會原有九位董事成員，蔡力行董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故目前董事人數為八人。

董事會職責

在張忠謀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依張董事長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它必須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

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度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薪酬

台積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酬勞不超過盈餘的特定百分比（早期台積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為依法完成相關提撥後之盈餘的1%，嗣調降為0.3%，嗣又調整為不高於0.3%）。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支領董事酬勞。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忠謀 董事長			√		√		√	√	√	√	√	√	√		-
曾繁城 副董事長			√	√			√	√	√	√	√	√	√		1
李鍾熙 董事	√		√	√	√	√	√	√	√	√	√	√			3
蔡力行（註二） 董事			√				√	√	√	√	√	√	√		-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註一：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員工申訴報告、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張忠謀董事長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2.3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零二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7%，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皆為95%。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張忠謀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忠謀	4	-	100%	無
副董事長	曾繁城	4	-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4	-	100%	無
董事	蔡力行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振榮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1	75%	無
獨立董事	鄒至莊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台積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常會外，審計委員會委員、顧問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五次電話討論，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無
委員	施振榮	4	-	10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1	75%	無
委員	鄒至莊	4	-	100%	無
委員	陳國慈	4	-	100%	無
財務專家	羅貝茲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主席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施振榮	4	-	100%	無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3	1	75%	無
委員	鄒至莊	4	-	100%	無
委員	陳國慈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三、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及五日董事常會：

●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7億1,476萬元；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美金1億360萬元；

●核准以不高於美金15億元額度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Global所募集的無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及

●召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董事常會：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49億190萬元（包含研發資本預算）；及

●核准在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額度不超過新台幣450億元。

三、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董事常會：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9億2,500萬元；及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美金3,780萬元。

四、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董事常會：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8億2,920萬元；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及經常性資本預算美金1億7,840萬元；

●核准任命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依姓名筆劃排序）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所指定之職務並直接向董事長負責。「財務」及「法務」組織仍直接向董事長負責；

●核准擢升金平中博士為副總經理；及

●核准修訂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年滿67歲即應退休。

五、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董事常會：

●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億5,710萬元（包含升級特殊製程產能及研發資本支出與經常性資本支出）；

●核准擢升瑞克·凱希迪（Rick Cassidy）先生及羅唯仁博士為資深副總經理；及

●召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先生、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鄒至莊先生及陳國慈女士等五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tsmc.com/download/english/e03_governance/NYSE_Section_303A.pdf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責成企業訊息處、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提供網路現場直播。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說明（第28-43頁）。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二年先後於董事會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說明（第28-43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0-105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2 風險管理」說明（第81-89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說明（第69-71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榮獲FinancialAsia頒發「台灣最佳公司治理獎」、IR Magazine頒發「2013 Greater China Awards: 最佳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天下雜誌頒發「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民國一百零二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忠謀（註）	12/0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	專題演講：國際科技合作及人才交流策略座談會	1小時
曾繁城	05/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施振榮（註）	07/30	台北美國商會	專題演講：王道與企業社會責任	1小時
	09/10	亞太城市高峰會	專題演講：王道與社會企業	3.5小時
	11/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3年亞洲區內部稽核研討會 專題演講：王道治理	1小時
陳國慈	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之設定	3小時
李鍾熙	05/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領袖座談會	2.5小時
	0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利益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理論與實務	3小時

- 一、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二、本公司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法規變動資訊，例如：
－無衝突礦產 (Conflict-free Minerals)
－個人資料保護法
－舞弊程序檢測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民國一百零二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周露露 會計處處長	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判例看會計主管涉嫌「經濟犯罪」之風險、法律責任與應有警覺思維	3小時
	06/18		「爭取／保衛經營權」的法律與實務	3小時
	09/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小時
	09/13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小時
梁立凡 內部稽核處處長	12/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賄賂之稽核實務	6小時
	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金融弊案與法律風險	6小時

民國一百零二年，法務組織也為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提供了多樣的課程及演講，例如：

- 內線交易
- 台積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
- 機密資訊保護及間接客戶之管理
- 強化新出口管制機制

3.5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

道德價值之遵循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台積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誠信正直、誠實、公平、準確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為之事。

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要求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位同仁都負有維護台積公司的道德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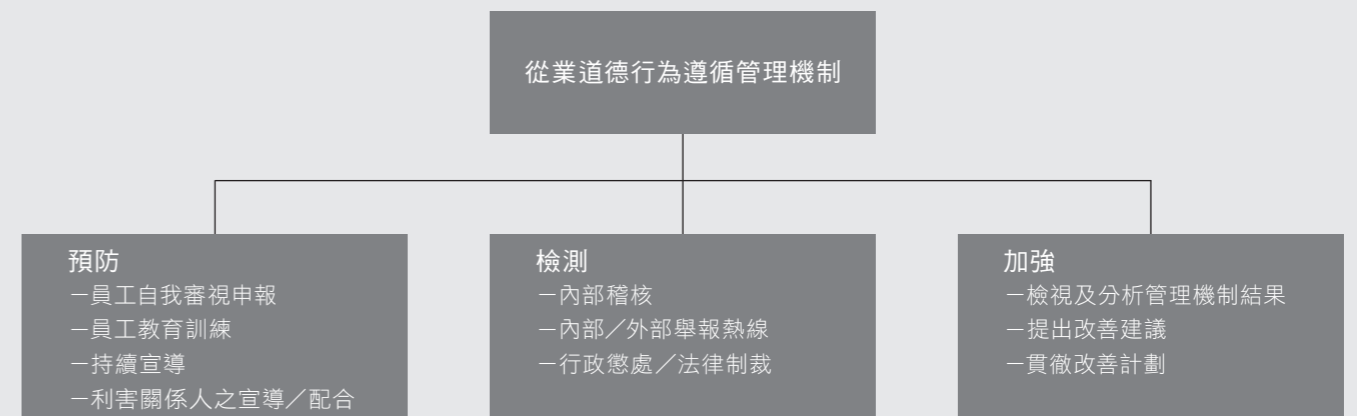
因此，每一位同仁必須做到：

- 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之情事；
- 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源情形；
- 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原物料採購來源符合社會責任精神；
- 遵守所有法令之立法精神及規範；
- 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機構、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為了持續建立一個創新環境、技術領先以及維持獲利成長，本規範要求我們應致力於倡導在絕對尊重台積公司及客戶等之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以及營業秘密的基礎上，建立業務關係，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不移作個人用途，以達成公司未來幾年的願景。

台積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公司經理人特別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與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可被了解的。

從業行為之管理及懲處



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台積公司期待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契約關係者了解並尊重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

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申報是否遵守本規範。另外，為鼓勵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同時訂定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以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提供員工及告發者檢具相關證據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之管道。當同仁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報告：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負責員工申訴直通車之副總或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台積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公司亦針對有關從業道德行為之重要議題，例如防止貪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定期提供所有同仁現場及線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公司內部網站刊登與誠信和從業道德行為等相關之指導原則和文章。台積公司亦要求利害關係

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定期邀集台積公司之商業夥伴，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同時在公司網站上設置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系統，任何相關人員可以利用此系統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藉審閱、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與有效，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保下述事項：

- 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性、可靠性與及時性。
- 凡影響公司之法規皆已辨識且予適當之回應。
- 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
- 資源係以最適之成本取得，且有效運用並有充分之保全。

為達成上述目標，內部稽核呈報含法規應查核事項之年度稽核計劃予董事會並取得其核准；於完成稽核後定期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進度。

台積公司絕不允許任何違反從業道德相關規範之行為，簡而言之，任何經理人或員工，不論其年資，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例如本公司針對不當使用公司智慧財產及其他違反從業道德行為，對已離職員工提出之法律訴訟，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止仍有二件在進行中；另因違反機密資訊保護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 政策情節重大，經懲處之案件有七件；以及其他違反從業道德相關規範行為，解僱員工一位。

3.5.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台積公司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台積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台積公司亦要求與台積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台積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申報是否遵守本規範。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接次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台積公司要求與台積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台積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台積公司之商業夥伴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台積公司自由董事長領導之董事會至專責副總經理 (Ombudsman)、法務、人力資源、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除了於聘用新進員工時會請其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外，亦要求所有在職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作「年度利益衝突申報」。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本公司針對不當使用公司智慧財產及其他違反從業道德行為，對已離職員工提出之法律訴訟，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止仍有二件在進行中；另因違反機密資訊保護政策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 情節重大，經懲處之案件有七件；以及其他違反從業道德相關規範行為，解僱員工一位。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 (中英文版) 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台積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 上放置的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 (第36-39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 (第36-39頁)。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在法規遵循上的努力，是植基於我們「誠信正直」此一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上，並由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相關政策辦法、教育訓練與開放的舉報系統所構築而成。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相關法令規章，台積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台積公司對於促成台灣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近年來不僅在加強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方面獲致重要的進展，未來並將持續在此方面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除從業道德規範外，台積公司亦就其他法規遵循領域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這些領域包括：反賄賂／反腐敗、反騷擾／反歧視、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等及採購原物料時的法規遵循（無衝突礦產）。其中，「機密資訊保護」更係台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所宣示的六大關鍵策略之一。我們要求所有同仁與台積公司共同遵守所有業務相關的法令。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每年度推出的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了解最新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為使同仁即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包括如：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反騷擾、內線交易、出口管制、機密資訊保護等。其中反托拉斯法的課程，

主要在探討台積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國家中競爭法上的共同遵法要求；在民國一百零二年中，則加入了對於近期國際間反托拉斯法的調查個案、執法趨勢及法院判決等內容，並透過與其他的宣導活動相結合，成功的提升了同仁對於反競爭行為的認知與瞭解。

- 針對特定法令、政策，另外開辦面授課程，包含反賄賂／反腐敗、反騷擾／反歧視、機密資訊保護、內線交易、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合約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無衝突礦產等課程。其中尤以介紹台積公司所建置之出口管控系統及更新後之相關內部規範為目的的訓練課程，為民國一百零二年訓練課程之重點。以上各項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執掌而訂有必須完訓之規定，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業務上相關法規。
- 在法務長的支持下，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吸收最新法規資訊，並瞭解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發展。此外，台積公司不定期邀請外部法律及業界專家舉行講座，提供產業相關法規遵循的最新動態。包含法務長在內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亦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
- 為加強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法規遵循及風險管理，台積公司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法規遵循相關會議，以確保所有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

除了各項訓練課程之外，台積公司亦提供同仁法規遵循相關之資源，並進行其它宣導活動。例如，定期於公司法務組織網站刊登法規遵循相關的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最新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最高的法規與道德準則，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我們鼓勵員工通報公司組織內或與交易對象間任何可疑不法的行為。此通報系統亦接受外部舉報。又為能妥善保護公司機密資訊（此包含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方所交付者），台積公司亦積極從事機密資訊保護政策的遵循檢查，並對於違反者予以懲戒。相關數據請參閱下表：

	101年	102年
員工申訴直通車 (Ombudsman舉報系統) (註一)	20	35
審計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	-	-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Hotline)	8	19
有合理證據資料顯示可能有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	3	1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6	7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	5
違反機密資訊保護 (PIP)	108	84
警告 (註二)	104	84
解僱	4	-

註一：無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財務及會計相關之案件。

註二：超過三分之一是屬情節輕度的案件，主要為個人疏失或相關作業不符合PIP程序規定。

3.6.1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在法規遵循方面之成果卓著。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法規提供修法建議，並促請政府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使得國內法規得與國際接軌，以健全產業投資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例如繼民國一百零一年成功促成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後，台積公司仍持續密切與主管機關合作，提供後續修法之建議，積極推動相關配套保護措施的完備。
- 在民國一百零二年間，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相關課程，其中包括以線上課程形式講授者計有19個主題，親授課程亦涵蓋多達36個不同的主題。上述課程均是由內、外部的法律專業人員講授。台積公司將持續增加並定期檢視及更新課程內容，以使同仁能持續取得必要的法規遵循資訊。
- 為確保受管控之出口行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系統已建置完成多年，並持續更新與維護，藉由該系統強化內部各項管控措施，並將原本繁雜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出口程序予以簡化，以確保台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受嚴格管控，並為公司及客戶帶來便捷的效益。該系統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內部管控制度 (Internal Control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此外，荷蘭相關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稽核本公司歐洲子公司之出口管控措施時，亦對本公司優異的出口管控系統與執行成效表示相當之肯定。
- 為恪遵台積公司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善盡對員工與股東權益之保護與企業公民責任，台積公司已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生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必要的法規遵循措施，並積極制定隱私權保護政策。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此一政策旨在提供台積公司及其海內外關係企業一個全球性的基本準則，俾能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並尊重職場隱私。此外，為了使同仁正確的認知個人資料與職場隱私相關法令與處理程序，台積公司也採取了諸多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舉辦了相關的座談、面對面的宣導及線上課程，以提供個資處理人員正確的處理原則與方針。透過積極的宣導個資與隱私權保護議題，我們致力於使同仁對於此一重要法律有充分之認識，進而形成一個完善的遵法環境以符合全球的共通標準。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忠謀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魏哲家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8.1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75/12/10	102/11/12 (卸任執行長一職)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2日通過任命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依姓名筆劃排序)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張忠謀博士仍繼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所指定之職務並直接向董事長負責，「財務」及「法務」組織仍直接向董事長負責。
資深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	98/11/10	102/11/01	退休。蔣博士繼續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顧問、列席董事會並擔任諮詢工作。

3.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2	28
美國會計師 (US CPA)	2	12
英國會計師 (CIMA)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0	5
財務分析師 (CFA)	-	1
管理會計師 (CMA)	-	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1
財務管理師 (CFM)	-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4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	3	-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3	-
BS7799/ISO 27001 主導評審員	1	-

3.9 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3.9.1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二)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及黃鴻文等	69,369	-	235	-	3,354	3,589	V			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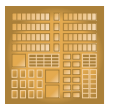
註一：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情事。
註二：主要係輔導IFRS專案之公費。

3.9.2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台積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4. 資本及股份

台積公司百分之九十的股本
皆來自收益之自有資金。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民國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擴充股本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註)
102/03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4,435,668	259,244,356,6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880,900元	無	102/03/11 國商字 第1020007200號
102/06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8,232,685	259,282,326,8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970,170元	無	102/06/06 國商字 第1020016352號
102/09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8,305,829	259,283,058,29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31,440元	無	102/09/03 國商字 第1020026632號
102/11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8,390,990	259,283,909,9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51,610元	無	102/11/29 國商字 第1020037052號

註：民國年/月/日。

4.1.2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929,049,937	-	25,929,049,937	2,120,950,063	28,0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4.1.3 股東結構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配息基準日）

股東種類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10	234	1,023	3,341	359,899	364,507
持有股數	1,653,712,458	738,531,978	1,127,435,779	20,023,387,265	2,385,238,349	25,928,305,829
持有比例 (%)	6.38%	2.85%	4.35%	77.22%	9.20%	100.00%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配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171,105	38,623,504	0.15%
1,000 ~ 5,000	130,752	284,996,435	1.10%
5,001 ~ 10,000	28,306	200,375,733	0.77%
10,001 ~ 15,000	11,294	136,512,854	0.53%
15,001 ~ 20,000	4,922	85,892,113	0.33%
20,001 ~ 30,000	5,565	134,811,854	0.52%
30,001 ~ 40,000	2,644	91,015,467	0.35%
40,001 ~ 50,000	1,621	72,830,364	0.28%
50,001 ~ 100,000	3,222	223,963,582	0.86%
100,001 ~ 200,000	1,702	234,597,317	0.90%
200,001 ~ 400,000	1,096	308,623,163	1.19%
400,001 ~ 600,000	430	209,759,142	0.81%
600,001 ~ 800,000	258	181,133,766	0.70%
800,001 ~ 1,000,000	205	184,443,995	0.71%
1,000,001股以上	1,385	23,540,726,540	90.80%
合計	364,507	25,928,305,829	100.00%

特別股：無。

4.1.4 主要股東名單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配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456,754,818	21.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4,162,727	3.2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40,394,959	2.08%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425,265,136	1.64%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29,478,439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4,910,515	1.06%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6,339,000	0.9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35,633,845	0.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32,312,361	0.90%

4.1.5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忠謀	-	-	2,000,000	-
副董事長 曾繁城	(190,000)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	-	-	-
董事 蔡力行(註一)	(930,000)	-	(50,000)	-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	-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	-	-	-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	-	-
獨立董事 鄒至莊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	-	-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註二)	(125,000)	-	(25,000)	-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註二)	276,882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三)	(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570,000)	-	(140,000)	-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12,290)	-	-	-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	-	-	-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註四)	(10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五)	(381,000)	-	(8,000)	-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五)	-	-	-	-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26,000)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34,000)	-	-	-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175,000)	-	(17,000)	-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	-	-	-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杜隆欽(註六)	(2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9,000)	-	-	-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	-	-	-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179,000)	-	(70,000)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244,000)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100,000)	-	-	-
業務開發 副總經理 金平中(註七)	20,000	-	15,000	-

註一：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二：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註三：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自請退休，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四：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陳俊聖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經理人，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五：羅唯仁博士及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六：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

註七：金平中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4.1.6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7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8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料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配息基準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	關係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456,754,818	2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李鍾熙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4,162,727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40,394,959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425,265,136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29,478,439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4,910,515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6,339,000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35,633,845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 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32,312,361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4.1.9 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計價						
TSMC Partners, Ltd.	988,268,244	100%	-	-	988,268,244	100%
TSMC Global Ltd.	1,284	100%	-	-	1,284	100%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000	100%	-	-	11,000,000	100%
TSMC Europe B.V.	200	100%	-	-	200	100%
TSMC Japan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00	98.58%	6,749,800	0.60%	1,124,749,800	99.18%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54,674,437	92.32%	9,181,173	1.53%	563,855,610	93.85%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 Pte. Ltd.	313,603	38.79%	-	-	313,603	38.7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28,223,493	39.36%	278,100,295	17.42%(註二)	906,323,788	56.7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50,005	40.16%	-	-	94,950,005	40.16%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	-	46,687,859	34.84%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不適用(註一)	99.5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9.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不適用(註一)	98.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8.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不適用(註一)	50.35%	不適用(註一)	48.63%	不適用(註一)	98.98%

註一：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台積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二：本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持有之股權為17.17%。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則持有0.25%。

4.1.10 股票資訊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26元，較民國一百零一年增加了13.3%。下表詳列了台積公司普通股每股的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以及其他有關投資報酬分析之資料。

普通股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99.20	115.50	108.50
最低	74.30	94.40	100.50
平均	84.08	104.09	105.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79	32.69	-
分配後	24.79	(註五)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927,936	25,929,603	-
稀釋每股盈餘	6.41	7.26(註五)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註五)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二)	13.12	(註五)	-
本利比(註三)	28.03	(註五)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4%	(註五)	-

註一：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五：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1.11 股利政策

台積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的盈餘分派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依照目前公司章程規定，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台積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三元。台積公司將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顯著超過每股新台幣三元的水準以上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

4.1.12 盈餘分派情形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作為員工紅利。俟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約6.7%計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0元)	77,785,851,420
--------------------	----------------

註：本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度所認列之員工獎金與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 已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新台幣12,634,664,804元
- 俟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634,664,804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104,136,580元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

	董事會決議(民國102年2月5日)	實際發放數(註)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現金)	71,351,700	71,351,700
員工現金紅利	11,115,239,772	10,859,687,110
合計	11,186,591,472	10,931,038,810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其中因員工離職未發放之金額計新台幣255,552,662元，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將此費用迴轉。

4.1.1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4.1.14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1 公司債

新台幣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註)	100/09/28	101/01/11	101/08/02	101/09/26	101/10/09	102/01/04	102/02/06	102/07/16	102/08/09	102/09/25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21,400,000,000	13,700,000,000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1.40% 乙券：1.63%	甲券：1.29% 乙券：1.46%	甲券：1.28% 乙券：1.40%	甲券：1.28% 乙券：1.39%	1.53%	甲券：1.23% 乙券：1.35% 丙券：1.49%	甲券：1.23% 乙券：1.38% 丙券：1.50%	甲券：1.50% 乙券：1.70%	甲券：1.34% 乙券：1.52%	甲券：1.35% 乙券：1.45% 丙券：1.60% 丁券：1.85% 戊券：2.05% 己券：2.10%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5/09/28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7/09/2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1/11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1/11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8/02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8/02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9/2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9/26	10年期 到期日：111/10/0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7/01/04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9/01/04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1/04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7/02/0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9/02/06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2/06	甲券：7年期 到期日：109/07/16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7/16	甲券：4年期 到期日：106/08/09 乙券：6年期 到期日：108/08/09	甲券：3年期 到期日：105/09/25 乙券：4年期 到期日：106/09/25 丙券：5.5年 到期日：108/03/25 丁券：7.5年 到期日：110/03/25 戊券：9.5年 到期日：112/03/25 己券：10年 到期日：112/09/25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21,400,000,000	13,700,000,000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0/08/24)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0/12/06)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7/02)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8/23)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9/04)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11/29)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12/18)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5/16)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7/15)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2/08/06)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民國年/月/日。

美金公司債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一)
發行日期(註二)	102/04/03
面額	美金200,000元，超過部分以美金1,000元為單位增加
掛牌地點	新加坡交易所
發行價格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以面額99.988%發行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以面額99.933%發行
總額	美金1,500,000,000元
票面利率(年息)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0.950%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1.625%
期限與到期日(註二)	民國105年到期之公司債：3年期 到期日：105/04/03 民國107年到期之公司債：5年期 到期日：107/04/03
保證人	台積公司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法律顧問	Jones Day Maples and Calder

(接次頁)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1,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之權利	
限制條款	(1)資產設質與(2)售後租回交易受有限制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二)、公司債評等結果	A1 (穆迪·102/03/15) A+ (標準普爾·102/03/15)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一：由台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發行，並由台積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提供保證。

註二：民國年/月/日。

4.2.2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1 特別股：無。

4.3.2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民國86年10月8日	民國87年11月20日	民國88年1月12日至民國88年1月14日	民國88年7月15日	民國88年8月23日至民國88年9月9日	民國89年2月22日至民國89年3月8日	民國89年4月17日	民國89年6月7日至民國89年6月15日	民國90年5月14日至民國90年6月11日	民國90年6月12日	民國90年11月27日	民國91年2月7日至民國91年2月8日	民國91年11月21日至民國91年12月19日	民國92年7月14日至民國92年7月21日	民國92年11月14日	民國94年8月10日至民國94年9月8日	民國96年5月23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	594,720,000	184,554,440	35,500,000	296,499,641	158,897,089	379,134,599	224,640,000	1,167,873,850	240,999,660	297,649,640	320,600,000	1,001,650,000	160,097,914	908,514,880	1,077,000,000	1,402,036,500	2,56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	24.78	15.26	17.75	24.516	28.964	57.79	56.16	35.75	20.63	20.63	16.03	16.75	8.73	10.40	10.77	8.6	10.68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24,000,000	12,094,000	2,000,000	12,094,000	5,486,000	6,560,000	4,000,000	32,667,800	11,682,000	14,428,000	20,000,000	59,800,000	18,348,000	87,357,200	100,000,000	163,027,500	240,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現金增資及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股)	120,000,000	60,470,000	10,000,000	60,470,000	27,430,000	32,800,000	20,000,000	163,339,000	58,410,000	72,140,000	100,000,000	299,000,000	91,740,000	436,786,000	500,000,000	815,137,500	1,200,0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Citibank, N.A. – New York	
保管機構 (註一)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單位) (註二)	24,000,000	46,222,650	48,222,650	71,407,859	76,893,859	83,453,859	87,453,859	144,608,739	156,290,739	170,718,739	259,006,235	318,806,235	369,019,413	485,898,166	585,898,166	864,210,597	1,128,739,639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註三)							(註四)							(註三)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	民國102年	最高	19.66															
		最低	15.75															
		平均	17.5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2月28日	最高	18.15															
		最低	16.46															
		平均	17.36															

註一：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銀行名稱變更為花旗(台灣)銀行。

註二：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自民國八十六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總計發行813,544,500單位。若將歷年所發放之股票股利計入，發行總數則為1,147,835,205單位(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股票股利之發放，其配股率分別為45%、23%、28%、40%、10%、8%、14.08668%、4.99971%、2.99903%、0.49991%、0.50417%及0.49998%)。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投資人總計兌回70,340,918單位，故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流通餘額總數為1,077,494,287單位。

註三：發行費用由釋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註四：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三次發行	第四次發行	第五次發行	第六次發行	第七次發行	第八次發行	第九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4年1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1年8月22日	民國91年11月8日	民國92年3月7日	民國92年6月6日	民國92年12月3日	民國93年2月19日	民國93年5月11日	民國93年8月11日	民國94年5月17日
發行單位數	18,909,700	1,085,000	6,489,514	23,090,550	842,900	15,720	11,167,817	135,300	10,742,35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154%	0.00583%	0.03485%	0.12399%	0.00416%	0.00008%	0.05510%	0.00058%	0.04620%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585,621	1,416,203	7,584,554	24,838,979	583,111	15,416	10,143,247	128,014	7,087,842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	696,435,850	45,875,186	174,820,504	849,375,434	29,807,359	744,182	449,012,664	4,982,968	371,734,875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	-	-	201,281	-	1,129,24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53.0	51.0	41.6	58.5	66.5	63.5	57.5	43.8	54.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最新認購價格(新台幣)	25.6	24.6	20.2	28.3	50.1	47.8	43.2	38.0	47.2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78%	0.00000%	0.004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註六)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張忠謀(註一、二)	5,610,424	0.02164%	5,610,424	24.8	139,177,343	0.02164%	-	-	-	0.00000%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劉德音(註一、三)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魏哲家(註一、三)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暨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註四)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註一)										
	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杜隆欽(註一、五)										
	副總經理	林錦坤(註一)										
	副總經理	林本堅(註一)										
員工	處長	周露露	7,674,288	0.02960%	7,232,603	43.7	316,303,631	0.02789%	441,685	47.2	20,847,555	0.00170%
	處長	張麗絲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Pan-Wei Lai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Bradford Paulsen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David Keller										
	北美子公司副總經理	Sajiv Dalal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Kuo Chin Hsu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Charlton Ku										
	美國WaferTech公司專案處長	Wayne Yeh										
	美國WaferTech公司副廠長	Tsung Kuo										

註一：上述認股憑證之授與係因前述經理人自願選擇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取代部分九十二年員工分紅配股所致。其中包含董事長張忠謀先生當年度擔任執行長時自願以員工分紅換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二：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執行長的職務交棒給當時的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註三：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註四：瑞克·凱希迪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權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五：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註六：包含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分派股票股利之調整數量。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4.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4.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創始者和領導者，台積公司的成就源自於提供客戶先進的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以及優異的生產效率。台積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高的整體價值，視客戶的成功為台積公司的成功。

台積公司提供了全面整合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也因為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獲致極大的成長。台積公司藉由優異的最先進製程技術、領先設計服務、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生產需求，並贏得來自全球客戶的信任。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台積公司設立新事業組織，以開拓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以外的相關市場機會。民國一十年八月，新事業組織正式獨立為台積固態照明與台積太陽能二家子公司，持續推動固態照明及太陽能相關的二項新事業。

5.1.2 客戶產品用途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為超過440個客戶生產超過8,600種不同的晶片，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產品、資訊應用產品、有線與無線通訊系統產品、汽車與工業用設備以及包括數位影音光碟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與其他應用產品。

未來終端電子產品的日新月異，將促使客戶更加廣泛地採用台積公司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同時也更促進台積公司自身的技術發展，台積公司深信成功將屬於產業的領導者而非追隨者。

民國102年為440多個客戶生產
超過8,600種晶片。成立27年來，
其中25年業績成長顯著高於
半導體產業水準。

5.1.3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八吋晶圓約當片數）/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銷售量	營業收入淨額	銷售量	營業收入淨額
晶圓	內銷（註一）	2,810,456	79,982,833	2,392,978	65,782,349
	外銷	12,855,511	480,702,380	11,651,318	397,188,087
其他（註二）	內銷（註一）	不適用	5,118,245	不適用	4,764,100
	外銷	不適用	31,220,739	不適用	39,010,698
合計	內銷（註一）	2,810,456	85,101,078	2,392,978	70,546,449
	外銷	12,855,511	511,923,119	11,651,318	436,198,785

註一：內銷係指銷售至台灣。

註二：其他主要係包含光罩製造、設計及權利金收入。

5.1.4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 / 產量（八吋晶圓約當片數）/ 產值（新台幣仟元）

晶圓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民國102年	16,446,779	15,197,701	301,305,826
民國101年	14,832,671	13,643,678	267,104,646

註：自本年度起本表格不包含SSMC之產能。

5.2 技術領導地位

5.2.1 研發團隊之組織與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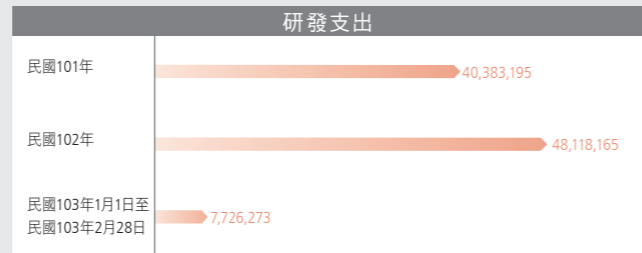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持續擴大研發規模。全年研發總預算約佔總營收之8%，此一研發投資規模不僅與眾多世界級一流科技公司相當，甚至超越了許多公司的規模。由於研發預算增加，台積公司也同時擴增研發團隊人力，增幅達11%。

有鑑於驅動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製程微縮的摩爾定律技術是否能繼續延伸所面臨的技術挑戰日趨複雜，台積公司研發組織的努力著重於讓台積公司持續提供客戶領先的製程技術及設計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在今日複雜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成功且快速地推出其產品。民國一百零二年研發組織成功克服這些挑戰，推出業界領先的20奈米技術，並完成首項利用三維鰭式場效電晶體（3D FinFET）整合式技術平台之16奈米技術的開發目標並且進入試產。研發組織持續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導地位，10奈米技術已完成進階開發並進入全面開發，同時7奈米技術已進入初期開發階段。

除了發展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台積公司並廣泛地對其他半導體技術進行研發，以提供客戶行動系統單晶片（SoC）產品及其他應用所需的功能。民國一百零二年完成的重點包括：CoWoS™三維封裝技術量產、28奈米技術延伸應用至射頻及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領先業界於十二吋廠導入雙極－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雙重擴散金屬氧化半導體（BCD）電源技術、以及台積公司針對高頻功率應用的首項寬能隙（Wide Band Gap）氮化鎵（GaN）半導體技術已生產就緒。

台積公司亦致力於維繫與外部重要研發夥伴的合作以及與世界級研發機構的聯盟，例如台積公司是歐洲知名半導體技術研發中心IMEC的核心合作夥伴，並持續贊助全球頂尖大學從事奈米技術研究，以推動創新及奈米電子技術的演進。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及交通大學攜手成立共同研發中心，並預期民國一百零三年在台灣成立更多的研究中心。

金額：新台幣仟元



5.2.2 民國一百零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研究發展組織卓越成果

●28奈米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發表全球首項28奈米高介電三閘極技術（28HPT），相較於28奈米高效能技術（28HPM），28HPT在相同漏電功率基礎上速度增快10%，28HPT在晶圓十二廠以及晶圓十五廠已完成生產驗證，良率與28HPM相當。

●20奈米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20奈米製程技術已成功通過量產驗證。

●16奈米製程技術

16奈米製程技術主要使用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加上第三代高介電層／金屬閘極（HKMG）元件結構、第五代應力技術以及先進的193奈米微影（Lithography）技術。在相同的晶片效能基礎上，鰭式場效電晶體相較於傳統平面式架構的電晶體能夠提供更優異省電優勢，是先進行動應用產品不可或缺的元素。民國一百零二年研發組織成功地完成製程開發測試載具（TV1R）的驗證，提供客戶1.0版設計套件（設計法則與SPICE模型），並且提供二個公開的晶圓共乘服務，超過十家客戶及矽智財供應商使用此晶圓共乘服務並且完成其矽智財驗證。16奈米製程技術已經以良好的良率完成生產驗證。

●10奈米製程技術

10奈米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開始進行研發，相較於前幾世代製程技術，10奈米製程將顯著地降低晶片功率消耗並維持相同的晶片效能。民國一百零三年的研發將著重於基礎製程制定、良率提升、電晶體效能改善及可靠性評估。10奈米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進入試產，民國一百零五年開始量產。

●微影技術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除在16奈米微影技術的研發上獲得豐碩的成果，該項技術步入試產階段，亦針對48奈米間距矽結結構開發許多創新的成像技術，這些技術克服了三維元件結構的高深寬比所帶來晶片表面凹凸落差的挑戰，此外，需要特殊的努力方能有效降低上述因三維結構所造成之缺陷，民國一百零二年許多關鍵的解決方案因應而生，例如，提升機台潔淨度、材料與製程的協同最佳化，以及缺陷檢測方法強化。高度自動化及包括強化機台控制與穩定度的先進

製程控制系統顯著地降低了產品重製率（Rework Rate）並加速生產週期，加快降低缺陷及提升良率的速度。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推出多項創新技術，成功地展開10奈米製程的研發。雖然浸潤式微影技術將延用到10奈米製程，針對20奈米製程及16奈米製程開發的雙重顯影技術已不足以應付10奈米的需求，因此，多重曝光成為實現高良率生產不可或缺的技术。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光學微影的製像能力，已完成材料製程的有效學習、影像模型化及缺陷控制，以實現10奈米技術。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成功地安裝了一台NXE3300極紫外光（EUV）曝光機。相較於浸潤式光學微影多重曝光，EUV技術擁有製程簡化的明顯優勢，但是EUV光源功率不足仍是一大隱憂。

多重電子束直寫技術（MEB DW）不僅擁有實現關鍵層成像的潛能，亦可能針對非關鍵層與十八吋晶圓製造降低成像成本。此項技術正在被開發來滿足7奈米及未來更先進製程的成像需求。台積公司結合設計、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微機電系統及封裝領域所組成的團隊，正合力開發與製造應用於KLA-Tencor的反射電子束微影（Reflective E-Beam Lithography, REBL）系統之數位圖形產生模組。首顆由KLA-Tencor與台積公司共同開發的數位圖形產生測試晶片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三季完成產品設計定案。

●光罩技術

光罩技術是先進曝光微影技術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完成16奈米光罩技術的開發，在10奈米光罩技術的開發上取得實質的進展。同時，極紫外光的光罩技術亦不斷地進步。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持續降低光罩基板上的缺陷密度。此外，台積公司持續與許多產業聯盟合作開發EUV光罩技術所需要的架構。

導線與封裝技術整合

●三維積體電路（3D IC）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完成CoWoS™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量產，締造一項業界的全新里程碑。CoWoS™解決方案結合台積公司先進的矽晶片技術，在傳統系統單晶片之外，提供客戶系統級整合替代解決方案。此項技術已通過客戶28奈米場域可程式化開陣列（FPGA）產品的認證。20奈米研發

工作持續進行中，客戶產品設計定案預計民國一百零三年上半年完成。台積公司成功地展示採用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28HPM）穿透電晶體堆疊技術（Through Transistor Stacking, TTS）生產應用處理器及加寬匯流排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Wide I/O DRAM）之三維積體電路封裝技術，並完成16奈米製程矽穿孔技術（TSV）的開發。

●先進封裝研究發展

台積公司提供多樣的無鉛覆晶封裝技術。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通過超精細間距陣列（80微米間距）銅凸塊的20奈米製程銅柱導線直連封裝技術（Bump-on-Trace, BOT）的生產認證以用於行動手持裝置。此外，台積公司亦擴大無鉛封裝技術的範圍到超大晶粒尺寸晶粒（≥600平方毫米）用於高效能產品應用（繪圖處理器／中央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網路處理器）。

●先進導線技術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持續聚焦在開發最低銅電阻及電容絕緣體的先進導線技術。針對16奈米製程技術，台積公司已經開發一種新的絕緣體結構以有效減少銅導線間的電容。針對10奈米與更先進製程技術，台積公司已開發一種新的間隔層成像方式以減少銅導線之線寬與間隔，並將信號延遲最小化。台積公司的銅導線有效電阻率具高度競爭力且低於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Th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 ITRS）的預估值。

先進電晶體元件研究發展

市場對於高效能及低耗電先進邏輯技術應用產品的強烈需求推動電晶體結構與材料的創新與研究，台積公司在這方面的研究一直走在業界的前端，特別是積極投入研發除了矽晶材料外的其它擁有優異效能與功耗特性的元件材料，例如鍺及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等。舉例來說，台積公司研發團隊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國際電子元件會議（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 Meeting, IEDM）針對鍺通道P型金屬氧化層半導體矽式場效電晶體結構及N型金屬氧化層半導體銻化鎵半導體發表了創世界紀錄的電晶體效能。台積公司亦積極研究採用創新奈米技術電晶體結構的新觀念。

特殊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提供多樣化的新製程技術以協助客戶廣泛解決各類產品的應用。台積公司強化系統單晶片技術發展藍圖以滿足特殊應用產品的需求，包括混合訊號、射頻市場、高壓

電源管理IC、面板高壓驅動IC、微機電系統以及嵌入式記憶體。

●混合訊號／射頻技術

台積公司已成功完成客戶在28奈米射頻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RF CMOS）應用產品的驗證，以滿足客戶對下一代射頻收發器（例如4G長期演進技術）的需求。台積公司亦正在開發20奈米高效能類比及射頻技術解決方案。第一代0.18微米互補雙極互補金氧半導體（CBCMOS）技術已完成開發並導入生產。

●電源IC／雙極－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雙重擴散金屬氧化半導體（BCD）技術／面板驅動技術

台積公司推出0.13微米BCD技術，成為首項在十二吋晶圓廠實現的BCD技術。同時，研發團隊完成了寬能隙材料氮化鎵（GaN）高電子移動率電晶體（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HEMT）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驗證，適用於高功耗與高頻率應用產品。55奈米高壓技術已完成驗證，支援高品質行動顯示器，而0.15微米高壓技術的推出在於支援大尺寸面板市場，台積公司亦開發完成0.18微米高壓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支援觸控面板應用。

●微機電系統技術

多樣化產品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通過量產驗證，主要支援產品包括千兆級畫素顯示密度、人類基因組測序等生物微機電系統應用、第二代運動感測器產品以及高解析度噪音消除麥克風。

●快閃記憶體／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領域達成數項重要的里程碑。在較成熟的65奈米製程與55奈米製程方面，單一閘及分離閘（Split-gate）等反或閘式（NOR）技術已經完成客戶驗證。40奈米分離閘技術已經出貨支援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支援28奈米低功耗與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平台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開發正在進行中，因應智慧卡（Smart Card）、微控制器（MCU）以及車用電子等產品的應用。

5.2.3 技術平台

台積公司提供客戶具備完整設計基礎架構的技術平台，以達成令人滿意的生產力及生產週期，其中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設計流程、通過矽晶片驗證的元件資料庫及矽智

財（IP）以及模擬與驗證用的設計套件，例如製程設計套件（PDK）及技術檔案。

台積公司與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合作夥伴積極地驗證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以便在新技術上準備就緒，並確保整個開放創新平台生態系統能夠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設計經驗，特別的是，16奈米係台積公司提供給客戶的首項矽式場效電晶體技術，台積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夥伴共同改善工具驗證流程，以便同時驗證單一工具以及採用先進核心處理器驗證整合工具（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驗證結果可於TSMC-Online取得）。

有鑑於市場對於高度整合型晶片設計「首次生產即成功」與「產品提早上市」的需求與日俱增，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擴展其矽智財品質管理專案（TSMC9000），使得矽智財稽核得以在台積公司或其外部認證的實驗室進行。目前，此擴增的品質管理專案包括標準介面矽智財，例如行動產業處理器界面（MIP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HDMI）、及低電壓差分訊號（LVDS）。未來一年將會涵蓋更多的矽智財。同時，台積公司貢獻其矽智財標籤（IP Tag）格式給業界，將矽智財品質追蹤的覆蓋率進一步擴展至台積公司矽智財聯盟夥伴以外的產業界。為了能夠結合台積公司認證的矽智財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的產品設計定案，目前開放創新平台生態系統建立一個入口網站連結客戶至一個擁有超過40個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生態系統。

5.2.4 協助客戶開始設計

台積公司的技術平台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協助客戶實現設計，客戶得以直接透過台積公司內部開發的矽智財與工具或其OIP夥伴擁有的矽智財與工具進行晶片設計。

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

從0.5微米到16奈米製程，台積公司廣泛的提供製程設計套件，支援數位邏輯、混和訊號、射頻（RF）、高壓驅動器、CMOS影像感測器（CIS）以及嵌入式快閃技術等應用領域。除此之外，台積公司提供技術檔案：設計法則檢查（DRC）、布局與電路比較（LVS）、寄生元件參數萃取（RC Extraction）、自動布局與繞線（Place-and-Route）及布局編輯器（Layout Editor）以確保電子自動化工具支援其製程技術。每年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10萬次。

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

台積公司與其設計聯盟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了豐富的可重複利用矽智財，對許多電路設計來說，這些矽智財是不可或缺的模組。民國一百零二年，在台積公司新的客戶產品設計定案中，有超過60%的設計使用了台積公司與／或其合作夥伴的一個或多個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擴增其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到6,300個，較民國一百零一年成長16%。

設計方法與流程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透過開放創新平台的合作，克服了關鍵的設計挑戰，針對數位及系統單晶片應用所需的創新16奈米矽式場效電晶體及三維積體電路（3D IC）晶片堆疊技術發表了完整的參考流程。

16奈米參考流程為了達到效能、功耗與面積的最佳化的目的，在布局與繞線、寄生元件參數萃取、時序分析、電遷移、阻抗壓降以及實體驗證（Physical Verification）等領域提供矽式電晶體設計解決方案和設計方法。此參考流程亦提供布局依存效應（Layout-Dependent Effect）及電壓依存的設計法則檢查（Voltage-Dependent Rule Checking）以提升客製化設計的準確度及生產力。

三維積體電路參考流程延續先前宣布的CoWoS™參考流程，用來解決真正的三維晶片堆疊技術，三維積體電路參考流程針對矽穿孔（TSV）技術模組、功率完整性分析、熱能分析、晶片－封裝－基板開關雜訊分析（Chip-Package-Board Switching Noise Analysis），及透過Wide IO在記憶體整合的可測試設計（DFT），提供了完整的設計解決方案，這些分析工具讓客戶能夠充分地探索三維積體電路技術所帶來的新系統整合機會。

5.2.5 智慧財產

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強化了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和保護我們先進和尖端技術。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創紀錄共獲頒940件美國專利以及超過500件以上的台灣及中國大陸專利，另還有多項其他國家之專利。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前50名獲頒最多美國專利的企業排名第35名。台積公司已在全球擁有超過2萬個專利（包含正在申請的專利）。台積公司將會持續一貫的智財資本管理策略計劃，並結合公司策略考量與營運目標，以執行智慧財產權的即時產出、管理及運用。

台積公司已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因此智財策略的擬定會全面考量研發、營運目標、行銷、企業發展等整體策略。智財權一方面可以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也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創造企業獲利。

台積公司不斷改善智財組合的品質，減低維護成本。台積公司將持續投資智財組合及智財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司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從中獲得最大利益。

5.2.6 大學晶圓快捷專案

台積公司在台灣的大學研究中心

台積公司已顯著地擴大與台灣的大學進行合作，與有名望的大學攜手成立許多新的研究中心，這些研究中心擔負雙重的任務：首先是培養更多未來適合服務於台積公司的高素質學生，其次是激勵大學教授提出新的研究專案計劃，包括專注於最先進的半導體元件、製程、材料科技、半導體製造及工程科學，以及與半導體產業相關的特殊製程技術。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國立台灣大學及交通大學分別成立研究中心，預計民國一百零三年於國立成功大學及清華大學成立二個新的研究中心。這些研究中心由政府單位及台積公司出資贊助，台積公司承諾投入數億元新台幣並提供大學晶圓共乘專車。民國一百零二年，大約300名在電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學、化工及機械工程領域成績優異的學生加入這些研究中心。

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

台積公司成立「大學晶圓快捷專案」(TSMC University Shuttle Program)之目的係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傑出教授使用先進的矽製程技術以研發創新的電路設計觀念。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有效地串起來自全球頂尖大學的教授、研究生與台積公司主管們的研究動力與熱情，在半導體領域創造更卓越的先進技術與新世代的人才培育。

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提供的製程技術包括：進行類比／混合訊號電路與射頻設計的65奈米製程及40奈米製程、支援微機電系統(MEMS)設計的0.11微米／0.18微米製程、以及特殊研究計劃使用的28奈米製程。參與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的頂尖大學，包括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M.I.T.)、史丹福大學(Stanford)、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UC Berkeley)、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UT Austin)以及密西根大學。在台灣，積極參

與的研究小組包含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大學以及清華大學。其它的參與者還有來自中國的北京清華大學、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與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

參與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的大學肯定此項專案的重要性，讓他們的研究生們得以實現令人興奮的設計，範圍涵蓋從低功耗記憶體、類比數位轉換器，到先進的射頻和混合訊號生物醫療系統，實屬產學雙贏的世界級合作。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接獲來自全球各大學教授的感謝函，包括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密西根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以及國立交通大學。

5.2.7 未來研發計劃

基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在先進技術上締造的優異成果，台積公司未來將繼續擴展其研發投資。台積公司計劃進一步強化前瞻性技術研究，繼續研發新的電晶體及製程技術，例如三維(3D)結構、應變層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Strained-layer CMOS)、高載子移動率材料以及創新的三維積體電路元件。目前，奈米級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電晶體的基本物理和其特性的研究是台積公司的研發重點之一，以作為了解和引導未來先進製程元件的設計方向。台積公司已經運用相關的研究結果，確保我們繼續在28奈米和20奈米製程技術世代的領導地位，並將此領先優勢延續到10奈米和7奈米製程。台積公司的目標之一，是藉由內部的創新以及與產業領導者和學術界共同合作來延續摩爾定律，我們尋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和製造解決方案。

台積公司將持續和國際聯盟及光學微影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能夠及時進行193奈米波長高數值孔隙(High-NA)掃描機技術、極紫外光微影技術和多重平行電子束直寫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在台積公司10奈米、7奈米及更先進製程技術的製程研發上具有與日俱增的重要性。

台積公司亦將繼續和光罩寫入器及檢驗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先進的光罩製造技術，以維持在光罩品質及交期週期上的領導地位，並滿足研發、產品試製及生產的高標準要求。

台積公司擁有優異、高度專注的研發團隊，加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深信一定能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優勢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從而支援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獲利能力。

台積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劃摘要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10奈米邏輯技術平台應用	同時支援數位及類比產品應用的第三代鍍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	民國104年
7奈米邏輯技術平台應用	支援系統單晶片技術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平台	民國106年
三維積體電路	因應系統級封裝技術，開發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尺寸、效能優勢的解決方案	民國103年至民國105年
下一世代的微影技術	發展極紫外光及多重電子束技術以延伸摩爾定律	民國103年至民國108年
長期研發	特殊系統單晶片技術(包括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微機電、射頻、類比晶片)和5奈米電晶體	民國103年至民國108年

以上計劃之研發經費約佔民國103年總研發預算之70%，而總研發預算預估佔民國103年全年營收的8%。

5.3 卓越製造

5.3.1 超大晶圓廠(GIGAFAB™)

台積公司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是其製造策略的重要關鍵。台積公司目前擁有三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晶圓十二廠、晶圓十四廠及晶圓十五廠。民國一百零二年，這三座超大晶圓廠的總產能已達到461萬9000片十二吋晶圓，目前提供0.13微米、90奈米、65奈米、40奈米、28奈米、20奈米全世代以及其半世代設計的生產，並保留部分產能做為研發用途，以支援16奈米、10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技術發展。台積公司的整合製造管理平台除了能讓客戶得到相同的品質與可靠度的表現，還能享有更大的產能彈性、縮短良率學習曲線與量產時間，並減少昂貴的產品重新認證所需要的流程。正因具備這樣的製造實力，晶圓十五廠28奈米十二吋晶圓月產能得以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從5萬片快速擴充到近10萬片，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5.3.2 工程效能最佳化

台積公司利用先進機台控制(Advanced Equipment Control)、即時缺陷偵測分析(Fault Detection & Diagnosis)、大量工程資料探勘(Engineering Big Data Mining)、中央管理製造平台(Centralized Operation Platforms)等最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來優化機台、製程與良率的表現，並透過資訊整合、工作流程最佳化與自動化，來改善生產效能、效率及工程能力。

台積公司使用最先進的分析方法，定義出與產品效能相關的機台與製程參數，並使用虛擬量測(Virtual Metrology)、良率

分析管理的工具來整合先進製程控制(Advanced Process Control)、即時缺陷偵測分類系統(Fault Detection Classification)、統計製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及晶圓測試(Circuit Probe)資料，以達到最優化的機台製程能力，符合產品效能。

在每一個製程步驟所建立的精準模型與控制，能驅動智慧模組化迴圈控制。這種製程控制方法，可以透過最先進的電腦整合製造系統派工，達到機台與產品的最佳表現，同時也能在高度複雜的半導體生產環境中，展現精準製造的實力。

5.3.3 精準製造

台積公司獨有的製造架構，是為擁有多樣產品組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所量身訂作。為了落實卓越製造的承諾，台積公司發展出最精細複雜的排程、領先業界的即時派工與物料自動搬運系統，而且不斷改善並簡化生產流程(Lean Manufacturing)，提供客戶準時交貨與最佳生產週期。台積公司透過即時監控、分析與診斷機台生產力，能將生產的干擾降到最低，並獲得最佳的成本效益。

5.3.4 邁向十八吋晶圓製造

台積公司已加入「全球十八吋晶圓聯盟(Global 450mm Consortium)」，該聯盟位於紐約州Albany之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College of Nanoscal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f New York University)，由五家晶圓製造公司協同重要的十八吋機台供應商，與代表紐約州政府的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共同組成，並由該學院提供十八吋晶圓潔淨室以驗證業界生產能力。

台積公司目前已有16位擁有豐富半導體經驗的同仁派駐於該聯盟。台積公司擔任該聯盟營運總經理，領導半導體業界，以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十八吋晶圓機台轉換。這座十八吋晶圓潔淨室已經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開始裝機，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完成主要機台安裝。

除了催生十八吋晶圓機台的完備就緒，台積公司也將發展創新的十八吋晶圓營運模式，來為客戶創造半導體晶圓製造所能帶來的最大價值，其中包括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具競爭力生產週期的最新世代技術。十八吋晶圓將成為半導體晶圓製造的全新世代，並擁有較今日更佳的先進製造能力。

5.3.5 主要原物料暨供應鏈風險管理

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持續定期召開供應鏈風險管理會議（Supply Chain Risk Management），與相關業務單位共同鑑別並管理供應商供貨產能不足或供應鏈中斷的相關風險。台積公司也與供應商合作提升品質、交期、風險管理的成效，並支持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業安全。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矽晶片	F.S.T. S.E.H. Siltronic SUMCO SunEdison	這五家供應商之矽晶片產能合計佔全球供應量的90%以上。 為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這五家供應商分別在北美、亞洲及歐洲皆有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矽晶片供應商必須通過台積公司嚴格的製程鑑定程序。 向多個不同供應商購買矽晶片，以確保量產無虞並分散採購風險。 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及服務協議，在必要時會與主要供應商擬定策略或合作協議。 定期檢討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準確性、成本及服務表現，並將結果併作未來採購決策參考。 定期稽核供應商的品管系統，以確保台積公司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
製程用化學原料	Air Products ATMI BASF Dow SAFC KANTO-PPC MGC	這七家供應商均為全球主要化學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供應商設營運據點接近台積公司主要的生產中心，大大改善了採購的後勤支援。 定期檢查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供應品質。
黃光製程材料	AZ Dow JSR Nissan Shin-Etsu Chemical Sumitomo T.O.K.	這七家供應商為全球主要的黃光製程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黃光材料。 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
氣體	Air Liquide Air Products Linde Taiyo Nippon Sanso	這四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特殊氣體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四家供應商分別位於不同國家，有助於台積公司降低採購風險。 定期稽核供應商，以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
研磨液、研磨墊、鑽鑽碟	Air Products Asahi Glass Cabot Microelectronics Dow Chemical Fujifilm Planar Solutions Fujimi Hitachi Chemical Kinik 3M	這九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化學機械研磨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材料。 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世界先進公司	6,993,964	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75,674	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甲公司	4,925,966	12%	無	6,708,942	16%	無
乙公司	4,812,417	11%	無	5,846,449	14%	無
丙公司	4,401,215	11%	無	3,954,602	9%	無
其他	20,773,685	49%		20,394,725	50%	
進貨淨額	41,907,247	100%		41,380,392	100%	

5.3.6 品質暨可靠性

台積公司在業界向來以承諾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著稱。台積公司的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則致力以「客製化的品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的各項產品在市場上搶得先機，並以優良且可靠的產品品質來強化競爭力。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在技術發展與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協助其將產品可靠性的需求導入產品設計中。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研發組織合作開發並成功建立高介電層／金屬閘元件之可靠性測試方法及條件；民國一百零二年，此項合作更延伸至鳍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此外，為了提升半導體供應鏈的產品品質，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與「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共同成立積體電路品質委員會（IC Quality Committee）。在後段封裝技術開發方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研發組織及後段技術服務組織共同合作，完成了CuBoL（Copper Bump on Lead）及CuBoT（Copper Bump on Trace）的銅凸塊製程開發及生產移轉，為細凸塊間距（Fine Bump Pitch）產品提供無鉛凸塊製程方案；而為了延伸產品封裝可靠度的驗證，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更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建立了熱循環、彎曲、墜落及振動測試的內部測試能力。

民國一百零二年，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完成了先進製程的新材料供應商稽核作業。同時推行創新的統計方法，以較佳的品質管制來達成擴大製造操作範圍（Manufacturing Window）的目標，其應用範圍包括廠務、量測與製程設備、晶圓允收及可靠性測試。自民國一百年起，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更將晶圓出貨目視檢驗的允收品質水準（Acceptable Quality Level）規格，從原先的0.65%改善至0.4%。

台積公司完善的事件處理及製造品質的控管，橫跨了自原物料供應、光罩製造、即時生產製程監控、晶圓封裝測試至可靠性效能等階段，一旦發現問題，即立刻予以解決，以保障產品品質、降低客戶的風險；並以先進的產品故障分析技術及材料分析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快速有效地解決在製程發展、客戶產品開發以及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近年來，由於元件尺寸持續縮小，品質暨可靠性組織針對實驗室設備進行改造，以彌補傳統量測設備實體限制的不足。此外，更持續引進最先進的材料分析技術、化學分析技術及故障定位設備以支援20奈米、16奈米及10奈米的技術發展。

為了符合電子產業無鉛產品及綠色封裝的趨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主要封裝測試供應商，共同合作完成了0.13微米、45奈米、40奈米、28奈米及20奈米系統單晶片的無鉛凸塊封裝製程認證，滿足客戶對無鉛產品的品質要求。此項合作使客戶能成功導入與量產無鉛產品，且享有優異的封裝品質。民國一百零二年，在品質暨可靠性組織的品質管理下，台積公司更將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Level Chip Scale Package）製程的產量推升至每月2萬1,000片晶圓，而無鉛凸塊封裝製程的產量亦提升至6萬片晶圓，且沒有任何重大品質的問題。另外，在主流技術上，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客戶針對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矽智財的超低、極低及低漏電與高耐受度、整合被動元件（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銅與鋁銅內導線複合製程進行共同驗證；同時亦針對汽車電子、高壓元件、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及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等應用，建立可靠性測試及監控作業，以提供客戶卓越的特殊製程製造品質。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不斷引導台積公司透過持續改善方案，朝向零缺點的目標而努力。台積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持續符合或超越業界對品質及可靠性的要求。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品質管理系統通過第三者稽核認證，持續符合汽車產業品質標準ISO/TS 16949:2009及國際電工協會電子零件品質認證制度IECQ QC 080000:2012的要求。

5.4 客戶信任

5.4.1 客戶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產品種類眾多，在半導體產業的各個領域中表現傑出，無晶圓廠設計公司的客戶包括：Advanced Micro Devices、Broadcom、Marvell、聯發科技（MediaTek）、NVIDIA、OmniVision、Qualcomm等；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客戶有：Analog Devices、STMicroelectronics、Texas Instruments等。

客戶服務

台積公司致力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並深信客戶服務是鞏固客戶滿意及忠誠度的關鍵，而客戶忠誠度在對於穩固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強化客戶關係有著重要的影響。透過一個全力以赴的客戶服務團隊作為協調溝通的窗口，台積公司矢志在設計支援、光罩、製造與後段封裝領域，提供客戶世界級、高品質與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創造最佳的客戶服務經驗，並贏得客戶信任與實現公司的長久獲利。

為了促進與客戶的互動及資訊的即時交流，台積公司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提供了更積極主動的設計、工程及後勤合作的「TSMC-Online」整合服務系統，讓客戶可以一天24小時、一星期七天隨時掌握重要訊息，產生自訂報表。其中TSMC-Online設計合作可提供客戶在每一設計階段準確及最新的設計資訊；工程合作可提供客戶線上工程晶片、良率、電性測試分析及可靠度相關的工程資訊；後勤合作可每天提供三次客戶晶片在工廠訂單、生產、封裝測試及運送的後勤資訊。

客戶滿意度

台積公司定期舉辦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Annu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適當的了解。此滿意度調查係由中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針對現有客戶透過網路或訪談來進行。

配合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台積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每季亦對客戶進行商業及技術評核會議 (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s)，來更進一步瞭解客戶的需求及滿意度。透過問卷以及台積公司服務團隊與客戶的深入互動，台積公司更能密切貼近客戶需求以提升服務與合作品質。

針對客戶的意見，台積公司會定期檢視、考量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劃，這形成了一個完整的客戶滿意度處理程序。台積公司不僅視客戶滿意評估與調查的結果為企業績效指標之一，也是未來成長的重要評估標準，並堅信客戶滿意度的提升最終會促成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的成長。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130,563,982	22%	無	85,880,132	17%	無
其他	466,460,215	78%		420,865,102	83%	
營業收入淨額	597,024,197	100%		506,745,234	100%	

5.4.2 開放創新平台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一直以來，創新即是件令人振奮且富挑戰性的一件事。隨著日趨頻繁的產業整併與技術商品化的更加普及成熟，半導體公司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維持成長動能。藉由與外在夥伴的密切合作，有助企業加速從外到裡、從裡到外的全面創新。這個與外在夥伴積極合作的方式，稱為開放式的創新，也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平台」的濫觴。開放創新平台是台積大同盟重要的一部分。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是一個完整的設計技術架構，涵蓋所有關鍵性的積體電路設計範疇，有效降低設計時可能遇到的種種障礙，提高首次投片即成功的機會。「開放創新平台」結合半導體設計產業、台積公司設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台積公司的矽智財、設計應用、可製造性設計服務、製程技術以及後段封裝測試服務，帶來最具時效的創新。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主要建構了一組生態系統介面，藉由台積公司所開發、支援的合作平台，帶來供應鏈各方面的創新，因而產生並共享新增的營收與獲利。台積公司主動、精確及品質優先 (Active Accuracy Assurance, AAA) 的績效是「開放創新平台」成功的關鍵，為生態系統介面及合作平台提供了精確及品質上的保證。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模式 (Open Innovation Model) 彙集客戶與夥伴的創新思考，秉持縮短設計時間、降低量產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最終是加快獲利時程的共同目標，而「開放創新平台」的建立則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模式的具體實踐：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擁有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最完整的電子設計自動化 (EDA) 驗證流程，及時提供新製程所需的設計工具套件。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擁有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最大、最完整、最周全，且經由晶片驗證完成的矽智財 (IP) 與元件資料庫。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結合最新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元件資料庫、矽智財與設計服務夥伴，推出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聯盟專案。

台積公司OIP聯盟包含28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夥伴、41個矽智財夥伴，和25個設計服務的夥伴。台積公司和這些夥伴們主動積極地在一開始設計時便及早深入的合作，以克服在先進製程中日益複雜的設計挑戰。經由這種更及早更密集的合作模式，台積公司的OIP提供了完整的設計架構與及時的EDA工具的強化，並可於客戶需要時提供關鍵性的矽智財及高品質的設計服務。如此一來，將來客戶在製程技術成熟量產之際，為客戶帶來最大的利益與關鍵性的成功。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台積公司在美國加州聖荷西會議中心主辦了OIP生態系統論壇。來自台積公司及夥伴公司的高階主管擔任主講。台積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熱烈地參與這個論壇，也由此展現了經由OIP共同合作創新的成果。

台積公司的OIP合作夥伴管理入口網站在生態系統夥伴之間促進溝通已產生最有效率的商業合作。這個入口網站有直觀性使用的介面，並可與TSMC-Online直接連結。

5.5 員工

5.5.1 人才資本

員工是台積公司重要的資產。台積公司承諾提供優質的工作，給予員工好的待遇、具挑戰性的任務及舒適的環境，並致力於塑造充滿活力及樂趣的工作氛圍。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已連續17年被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總數為40,483人，其中包括4,078位主管人員、17,205位專業人員、3,236位助理人員以及15,964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台積公司人力結構

		民國101年底 (註一)	民國102年底 (註二)	民國103年 2月底 (註二)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3,865	4,078	4,105
	專業人員	15,844	17,205	17,225
	助理人員	3,079	3,236	3,277
	技術人員	16,479	15,964	16,156
總計		39,267	40,483	40,763
性別	男性	55.5%	57.5%	57.5%
	女性	44.5%	42.5%	42.5%
學歷	博士	3.6%	4.0%	4.0%
	碩士	34.5%	37.4%	37.2%
	學士	25.9%	25.8%	26.1%
	其他高等教育學位	12.9%	11.9%	11.8%
	高中含以下	23.1%	20.9%	20.8%
平均年齡 (年)		33.2	33.5	33.6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2	6.6	6.7

註一：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含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材科技及相豐科技。
註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二季起合併報表不含精材科技。

5.5.2 人才招聘

台積公司以唯才是用及適才適所為依據，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均平等對待，透過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招募員工。

民國一百零二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台積公司的營運仍持續成長，且聘用超過3,300名的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及超過1,300名生產線技術人員，以因應公司的成長及挑戰。

此外，台積公司在校園專案辦公室的督導下，民國一百零二年分別於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設立校級研發中心；並將依計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成立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發中心。台積公司研發中心的使命為培育優秀的研究生，未來貢獻予半導體產業；同時在研發中心的大架構下，促進學界跨校和跨領域的研究，以發揮綜效。為達成研發中心的使命，台積公司提供新台幣數億元經費與學術界作為種子基金，並協助學術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科會) 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為半導體相關領域注入大量的研發能量。

民國一百零二年，「國立台灣大學－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及「國立交通大學－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贊助電機電子、材料、物理、化學、化工與機械等領域超過50位教授及250位優秀學生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這些研發中心同時也是推動半導體學術創新研究的重要推手。

為能持續於台灣及海外耕耘優秀年輕學子的人才管道，台積公司提供產學合作研究、校園快梭專案、暑期實習等計劃。招募活動方面則精心規劃在台灣、美國、新加坡及印度等地所舉辦的徵才博覽會，與針對應屆畢業生的「科技菁英職涯座談會」。

5.5.3 員工發展

台積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在此理念下，我們制訂有「台積電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使公司與個人的發展可經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達成。

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台積公司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每位員工皆擁有量身訂作的「個人發展計劃書」(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

台積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百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台積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549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89萬小時，總參與人次超過53萬人次。平均每位同仁的訓練時數超過22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約新台幣8,300萬元。

台積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台積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的適應。
-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以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各類語言訓練，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以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主管人員訓練：係指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針對生產線技術員工作需求，提供之訓練或制訂之認證規範。透過這些訓練課程，同仁可獲得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與態度，並且通過認證以取得機台操作的許可。這些訓練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以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除內部學習資源外，台積公司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

5.5.4 薪酬

台積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台積公司的整體薪酬一直維持在同業水準之上。

台積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分紅。

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台積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分紅並於董事會決議後送請年度股東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海外子公司同仁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5.5.5 員工滿意度

台積公司承諾提供優質的工作，給予員工好的待遇、具挑戰性的任務及舒適的環境，並致力於塑造充滿活力及樂趣的工作氛圍。台積公司亦積極鼓勵同仁於工作之外，兼顧健康與平衡的生活。

前述提及榮獲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更肯定我們積極鼓勵同仁在職涯上持續發展成長，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付出和承諾。

為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台積公司持續推動員工照顧、員工福利、員工認同、員工獎勵及員工溝通，多元化的方案如下：

員工福利措施

- 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涵蓋77個社團、超過52場講座（民國一百零二年）、運動會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
- 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乾洗服務、便利商店、旅遊、銀行、租屋，及通勤協助。
- 廣泛的身心健康促進方案：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同仁可享每人每年五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此服務並可依據個人需求進行展延。健康促進方面，推展項目則包括體重控制、廠區門診服務、戒菸活動、運動活力營、按摩服務、睡眠調適、腹部及頸部超音波檢查、婦女保健活動、捐血、肝病防治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的月會型講座等。
- 高規格的運動館：提供多種健身設施給同仁及眷屬使用，同仁亦可參與由專業教練帶領的運動課程，以促進個人健康。
- 時間彈性的托兒設施：於新竹及台南共三個廠區設立附設托兒所，配合員工工作時間，照顧員工托兒需求。

員工獎勵方案

台積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表彰優秀團隊與個人，並肯定員工在不同領域的卓越貢獻，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精益求精，提升整體競爭力。

台積公司提供的多元員工獎勵方案包括：

- 董事長親自頒發的TSMC Medal of Honor獎，表彰員工對提升公司業績作出的卓越貢獻。

- 台積科技院評選，表彰個人專業技術對公司有重大貢獻之傑出科學家與工程師。
- 廠區傑出工程師及優良精進案例選拔，鼓勵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
- 年資服務獎勵及退休感謝禮品，感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與貢獻。
- 師鐸獎，表揚傑出的公司內部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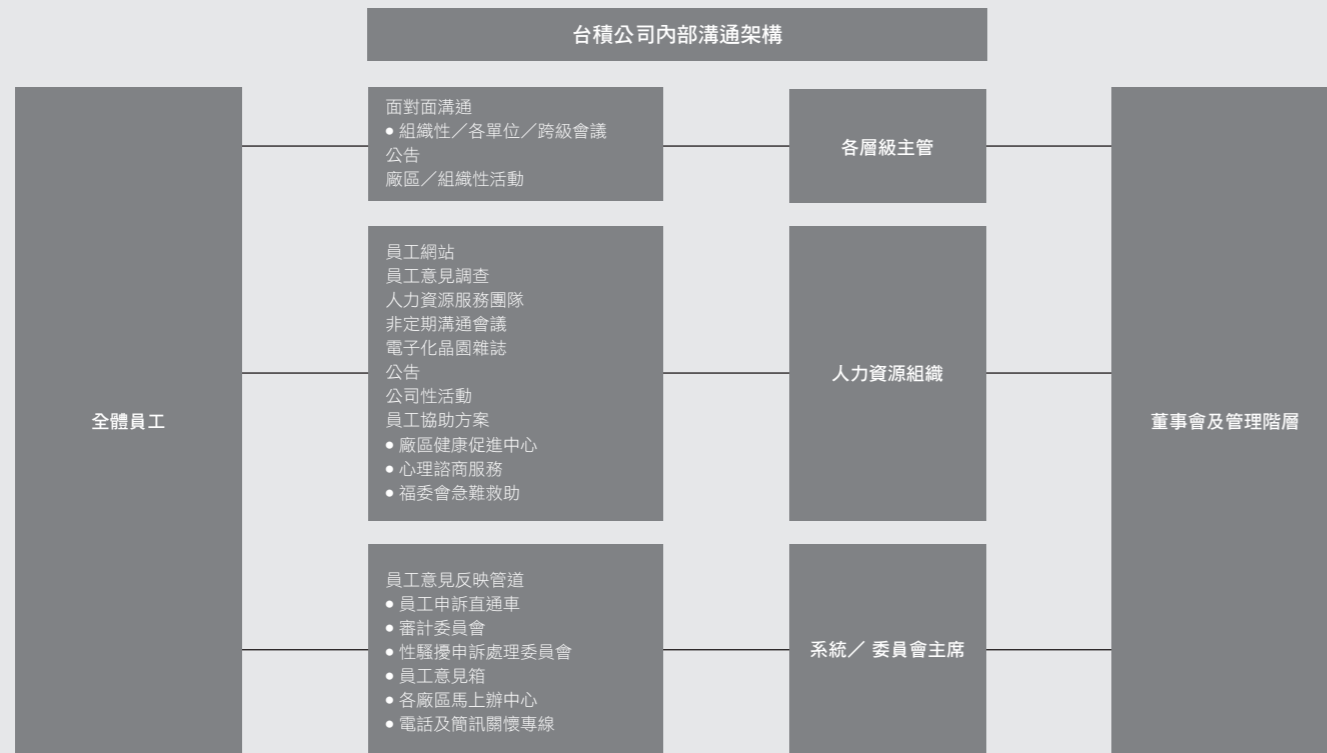
此外，台積公司積極舉薦同仁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其中多位同仁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持續獲頒國家十大傑出經理人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全國模範勞工獎及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全國性獎項。

員工溝通管道

台積公司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雙向溝通管道。我們經由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縝密的溝通網絡，充分傾聽同仁的聲音，並及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我們使用多元的雙向溝通管道，積極維持與同仁間順暢無阻的溝通，包括：

- 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舉辦溝通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員工意見規劃改善活動。
- 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myTSMC)：內容包含董事長談話、內部重要訊息、高階主管專訪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 晶園雜誌*網站：電子化的員工內部刊物，每雙週刊登具啟發性的文章，介紹表現傑出的團隊及個人，亦以及各項公司活動的報導。
- 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下列機密申訴管道：
 - －具獨立性的審計委員會；
 - －由一位副總經理親自負責的「員工申訴直通車」。
- 員工意見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反應與工作及環境相關的一般性意見。
- 各廠區馬上辦中心協助員工反應個人工作與生活上的相關議題。此管道主要服務對象為線上直接同仁(Direct Labor, DL)，優質有效率的服務並獲*遠見雜誌*民國一百零二年「企業社會責任獎」殊榮。



5.5.6 人才留任

台積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提供好的待遇、具挑戰性的任務，和充滿活力及樂趣的工作環境，以留任優秀的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經由前述的各項作為，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離職率為5.3%，在公司所認定的健康範圍內。

5.5.7 退休制度

台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5.6 重要契約

合資協議書

契約期間：

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在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飛利浦公司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已更名為恩智浦之飛利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與恩智浦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自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所擁有之全數SSMC公司股份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已不再為此合資協議書之契約對象。）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同意共同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公司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依約定飛利浦公司（現為恩智浦公司）與台積公司有義務購買SSMC特定比例之產能。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一年以書面通知他方期滿終止合約者，本合約自動展延五年。

契約對象：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移轉特定製程技術予SSMC，SSMC則應按其銷貨收入淨額之特定比率支付技術報酬金予台積公司。

專利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某跨國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簽約雙方就特定之半導體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台積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予該簽約對象。

製造、授權及技術移轉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次合約到期將自動延展一年，直到合約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決定終止。

契約對象：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世界先進公司保留其特定產能予台積公司，並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台積公司製造特定產品。台積公司移轉特定技術予世界先進公司，並向世界先進公司收取權利金作為報酬。

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五日出生效。

股東協議契約期間：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加入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依據該等協議將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無表決權之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二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

研究發展投資協議

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六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6,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劃。

註：除日常的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其他重要契約。另本公司於本年報（二）財務概況亦揭露「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第47-48頁。

6. 財務概況

6.1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6.1.1 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358,486,654	250,325,436	108,161,218	43%
長期投資(註一)	89,183,810	65,717,240	23,466,570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65,913	617,562,188	175,103,725	28%
無形資產	11,490,383	10,959,569	530,814	5%
其他資產(註二)	11,228,217	16,790,075	(5,561,858)	-33%
資產總額	1,263,054,977	961,354,508	301,700,469	31%
流動負債	189,777,934	148,473,947	41,303,987	28%
非流動負債	225,501,958	89,786,655	135,715,303	151%
負債總額	415,279,892	238,260,602	177,019,290	74%
股本	259,286,171	259,244,357	41,814	0%
資本公積	55,858,626	55,675,340	183,286	0%
保留盈餘	518,193,152	408,411,468	109,781,684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7,508,255	720,550,680	126,957,575	18%
權益總額	847,775,085	723,093,906	124,681,179	17%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先進製程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因短期借款減少而抵銷。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1,308億元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民國一百零一年盈餘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民國102年稅後淨利再創新高，
超過新台幣1,881億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26元。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57,623,763	205,819,614	51,804,149	25%
長期投資(註一)	165,545,159	139,634,200	25,910,959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443,494	586,636,036	183,807,458	31%
無形資產	7,069,456	6,449,837	619,619	10%
其他資產(註二)	7,897,131	13,597,966	(5,700,835)	-42%
資產總額	1,208,579,003	952,137,653	256,441,350	27%
流動負債	187,195,744	144,528,616	42,667,128	30%
非流動負債	173,875,004	87,058,357	86,816,647	100%
負債總額	361,070,748	231,586,973	129,483,775	56%
股本	259,286,171	259,244,357	41,814	0%
資本公積	55,858,626	55,675,340	183,286	0%
保留盈餘	518,193,152	408,411,468	109,781,684	27%
權益總額	847,508,255	720,550,680	126,957,575	18%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先進製程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因短期借款減少而抵銷。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862億元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民國一百零一年盈餘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1.2 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7,024,197	506,745,234	90,278,963	18%
營業成本	316,057,820	262,583,098	53,474,722	2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80,966,377	244,162,136	36,804,241	15%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20,870)	(25,029)	4,159	-17%
營業毛利	280,945,507	244,137,107	36,808,400	15%
營業費用	71,563,234	62,510,875	9,052,359	1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47,090	(449,364)	496,454	不適用
營業利益	209,429,363	181,176,868	28,252,4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7,759	499,588	5,558,171	1113%

(接次頁)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利	215,487,122	181,676,456	33,810,666	19%
所得稅費用	27,468,185	15,552,654	11,915,531	77%
本年度淨利	188,018,937	166,123,802	21,895,135	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52,248	4,252,632	12,099,616	2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4,371,185	170,376,434	33,994,751	20%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188,146,790	166,318,286	21,828,504	13%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04,505,782	170,521,543	33,984,239	20%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民國一百零一年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及認列較少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部分因本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增加而抵銷。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最低稅負制稅率由10%提升至12%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2-5頁之「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1,087,600	500,369,525	90,718,075	18%
營業成本	319,407,163	265,494,185	53,912,978	2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71,680,437	234,875,340	36,805,097	1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35,577)	(25,029)	(10,548)	42%
營業毛利	271,644,860	234,850,311	36,794,549	16%
營業費用	66,924,354	57,481,083	9,443,271	16%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6,614)	(549,087)	482,473	-88%
營業淨利	204,653,892	176,820,141	27,833,7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62,658	6,932,246	4,130,412	60%
稅前淨利	215,716,550	183,752,387	31,964,163	17%
所得稅費用	27,569,760	17,434,101	10,135,659	58%
本年度淨利	188,146,790	166,318,286	21,828,504	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58,992	4,203,257	12,155,735	2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4,505,782	170,521,543	33,984,239	20%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第四季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民國一百零一年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增加及認列較少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部分因本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增加而抵銷。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最低稅負制稅率由10%提升至12%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2-5頁之「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1.3 現金流量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2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2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3,410,588	347,383,537	(248,098,678)	242,695,447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74億：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811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30億：主要係發行公司債，部分為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減少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2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2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9,150,810	335,283,326	(297,995,368)	146,438,768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353億：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844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36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減少，部分為發行公司債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6.1.4 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102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生產、研發及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及發行公司債	527,715,597	283,822,265	243,893,332
其他	自有資金	6,016,537	3,772,508	2,244,029
合計		533,732,134	287,594,773	246,137,361

基於上述及民國一百零三年預計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產能約增加164萬片約當八吋晶圓。

6.1.5 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9,530,933千元（合併基礎之下為新台幣3,972,031千元），較民國一百零一年獲利成長，主要受惠於行動運算產品之高度成長以及太陽能產業的復甦。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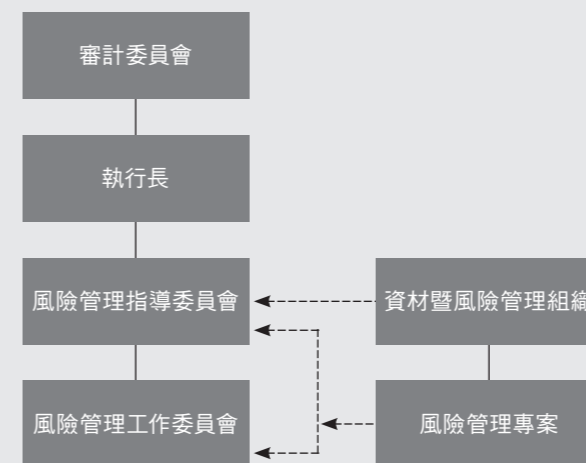
6.2 風險管理

台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此外，台積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其目的在於為台積公司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台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為降低台積公司的供應鏈中斷風險，由晶圓廠、資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協助供應商針對其可能造成生產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訂定營運持續計劃，以提升供應鏈的風險抵禦能力，確保供應商持續營運，並降低事故發生時對台積公司之可能衝擊。由於供應鏈風險管理得宜，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未有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擴張先進製程產能的同時，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地震防護及綠色生產方案亦在新廠設計階段納入規劃及執行。

6.2.1 風險管理組織圖



組織說明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向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由各組織最高主管組成；

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

辨識及核准各種風險之優先順序。

●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

由各組織指派代表組成；

定期審視與企業營運及生產活動相關的風險控制；

整合各組織之企業風險管理活動；

追蹤改善及活動風險控制執行成效。

●風險管理專案

協調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活動；

促進各組織之風險管理活動；

召開跨部門風險溝通會議；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報告。

6.2.2 策略風險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發展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台積公司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生影響。台積公司的多數客戶均隸屬於上述產業，因此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台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導致整體半導體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台積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此外，由於產品與服務在技術上的複雜度持續增加，台積公司必須提列適足的客戶銷貨退回與折讓之負債準備。此一提列可能對台積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變革

因應半導體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台積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以製造功能更多的產品。倘若台積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

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其他的技術，台積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來贏得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訂單。此外，台積公司的客戶已大幅縮短其產品或服務的上市時間，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達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可能將面臨失去這些客戶的風險。而由於行動運算等消費電子產品已經改變全球電子產業的發展方向，加上客戶集中度增高以及競爭越來越激烈等因素，上述這些挑戰將日益嚴峻（有關這些風險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章節相關段落）。因此，我們需要堅強的研發實力方能應付這些挑戰，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或克服上述挑戰，營收將可能大幅衰退。儘管台積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或是未能取得由他人所發展的技術或製程之移轉或授權，台積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第11頁）。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通訊、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標準元件產品的客戶群，若其中任何一項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對其他產品、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服務需求便可能隨之降低，台積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同時，因台積公司廠房設備多數屬於自有，固定成本佔整體營運成本的比重較高，而這些成本並不會隨著客戶需求或產能利用率降低而減少，因此當客戶需求下滑，公司的獲利率將會受到顯著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與產能利用率上升時，固定成本得以分攤在增加的產出上，將有助於公司的獲利表現。此外，終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也勢將擠壓內裝零組件的價格；若終端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滑，台積公司所製造的零組件，其價格壓力也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營收、獲利率與利潤降低。

競爭之風險

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競爭相當激烈。台積公司不僅必須與其他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競爭，也與投入相當產能於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整合元件製造商競爭。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先進的技術、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例如取得台積公司所沒有的政府直接或間接紓困／刺激經濟措施的資金或其他獎勵，或可能會不時對單一或多個製程採取積極的低價策略，因而導致台積公司客戶群減少、平均售價降低或兩者皆具。

舉例來說，過去幾年台積公司已看到一些有能力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的崛起，而這些公司正積極爭取台積公司客戶的青睞，台積公司若無法提供更好的製程技術、製造能力與產能來因應這些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

台積公司主要在製程技術、製造品質與服務上與對手競爭，競爭的程度視製程技術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在較成熟的技術，競爭者通常更多也更專精。某些競爭者與台積公司也在特定的地區或特定的終端應用市場競爭；如近年來，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均投入可觀的投資，成立新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此外，也有來自整合元件製造商的製造部門所成立的獨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參與競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零二年及至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Taiwaw-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台積公司業已依據編製準則及Taiwaw-IFRSs完成民國一百零二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民國一百年一月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增加雇主及員工需各另負擔2%費率之補充保費之規定，施行日為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台積公司發給員工分紅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已依規定繳納2%費率的補充保費。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修訂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規定，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由10%調高至12%。台積公司已評估此項法律修訂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除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外，並包括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台積公司一向有妥適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及保護措施，未來亦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對勞工安全衛生的管理及保護。此外，立法機關正在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雖尚未經立法通過，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已經開始執行許多節能減排相關措施；至於能源稅條例，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可能的具體影響，但有可能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台積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6.2.3 營運風險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定期預測長期的市場需求，以了解總體經濟環境與台積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市場狀況。基於上述預測，台積公司依照市場需求來調控其總產能。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另外，由於需求變化，本公司的部分生產線或機台可能會被暫時停止，亦可能無法即時擴產。當需求持續下降時，來自於被停工的生產線訂單會被移轉至部分持續運轉的生產線生產，但也可能會無法即時地被吸收並完成。

為滿足客戶需求，台積公司持續擴充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十二吋晶圓廠的產能，其每月總產能已從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萬6,800片十二吋晶圓增加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萬4,700片十二吋晶圓。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台積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台積公司預期。

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積公司的客戶群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出現顯著變化。儘管台積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百位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營業收入淨額，在民國一百零一年與一百零二年，約佔公司當年營業收入淨額的60%與62%，其中最大客戶則各約佔17%與22%。

客戶集中度的產生，部分來自電子產業的結構性改變，轉由行動裝置及其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與軟體所主宰的局面。目前僅有少數客戶成功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而為了因應此一趨勢，台積公司已觀察到客戶業務模式的轉變。例如，更多的系統公司改變營運方式，以期產品及服務能在多變的終端市場脫穎而出。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因持續的競爭壓力、產業整併、設計或委外製造的策略或做法改變、客戶或經銷商存貨調節時間的影響、重要客戶經營模式的改變，而停止或顯著縮減採購規模，將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台積公司會密切關注產業趨勢的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做出適當因應並繼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採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物料

台積公司需適時取得生產晶圓所需的原物料，例如矽晶片、製程用氣體、化學原料、光阻等。過去曾發生特定供應商或半導體業的原物料短缺狀況，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與交期延誤。且因台積公司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貨源，將可能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卻無法轉嫁給客戶，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因此可能下滑。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有效管理成本，台積公司除致力開發新供應商外，亦鼓勵供應商推動分散生產廠區，並將生產廠區自高成本地區移至台灣，以提高成本競爭力，這是供應商與台積公司的雙贏。此外，台積公司亦將持續改善庫存計劃及每日庫存監控系統，以確保供應鏈維持合理之庫存水位與供應價格。

●設備

設備的市場經常是來自有限的供應商與供給，且交貨時間冗長，因此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產能的持續擴充，皆仰賴能否自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半導體相關產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或更久。為了減低風險，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討論訂定各種商業模式，以縮短機台採購前置期，並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以利其預先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台積公司購買二手機台，亦持續尋找取得相關二手機台的機會。除此之外，尤其是次世代

的微影技術越趨複雜，若技術無法及時發展將延遲設備與相關零組件的取得，影響台積公司對快速反應商機的掌握，同時亦增加設備與零件的採購價格。台積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價格即時取得所需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將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風險

台積公司得以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成長，原因之一是不斷強化智慧財產組合。本公司積極地獲取、維持、主張、捍衛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但無法保證不會有技術、軟體或營業秘密等智財權利被侵害或不當使用之可能性；或者，當公司業務及營業模式拓展至新領域時，亦不能保證公司可以獨立開發所需之技術、專利、軟體或營業秘密，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侵害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台積公司可能需持續仰賴他人的技術及專利授權。當仰賴技術授權時，公司亦難保證未來能夠合理取得任何或所有必須的授權。而當缺乏必須的技術授權時，公司可能有被第三方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或法院禁制令的風險，或是客戶依合約請求及主張本公司負擔或賠償客戶所遭受之侵權賠償。

如同其他半導體產業之公司，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通知，主張本公司之技術、製程、所製造之積體電路設計，或客戶使用本公司所製造之半導體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於產業的本質使然，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持續接獲上述通知或主張，部分爭議可能曾導致訴訟。近來，由一些專利主張個體所提出的專利訴訟明顯增加，這些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亦變得更加迫切且會向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這些爭訟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原告成功阻攔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之交易，亦可能會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政府、技術或智財的授權，且因此發生相關訴訟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或銷售特定產品，或使用特定技術，因此將減少公司增加營收之機會。

台積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取得某些特定半導體公司或其它科技公司的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以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積極的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以及必要的策略性智慧財產權進行購買或取得授權，以保護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業務服務。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如前所述，台積公司有時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所研發或由台積公司所提供給同屬半導體產業之客戶使用的技術、設計或製程，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財權之虞。某些情況下，這些爭議可能會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有時，支付和解金亦為雙方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已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Keranos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一百零三年二月，法院宣布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駁回Keranos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

Ziptronix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Tela Innovations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其中，德拉瓦州訴訟案件法官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裁定暫停該案之訴訟審理。此外，台積公司於一百零三年一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Tela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

招募與留任人才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高階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人員，及線上直接人員持續的服務與貢獻。台積公司如果無

法即時招募適當的人才，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台積公司因應業務成長或緊縮而需要增減人力需求時，可能因求才市場的激烈競爭，於景氣回升時面臨無法確保及時填補人力需求的風險。然而，至今台積公司不曾遭受此風險。

台積公司提供多元且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並且不吝於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因此，台積公司調整公司薪酬發放制度，即時自公司利潤中發放員工現金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我們相信透過即時與同仁分享營運成果，不僅能激勵同仁繼續努力，亦能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66-67頁之「5.2.7 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安居樂業社會」的共好願景，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營運發展、公司治理、創新表現、獲利成長、股東權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屢獲殊榮，公司的企業形象也因而更加進一步強化。除連續13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的組成企業外，更首次榮膺「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是道瓊永續指數24個產業組別中，全台唯一、亦是全亞洲僅有四家榮獲產業領導者肯定的優秀企業之一。

此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二年亦獲得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環保署全國企業環保獎、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科學工業園區低碳企業績優獎、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特優單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雜誌*「全國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天下雜誌*2000大調查—「製造業最賺錢公司」第一名、*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職場健康組—首獎、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稅後純益及獲利第一名、*數位時代雜誌*「台灣·亞洲科技100強」排行榜第一名、*巴隆金融周刊 (Barron's)*「全球百大最受尊敬企業」以及*FinanceAsia*亞洲最佳管理公司、台灣地區最佳公司治理與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等種種肯定。

台積公司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廠區工安環保、內部控制及文教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天災、火災、職災、停電、缺水、人員傷亡等意外事件制定「台積公司緊急應變程序書」，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每個月由各廠區工安環保部主管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環保技術委員會」會議，相關部門定期演練並不斷改善緊急應變的通報及運作程序，同步建立各級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準則，並由公關部擔任對外發言代表。一旦危機發生，除能於最快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生命、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於第一時間通知公關部，確保危機處理的溝通管道暢通，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任命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依姓名筆劃排序）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張忠謀博士仍繼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所指定之職務並直接向董事長負責，「財務」及「法務」組織仍直接向董事長負責。

6.2.4 財務風險

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台積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台積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台積公司將大部分現金存在短天期定存，並配置其投資部位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匯率變動

台積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超過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匯率若有不利於台積公司的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新台幣對美元升值達8.9%，即對台積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根據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的營運成果，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1%，即會使台積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0.4個百分點。台積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換匯換利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此外，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也可能會對台積公司普通股股價轉換成以美元表示後之數值、美國存託憑證之股價及現金股利轉換成美元後之數值產生影響。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舉例來說，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的金融風暴及其後的歐債危機所導致的結構性改變（如全球各國主要央行採取高度寬鬆貨幣政策），便可能改變了市場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儲蓄及投資決策，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這些波動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不僅如此，對於必須在此經濟不確定下進行採購規劃的台積公司客戶，其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對台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隨著市場對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而產生變化。

融資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處於變化快速且具高度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困難。在未來幾年中，為滿足市場需求，台積公司將需要大量資本以維持營運及擴充產能。台積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決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半導體公司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台積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且價格合理之資金。若此情形發生時，台積公司可能被迫削減、修改或是延遲產能擴張計劃。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台積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Global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募集15億元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美金1億元之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積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

（二）財務概況第25-26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台積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策略性投資之風險

台積公司所從事的策略性投資主要著眼於兩項目標。首先，部分策略性投資係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創新商業模式，以期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舉例來說，為了開拓新世代的市場領域，台積公司持續投資發展固態照明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相關事業，相信在乾淨能源日漸受到重視之下，這些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關於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訊，請參照第106-111頁之「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其次，部分策略性投資則係為提升關鍵技術發展，持續推動本公司既有事業之成長。舉例來說，為加速新一代關鍵微影技術發展，台積公司與其他大型科技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加入荷蘭艾司摩爾（ASML）公司「客戶聯合投資專案」（Customer Co-Investment Program），內容包含極紫外光微影技術與十八吋晶圓微影設備的開發及量產。根據協議，台積公司投資ASML 8.38億歐元以取得該公司5%股權，同時並承諾於五年內共投入2.76億歐元支持ASML的研發計劃。ASML股價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未來，台積公司亦可能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策略性投資，包括取得股權、購置資產、智財授權、合資企業或研究發展合作計劃、直接合併收購、私募股權交易等方式。不論透過何種投資方式，都可能產生減損損失或是對台積公司之獲利率及可分配盈餘造成負面影響。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Taiwan-IFRS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台積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Taiwan-IFRSs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例如台積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分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二）財務概況，請參閱第25、27-28頁。

至於在任何時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台積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台積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將對台積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6.2.5 危害風險

台積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此外，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方面，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的運作管制均符合當地與國際標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QC 080000）的驗證。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新建廠房也必須於量產18個月內取得前述之認證。

台積公司極為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大批退貨、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如H1N1新型流感），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台積公司亦成立全公司性的工作小組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的缺水風險，此工作小組持續關注外部供水與內部需水狀況，並且在科學工業園區內與其他公司及公營機構合作，確保供水無虞。

台積公司更進一步加強營運持續計劃，包括定期風險評估與管控，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對緊急事件的衍生影響、替代方案、各類狀況之解決方式提出完整分析及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各專案小組均被賦予權責，確保台積公司在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將人員傷害、營運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台積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持續計劃內容並依演練及實際執行成效予以修正更新，以維持計劃的有效性。台積公司的客戶也相當明瞭台積公司良好的營運持續計劃，能使其供應鏈管理更具備彈性並有更佳的保險安排。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危害風險發生。

台積公司亦持續進行一系列的改善計劃，包括建築物防震能力評估、地震緊急應變演練、生產機台防震腳架固定以

及受損機台復原與人員訓練，並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以加強營運持續程序。

台積公司與其許多供應商在製程中使用的可燃化學品及有毒物質，亦有造成爆炸、火災及影響環境的風險。除了維持各項風險預防與保護系統外，台積公司也有廣泛的火災與損失保險，包括財產損失與因營運中斷導致利潤損失的保險。即便如此，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若任何一座晶圓廠或供應商之設備因爆炸、火災或環境事件而導致損害或停工，將導致公司產能減少並失去重要客戶，對財務績效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積公司除了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與消防演習外，也進行全公司火災風險降低計劃，著重管理與硬體改善。

變動可能帶來營運中斷的風險。為了降低其一不確定性，台積公司已採用包含設計、採購、建造、製造與關廠等各類標準，以確保營運的繼續。

6.2.6 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

台積公司製造、封裝與測試產品時，所使用之金屬、化學品與材料，需受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及人道主義的無衝突礦產來源等相關法令及準則的規範。例如：美國證管會依據華爾街再造與消費者保護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要求公司揭露其是否使用來自剛果或剛果的鄰近國家之衝突礦產 (conflict minerals，即金、錫、鉍及鎢)。若公司所使用的衝突礦產來自剛果、剛果的鄰近國家或其他日後由有關當局指定的任何地理區域，相關法規及沒有法律拘束力的準則會要求公司對供應鏈進行諸多認證。該等新法與認證要求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適用，不僅對本公司與供應商產生額外的成本，且可能會使本公司產品中使用的原物料來源受限亦或是造成原物料價格的提高。此外，若本公司無法依照相關法規或沒有法律拘束力準則的規定證明我們產品中使用的衝突礦產未來自衝突地區，或本公司無法符合上述法規或準則中任何重要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面對客戶的質疑，本公司不僅將處於明顯的競爭劣勢，商譽及聲譽亦會受到不可彌補的傷害。對於衝突礦產的來源，客戶常以沒有法律拘束力的準則要求本公司，而這些要求已逾越相關法令的要求。例如，許多客戶要求本公司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所制訂的「來自衝突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責任供應鏈之盡職調查指南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這些沒有法律拘束力準則的要求往往已逾越了法律的規定，若本公司依客戶要求遵守此類準則，則本公司將可能調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反映因遵守上述條件或準則而增加的額外成本，然此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流失；相反地，若本公司未依客戶要求遵守這些沒有法律拘束力的條件或準則，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競爭力受損，例如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流失，然此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台積公司雖可合法使用某些豁免的限用物質並延長使用時間，但仍可能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導致：

- 遭受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口許可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造成公司製造、封裝與測試製程難以轉換
- 當公司無法滿足法規或客戶對無衝突礦產來源之要求條件，會喪失既有或潛在之銷售合約
- 限制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目前與未來的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或國際協議，將可能使台積公司必須採取下列措施：(一) 購買、使用並設置昂貴的污染防治、減量等設施；(二) 執行減緩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碳交易等計劃；(三) 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因法令要求而必須以更高成本或以更難取得的替代性原料／化學品來進行生產。上述措施對台積公司產品／服務品質或效率可能產生的影響目前尚不明朗。

任何因環保或氣候變遷相關的區域、國際法令及協議而產生的實際及潛在衝擊，都可能帶來上述的風險，對台積公司的營運造成傷害，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是必須改變製程、封裝與測試程序。

與日俱增的氣候變遷與環保議題亦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營運，因為台積公司的某些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超越環保法令規定的產品或服務。例如，台積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客戶及產業協會共同發展、提供符合歐盟限用物質指令的產品，然而倘若客戶要求台積公司使用法令不許可的化學品，而台積公司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則台積公司的市佔率可能會移轉至競爭對手。

此外，氣候變遷相關法令可能使能源成本大幅提高。一旦電力業者完全或部分轉嫁因國家或全球所實施的碳稅、排放限制、碳權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台積公司的能源成本將顯著上升。

台積公司認為企業應視氣候變遷為重要的風險，必須對此做好管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氣候變遷風險大致可分為法規、氣候災害及其他類風險，台積公司針對這些風險的管控措施如下：

● 氣候法規風險管控

世界各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GHG)」的法規或協定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嚴格。這些法規除了要求企業須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限制其排放量；與此同時，各國政府正在研議開徵碳稅或能源稅，因此全球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與能源的價格也逐年提高，而這些都將提高企業的生產成本。台積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了解法規趨勢，及早做好因應準備；同時，積極透過產業公、協會等組織與政府溝通，對法規修訂提出建議，使其更為合理與適用。

● 衝突礦產風險管控

請參閱本報第100-101頁之「7.2.3 安全與衛生」之「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 氣候災害風險管控

全球溫室效應產生氣候異常而帶來影響更劇烈的風災、水患、乾旱，及缺水危機，其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將對企業及其供應鏈造成相當的衝擊。台積公司認為管控氣候風險應兼顧減緩與調適，結合政府、民間與產業的力量共同降低風險。因此，除了在公司內部與上下游供應商工廠內做好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外，亦透過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的专业委員會平台，積極與電力公司、水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共同解決短期供應與調配應變等問題。

● 其他氣候風險管控

氣候變遷也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包含節能減碳壓力與天災預防之需求。例如，電子工業公民聯盟 (Electr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成員也要求供應商必須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而台積公司與主要客戶對此也都高度關注。台積公司不但每年公開自己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同時要求與協助上下游主要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致力溫室氣體減量活動，此外，也要求上下游主要供應

商每年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資訊給台積公司，作為公司採購策略中永續績效評分的重要依據。

台積公司為減少氣候變遷所致風險，持續積極採行節約能源措施、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全氟化物排放減量計劃，以及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台積公司每年都經由以下途徑公開揭露氣候變化資訊：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年起，每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和減量相關的資訊給道瓊永續發展指數進行評估。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在公司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同時也應要求將此資訊提供給客戶和投資者。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參與由非營利性碳揭露專案舉行之年度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子公司，合資公司和海外辦事處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的資料。
-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每年遵循ISO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獲得認證機構驗證；同時自願性向台灣環境保護署 (EPA) 和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報告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6.2.7 其他風險

台積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台積公司可能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

台積公司現有的股東可能會不定時地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 (ADS)。例如台積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過往即多次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出售台積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仍持有本公司約6.38%的股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股東。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二年間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7. 企業社會責任

民國102年，台積公司獲得「道瓊永續指數」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殊榮。

7.1 概述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原則

台積公司相信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讓社會更好」。做為科技產業重要的一員，展望未來，台積公司不但期望在全球競爭舞台上保持領先，促進台灣的全球化及經濟成長，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台積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十項原則，是我們持續為社會帶來正向發展的重要圭臬：

1. 堅持誠信正直，對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皆同。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違法。
3.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4.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5. 不參與政治。
6.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7.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8. 強調並積極獎勵創新，並充分管控創新改革的可能風險。
9. 積極投資固態照明以及太陽能等綠能產業，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10. 長期關懷社區，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台積公司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經由實踐上述原則，客戶會因為台積的誠信正直、守法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台積公司帶來更大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台積公司希望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下表呈現了台積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其中縱軸部分清楚定義屬於台積公司的企業責任；橫軸部分則代表台積公司可以提升社會價值的幾個面向。

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更好

台積電 \ 社會	道德	商業水準	經濟	法治	關懷地球，為下一代著想	平衡生活／快樂	公益
誠信正直	▼	▼					
守法				▼			
反對貪腐、不賄賂、不搞政商關係	▼	▼		▼			
環保、氣候變遷、節能				▼	▼		
重視公司治理		▼	▼	▼			
提供優質工作			▼			▼	
優質股東回饋			▼				
推動員工生活平衡						▼	
積極鼓勵創新		▼	▼				
提供優良工作環境						▼	
志工社服務					▼	▼	▼
文教基金會							▼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台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指派財務長擔任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總負責人，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於民國一百年共同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涵蓋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投資人關係、法務、資材與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公共關係、品質暨可靠性、研發、風險管理暨安全衛生環保等重要的營運單位、獨立運作的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以及台積電志工社。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企業社會責任已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台積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季皆有專人參與由財務長及志工社社長所領導的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行動」(Plan-Do-Check-Act)的管理模式，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檢視其所關切的議題；同時檢討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的進展，訂定未來的計劃，有系統且有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企業社會責任已充分融入台積公司的日常營運之中。

道瓊永續指數產業組領導者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榮獲「道瓊永續指數 (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 (Industry Group Leader) 的肯定，為台積公司在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成就創下新的里程碑。道瓊永續指數評比全球前2,500大企業的永續性表現，台積公司是全台唯一、也是全亞洲僅有四家於24個產業組 (共59個產業) 中獲得產業領導者殊榮的企業。此外，台積公司連續13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的組成企業，全球僅有二家半導體公司獲此殊榮。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獲獎及認證

類別	授獎／認證單位	獎項或認證	
企業社會責任	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第一家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中「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 註：道瓊永續指數將全球2,500家大型企業分為59個產業及24個產業組。獲選為領導企業，代表台積公司於所屬的產業組中獲得最高分 RobecoSAM永續發展獎金獎 連續第13年獲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 	
	高盛證券 (Goldman Sac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為「高盛永續焦點名單 (GS SUSTAIN Focus List)」中全球59家產業領導企業之一 	
	天下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 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 	
	遠見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獎」職場健康組首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特優 「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楷模獎」－透明誠信類 	
	Finance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二名 	
	文化部	第十度獲頒「文馨獎」	
經濟、公司治理	Institutional Inves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最佳執行長第一名 (科技業／買方投資人投票) 亞洲最佳執行長第一名 (科技業／賣方分析師投票) 亞洲最佳財務長第一名 (科技業／買方投資人投票) 亞洲最佳財務長第二名 (科技業／賣方分析師投票)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第一名 (科技業／買方投資人投票)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第一名 (科技業／賣方分析師投票)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第一名 (科技業／買方投資人投票)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第一名 (科技業／賣方分析師投票) 	
	IR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中華區最佳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 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 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 	
	EUROMONE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科技業) 	
	Finance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香港／韓國／台灣地區) 台灣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 台灣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 台灣最佳執行長第一名 台灣最佳財務長第二名 台灣最佳守股利政策承諾公司第一名 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第一名 	
	Global IR Aw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50個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第12名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一百零二年亞太地區法務獎－年度最佳法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環保、安全與衛生	美國綠建築協會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Leader 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綠建築協會「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既有建築」黃金級標章－晶圓十四廠第一期辦公大樓、晶圓十四廠第一／二期廠房 美國綠建築協會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新建築」黃金級標章－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房、晶圓十五廠第一／二期廠房 註：截至民國102年底，台積公司共計獲得11座美國LEED認證 (一座「白金級」、十座「黃金級」)。
		內政部台灣綠建築EEWH (Ecology, Energy Saving, Waste Reductionand Health)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鑽石級綠建築」認證－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房、晶圓十四廠第三期辦公大樓 註：截至民國102年底，台積公司共計獲得一座台灣EEWH鑽石級智慧綠建築認證、六座台灣EEWH鑽石級綠建築認證。
		經濟部工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工廠認證－晶圓十二廠第五期廠區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區、晶圓十五廠	
行政院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環保獎－晶圓十五廠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晶圓六廠、晶圓八廠、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區、先進封測二廠 毒化物運作管理績優－晶圓十四B廠 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總公司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碳績效優良獎－晶圓八廠、晶圓十二廠第四／五期廠區 節水績優獎－晶圓三廠、晶圓十二廠第四／五期廠區、晶圓十五廠 國家永續發展獎－晶圓三廠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企業績優獎－晶圓十二廠第六期廠區 環保績效優良獎－晶圓十二廠第一／二期廠區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晶圓三廠、晶圓十二A廠 (註)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優環境保護單位－晶圓十四A廠 		
新竹縣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採購績優企業－晶圓二廠及五廠 移動污染源管制－晶圓二廠及五廠 		
新竹市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動污染源管制－晶圓十二廠第一／二期廠區 環境教育獎－晶圓十二廠第一／二期廠區 		
員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訓練品質獎之大型企業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管理獎 健康體重管理獎 減重領航獎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 職場健康組首獎	

註：晶圓十二A廠包括晶圓十二廠第一／二／三期廠區。

7.2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台積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期許達成「安全零事故、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並成為世界級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標竿企業。為達成此目標，台積公司的策略是「遵守法規承諾、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控環安衛風險、深植環安衛文化、建構綠色供應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2004)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2007) 認證。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氣候變遷因應、地震危害防阻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為因應法規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台積公司開始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IECQ QC 080000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所有廠區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始陸續完成認證。台積公司透過建立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蒙特婁議定書之臭氧層破壞物質、電子產品無鹵素標準及全氟辛烷磺酸限制標準等。

台積公司為持續推動節約能源，自民國一百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區資訊中心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成為業界首先完成該驗證的高密度運算資訊中心；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初，台積公司已有晶圓十二廠第四／五／六期廠區、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區與晶圓十五廠等三個廠區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其他各廠區亦引用ISO 50001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台積公司承諾與供應商及承攬商定期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進行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有鑑於此，台積公司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台

積公司要求承接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完成施工人員的技能認證才得施作；並且須完成建構安衛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才可進行競標，藉此加重承攬商自主管理的責任感，進而為整個業界提升承攬商的安全文化與技能素質。

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包括環保、安全與衛生之供應鏈永續績效，例如碳足跡、水足跡的建立以及衝突金屬的管理等。我們不僅針對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亦對其進行輔導，以提升其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績效。

減少供應鏈碳足跡與水足跡為台積公司綠色供應鏈之要項。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即要求供應商建立碳盤查程序。民國九十九年起，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建立六吋、八吋與十二吋晶圓的產品碳足跡，並取得PAS2050驗證。

此外，台積公司亦監控供應鏈缺水的潛在風險，並調查其用水情形，計劃與供應商合作建立水足跡及節水措施。台積公司持續進行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計劃，並與涵蓋綠色環保、社會責任與風險管理三大要素的永續指標相互連結。其中，綠色環保指標包括環境管理系統、法規符合性、有害物質管理、衝突金屬調查、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水足跡與其他環保活動等；社會責任指標包括勞工與道德準則以及社區活動參與；而綠色環保指標及社會責任指標皆與電子工業公民聯盟之行為準則一致。風險管理指標則包括安全與衛生、火災、天然災害、資訊系統、運輸、供應鏈管理、防疫計劃及營運持續計劃等。台積公司並將永續指標應用至主要的供應商管理。

7.2.1 環境保護

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

台積公司是國際環境法規及保護活動的積極參與者。民國九十九年時，我們順利達成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諾之全氟化物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民國九十四年，台積公司領先半導體業界完成溫室效應氣體盤查計劃，全面盤查公司的溫室效應氣體，並取得ISO 14064認證，作為台積公司溫室效應氣體減量策略的參考基準，同時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產管理預作準備。根據廠區每年溫室效應氣體盤查的結果顯示，溫室效應氣體主要直接排放源為半導體製程所使用的全氟化物 (PFCs)，間接排放源則主要來自電力使用。

針對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環保議題，台積公司已積極進行相關排放減量措施。台積公司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已共同簽署備忘錄，主動制訂企業全氟化物排放減量政策及執行計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達到將全氟化物排放總量降至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平均值90%以下之目標。此排放減量目標為排放總量的降低，對於產能不斷擴充的台積公司，可說是相當不容易。

台積公司積極參與世界半導體協會活動，訂定未來十年的全球自願減量目標，並根據以往經驗彙整成最佳可行技術方案，且已被世界半導體協會採用，作為達成民國一百零九年減量目標之主要方式。民國一百零二年，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台積公司將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年承諾世界半導體協會與環保署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效提出申請，並取得先期減量額度，此先期減量額度將可作為抵減新建廠環境影響評估之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此將減緩氣候變遷風險並幫助公司永續經營。

火力發電為台灣地區發電的重要方式之一，但火力發電會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台積公司不僅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

台積公司各晶圓廠均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此外，各種污染防治設備亦擁有緊急電源在內的備援設計，以確保萬一運轉中發生部分設備故障時，仍可由備援系統替代，降低污染物異常排放的風險。台積公司也將所有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運轉狀況，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由每日24小時的輪值人員監控，並將系統效率檢知資訊列入重點追蹤項目，以確保空氣及廢水的排放品質。

為有效利用台灣地區有限的水資源，台積公司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水回收率。其中新廠區的製程水回收率皆達85%以上，符合或優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定的標準，亦優於國際間半導體廠製程水回收率。此外，台積公司對於削減非製程用水也不遺餘力，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施使用回

收水、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廚房用水等。我們亦使用公司內部網站系統，量測與收集全公司之水回收量。

因為水資源具地區共有性與侷限性，台積公司積極參與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的专业委員會活動，與半導體同業交換節水經驗，共同提升各公司節水率；同時，台積公司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輔導園區部分小廠做好水資源管理，以達到全園區的共同目標，確保長期水資源供需平衡。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

台積公司成立專責單位統籌管理廢棄物。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台積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委外再利用或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台積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並且訂有年度稽核計劃，確認其證照文件、現場操作情形與行車路徑動向，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台積公司之廢棄物回收率為92.41%，已達成90%的年度目標，同時，衛生掩埋的比例自民國九十七年以來均維持在1%以下。

環境會計

台積公司的環境會計制度除了辨識、統計公司的環境成本外，也對因執行環境保護計劃而產生的成本降低或收益進行效益評估與統計，並藉經濟效益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計劃。著眼未來企業環境成本日益攀升的趨勢，環境會計可有效成為公司的管理工具。因應環境會計的編制準則，各類環境支出需先清楚分類，訂出各類獨立的會計科目，各單位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必須正確歸類，之後以電子化系統按照環境會計科目進行成本統計。

至於經濟效益的統計，則是依據執行環境保護計劃所減少的能源、水使用量或廢棄物產生量，估算出可節省的成本，再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所帶來的收益而成。

本報告呈現的環保效益包括實質金錢收入，例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以及其他因執行環保計劃而節省的成本。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各廠區總計推動92個環境保護計劃，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預估可帶來約新台幣14億5,000萬元的經濟效益。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成本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它污染防治費用	4,303,659	3,139,691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例如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904,749	106,175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等)費用	-	426,887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4)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5)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306,030	190,105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2)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所課徵環保稅和費用等;(3)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	-
總計		6,514,438	3,862,858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效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說明	效益
1. 推動環保計劃所節省的費用		
	節能方案：完成35件	665,300
	節水方案：完成11件	95,900
	減廢方案：完成5件	10,100
	減少原物料使用方案：完成41件	499,000
2.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實質收入		
	包括回收廢化學品、廢晶圓、廢靶材、廢電池、廢燈管、廢包材、廢紙箱、廢金屬、廢塑膠及其它廢棄物	181,000
總計		1,451,300

其他環保相關計劃

台積公司已建立晶圓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從原物料供應商的開採製造到台積公司製造出貨的過程，針對能源、原物料和環境污染物進行數據收集與運算，完成各晶圓廠的「環境特性說明書」，不但可因應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等國際法令需求，同時亦提供「環境特性說明書」給有需求的客戶。

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推動「綠色採購」，並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限用物質法令的要求。台積公司也鼓勵員工使用具環保標章之辦公室用品，例如再生紙、個人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及環保電池等。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榮獲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廠商獎。

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台積公司對於新建廠房及辦公室建築物設計，採用台灣「綠建築標準」及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綠建築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新建工程(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New Construction, LEED-NC)」節能環保設計標準，較傳統設計更為節省能源。同時，台積公司亦逐年改善現有辦公室建築物，以符合美國綠建築LEED標準。自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共有11座晶圓廠房及辦公棟獲得美國綠建築LEED標章(一座白金級、十座黃金級)，同時亦取得六座台灣綠建築鑽石級標章。

台積公司認為唯有更多企業投入興建綠色廠房，才能有效改善環境與平抑建材成本，因此不吝將執行經驗推廣至產、官、學界。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已有來自產、官、學界與社區超過159個團體、6,297位訪客，與台積公司就綠建築技術與實務經驗進行意見交流。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台積公司領導業界與政府合作制訂包括「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與「廠房綠建築評估系統」的「綠色工廠」標準，並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區率先取得台灣第一個「綠色工廠標章」，目前與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區及晶圓十二廠第五期廠區共計獲得四個「綠色工廠標章」。

環保法規符合性紀錄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止，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初無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7.2.2 綠色產品

台積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及下游封裝測試業共同合作，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減少單位產品所消耗的資源與污染物，為客戶生產更先進、更具效能且更環保的產品。我們除了協助客戶設計低耗能、高效率產品，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能的資源耗用外，同時亦積極投入清潔生產，進一步為客戶及社會創造綠色的價值(Green Value)。

台積公司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應用等各式電子產品之中。透過我們的晶圓製造，客戶的設計得以實現並應用在人類生活。這些晶片對於現代社會的進步具有重大的貢獻。台積公司在不斷努力達到獲利成長的同時，也致力提升環境保護與社會價值。台積公司對環境及社會具顯著貢獻的產品列舉如下：

台積公司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對環境面的貢獻

1. 提供減少耗電的新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持續推進半導體高階製程技術，實踐摩爾定律，此一定律預測約每24個月製程技術將推進一步。半導體製程技術每向前推進一步，積體電路線寬就得得以持續縮小，使得晶片面積愈來愈小，製造單位晶圓所耗用的能資源、原物料自然也愈來愈少，也讓單位產品所消耗的電力更為降低。例如，台積公司28奈米晶片所能容納的電子元件數量約為55奈米的四倍；而經過我們內部的測試結果，28奈米積體電路產品在使用或待機狀態，所耗用的電力皆約僅為55奈米產品的三分之一。在卓越製造能力的襄助下，台積公司不斷簡化製造流程及提供更新的設計方法，協助客戶降低在晶片設計及產品製造上的資源浪費。

●台積公司持續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領先，28奈米製程技術已經全面量產。28奈米製程技術提供高效能(28HP)、高效能低耗電(28HPL)、低耗電(28LP)以及移動式高效能(28HPM)等不同製程選項。客戶在28奈米投片數量倍增於40奈米同時期投片量，而此一技術較之前幾個世代技術更快進入量產，其產品良率也超越了前幾個世代技術。這些成果歸功於與客戶更早而且更密切的合作。未來台積公司仍將與客戶不斷合作，提供更先進、更節能及更環保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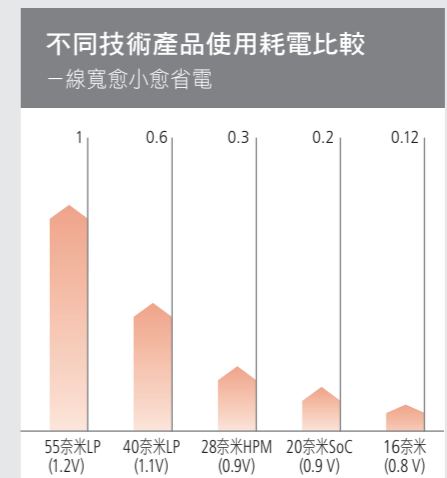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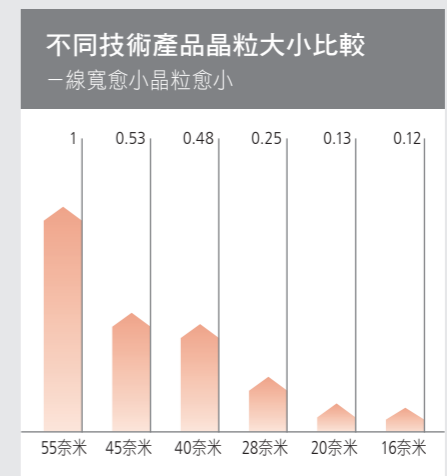
●台積公司28奈米製程技術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快速量產，佔全年營收的比例也由前一年的12%大幅提升至30%，約相當於新台幣1,800億元或60億美元的年營收，顯示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除了有益地球永續發展，也有助公司持續成長及獲利。

28奈米製程技術對台積公司年營收貢獻

單位：%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	-	1	12	30

●台積公司的20奈米系統單晶片及16奈米鰭形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晶片的每瓦效能(Performance-per-Watt)。由於具備能源效率更佳的電晶體及導線，台積公司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的晶片總耗電較28奈米製程減少了三分之一，而16奈米鰭形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的晶片總耗電則僅為28奈米製程的40%。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成功通過所有製程驗證，許多客戶的產品也締造首次投片生產便成功的佳績；同時，16奈米鰭形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開始試產。



2. 生產最佳電源效率的電源管理晶片 (Power Management IC)

●台積公司領先全球的製造技術，成功協助客戶實現綠色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其中電源管理晶片是最具代表性的綠色產品。電源管理晶片是所有電子產品處理用電需求的核心元件，台積公司類比功率製程研發團隊利用六吋及八吋晶圓廠，開發出BCD與超高壓製程 (Ultra-High Voltage) 製程技術，協助客戶生產優於同業的電源管理晶片，能使電源供應更穩定、更有效率並能降低能耗，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以及電腦產品。

●台積公司也提供客戶深具能源效率的設計平台，客戶可藉此平台開發省能產品。

●電源管理晶片在台積公司工業應用產品別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例，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高壓及電源管理產品方面共計出貨逾130萬片晶圓。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為客戶所生產的電源管理晶片，應用於全球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3C系統之中。

高壓及電源管理晶片出貨量

單位：千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400	>700	>800	>1,000	>1,300

3. 減少能源消耗的綠色製造

●台積公司持續研發製造技術，提供更先進、效率最佳的製造服務，持續減少單位產出所消耗的能資源與污染物產生量，而在產品使用階段亦能達到低耗能、低污染的目標。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透過綠色製造實現的整體效益，請參考第95-96頁「環境會計」。

台積公司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對社會面的貢獻

1. 提供高便攜性的行動運算及無線通訊晶片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近年的快速成長，反映出對行動裝置元件的強烈需求。行動裝置帶來極大的便利性，台積公司也在其中貢獻良多，例如：(1) 新製程使晶片可以在更小的體積下具備更強大的運算功能，進而使電子產品體積也得以縮小。此外，系統單晶片的技術可將更多不同的功能集中在單一晶片上，減少了電子產品需配置的晶片數量，也同步造成電子產品體積縮小的效果；(2) 新製程使晶片耗電更少，使行動裝置產品的使用時間更長，便利性更高；(3) 利用3G/4G、無線區域網路 (WLAN) / 藍芽 (Bluetooth) 優異的無線通訊能力，使人們可以隨時彼此溝通、處理事務，大幅提高現代社會的移動性。

●行動運算產品包括：基頻處理器 (Baseband)、射頻收發器 (RF Transceiver)、應用處理器 (AP)、無線區域網路、近場通訊 (NFC)、藍芽、全球定位系統 (GPS) 等晶片，民國一百零二年營收超過新台幣2,130億元或美金72億元，佔台積公司同年總體營收比例已超過36%。全球行動運算產品相關晶片需求的大幅成長，是台積公司近年來成長的主要動能。

行動運算產品對台積公司年營收貢獻

單位：%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25	27	31	33	36

2. 提供提升人類健康與安全的微機電系統 (MEMS) 晶片

●台積公司為客戶製造的晶片，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領域。透過我們的先進製造技術，各種醫療晶片相繼問世，對於現代醫學的發展貢獻良多。台積公司客戶的微機電系統晶片，除應用在先進醫療外，也廣泛運用在許多預防醫療的照護上，例如偵測老人跌倒的預警系統、感測個人生理狀況變化系統以及汽車安全系統等，從各種層面維護人類的健康與安全。

7.2.3 安全與衛生

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上，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行動 (P-D-C-A) 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台積公司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之外，亦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與廠商人員的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台積公司與設備供應商持續溝通，以改善既有機台的潛在風險，並於機台安裝時依循裝機安全管制程序。此外，台積公司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進行廠務設施與設備耐震評估，以降低地震損失。

台積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再次與產官學合作舉辦「2013第三屆勞工健康論壇」，活動主題設定為「產官學合作推動職

業衛生」，此主題呼應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初通過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主要新增對企業職業衛生風險管理的要求，並強化企業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

「勞工健康論壇」於民國一百年由台積公司及台大公衛學院首先發起，針對勞工健康共同的議題進行演講與討論，已成為國內職業衛生議題的盛會。民國一百零二年更邀請中鋼公司、中油公司、李長榮化工、統一企業、群創光電等五家企業加入合辦。台積公司特別以「世界公民咖啡館」的形式進行討論，由合辦的企業與學界、政府共同腦力激盪出在職業衛生合作上的不同想法，並討論如何攜手合作，協助產業引入職業衛生最新的知識與技術，落實新法保護勞工身心健康的精神，經過熱烈討論，由合辦之六大產業分別匯整並提出未來職業衛生產官學合作策略之觀點與共識，做為日後各界推動職業衛生之行動依據。

此外，台積公司亦透過職業衛生產學合作專案，推出員工個人壓力管理計劃、辦公室無線網路及手機電磁波暴露評估計劃。台積公司與信譽良好的醫療專業機構合作，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依據健檢結果進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同時也於廠區內設置西醫與牙科診所，提供員工便利的醫療、轉診與諮詢服務。

為了避免傳染病之大流行，台積公司建立因應傳染病之緊急應變程序，一旦面臨傳染病大流行風險時，公司將啟動傳染病防疫委員會與防疫程序，以降低人員損傷及對公司的衝擊。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

台積公司承諾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台積公司的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除了在建廠及擴廠時符合減低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的法規與內部標準外，亦針對新機台與新原物料、機台安裝使用核可、安全規則修改、防震設施及其他安全措施等建立與維持把關程序。

●新機台與化學物質環保、安全與衛生評估

台積公司已成為半導體業界技術領先者之一，在研發階段所

使用的新機台與新化學物質也越來越多樣化。因此在決定使用前，均須經由台積公司新機台與新化學物質環安衛審查委員會評估，確保新機器設備設計符合半導體設備安全標準 (例如SEMI S2)、新化學物質的儲存、運送、使用與廢棄的環安衛風險，都能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得到有效管控。

●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月均定期舉行環保、安全與衛生委員會會議，同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此外，台積公司亦維持完整之災害應變程序並進行定期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作業環境量測

台積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由於辦公室從業人員的工作型態以電腦使用為主，因此，台積公司推出辦公室人因工程計劃，主動協助特殊身高之員工進行辦公室桌椅改善，調整辦公室桌椅高度以符合員工身體舒適度；同時，此評估亦從主動協助新進員工，希望提供每一位員工安全舒適的辦公室座位。

針對生產區機台硬體設計及搬運作業，台積公司要求所有新進的機台設備須符合半導體設備人因標準 (SEMI-S8) 相關之人因設計，並在正式進入台積公司後，考量東方人體型的特質，輔以硬體調整協助。針對重物搬運的人因風險，由於十二吋晶圓較重，不宜由人員進行長期搬運，因此台積公司致力於搬運系統的自動化，以減輕人工搬運所累積的傷害，目前十二吋晶圓廠自動搬運系統自動化程度已達99.9%。

整體作業環境方面，台積公司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法規規定之特殊化學物質濃度等。一旦作業環境發生異常現象，廠區工安環保單位也會進行作業行為觀察或硬體改善，直到檢測結果正常為止。對於台灣環保署新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台積公司亦展開相關標準設立、量測方法建立與改善評估計劃，以提供員工更安全舒適的作業環境。

●新興傳染病應變

台積公司設有專職單位監控全球新興的傳染病、評估其潛在的影響，並擬定工作場所因應的防疫計劃。依據我們過去的防疫經驗（如民國九十二年的SARS和民國九十八年H1N1新型流感），當新興傳染病威脅來臨時，將立即召開「企業傳染病應變委員會」制定防疫因應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教育員工預防與應變常識、制定管理階層因應指引、制定員工病假處理準則和設置含酒精的洗手滅菌設施。該委員會還負責監督員工請假狀態、啟動代理人制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以解決人手短缺對業務的影響。

●緊急應變

有效之緊急應變計劃需具全面性的思考，並且持續改善與進行演練。台積公司的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於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年均舉行緊急應變與疏散演習，其中台南廠區更率先於每季進行無預警無劇本演習，深獲各界肯定。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亦需參與緊急應變計劃與演習，以確保公司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除了工程及廠務部門每季舉行緊急應變演習外，台積公司也針對實驗室、餐廳、宿舍及交通車等人員，舉行如地震、化學品洩漏、氨氣外洩、火災與交通事故等緊急應變演習。

●員工健康促進

職場壓力與員工健康的關聯性是一個新興議題，為政府、社會、僱主及員工所關注，因而也將成為台積公司衛生管理的一部分。台積公司既有的員工協助方案，包含個人免費的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心靈工作坊、心理測驗與講座等服務，希望協助員工解決個人與家庭等困擾，維護員工的心理健康。

此外，台積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有氧運動課程、婦女保健、集乳室、減重課程、睡眠調適、紓壓按摩與整脊服務、肝炎與流感疫苗接種以及身心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台積公司相信身心靈健康的員工，不僅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也具備更高的工作生產力，是台積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礎。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供應商管理

台積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

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管理稽核與經驗分享，台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攜手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此外，對於承攬商的安全管理亦依據不同的作業風險，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永續供應鏈

台積公司與供應商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在綠化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降低火災風險、環境／安全／健康管理、對應天然災害的營運永續計劃等議題共同合作。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正式公告供應鏈永續管理標準，以電子產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所發起的「電子產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為標竿，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持續創造永續價值。同時，台積公司亦與其供應商分享防震、有害化學品管理等議題的經驗與作法，以進一步強化台積公司供應鏈的永續管理以及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台積公司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新頒布的「衝突礦物來源揭露規定」（Rule 13p-1 of the 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管制對象。身為全球高科技供應鏈的領導者，台積公司深知必須採購來自於非衝突地區的原物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是電子產業公民聯盟與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最堅定的支持者之一，藉由這些組織的協助，台積公司的供應商得以採購來自於非衝突地區的原物料。台積公司亦支持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民國一百年所公布，包含人道主義與道德準則考量的「受影響之衝突與高風險地區全球責任礦物供應鏈示範政策」（OECD's Model Supply Chain Policy for a Responsible Global Supply Chain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民國一百年零二年，台積公司鼓勵供應商向經特定產業組織（如電子產業公民聯盟）認可之非衝突地區來源名單上的熔煉廠與礦場採購，並要求供應商揭露其合作的熔煉廠與礦場名單。台積公司採用全球半導體產業有關衝突礦產的採購慣例，例如採購原物料來自與其他半導體公司相同的供應商。根據台積公

司依法對上游礦源合理查證的結果，台積公司供應鏈目前在金、鉍、錫及鎢四種金屬上並未使用任何來自剛果及其鄰近國家的礦源。台積公司的目標是努力地使產品中使用的金、鉍、錫及鎢不會來自衝突地區。為符合法規與客戶要求，未來我們將每年更新對供應商的調查，並要求其改善與擴大資訊揭露的範圍。

7.3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台積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透過「人才培育」、「藝文推廣」、「社區營造」及「企業志工」四大面向，善盡企業責任，讓社會更為美好。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投入逾新台幣7,350萬元，以長遠的眼光擘劃各項專案，讓教育、文化及藝術百年工程持續不輟。本年度文教基金會增加對科普領域的挹注，除持續支持多項科教專案外，首度與國立台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舉辦「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競賽，透過閱讀、寫作、演說等方式，培育全國15至18歲學子吸收轉化知識，喚起他們對科學的興趣，並強化其溝通表達能力。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本年度以實際的力量支持國家交響樂團，製作首部由國人自製的華格納歌劇，持續推動藝術文化。同時，基金會連續六年邀請國學大師辛意雲講授傳統經典，繼「論語」、「莊子」之後，本年度則以「墨子」為題，帶領民眾領略墨子哲思中的博愛胸懷，展現出對於傳統經典傳承的重視。

除教育文化上的努力，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持續支持「台積電志工社」，號召台積同仁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弱勢，擴大企業對社會的關懷。

人才培育－依學齡階段之需，提供多元教育資源

人才為社會進步的主要條件，台積公司作為台灣知識經濟的先驅，一向視培育人才為台積首要責任。因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依據國內社會之所需，為各階段的學齡，裁量制訂多元的教育專案。

在小學階段，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關懷國內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透過「台積美育之旅」以及「台積科學之旅」，11年來帶領超過8萬7,000名偏遠地區學童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國立科學教育館、國家自然科學博物館以及國立

科學工藝博物館，透過實際參觀展館的經驗，讓偏鄉的學童擴展藝術視野及體驗科學魅力。同時，文教基金會也持續與天下教育基金會合作「希望閱讀」計劃，每年贈送2萬本書至全國200所偏區小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迄今共計已贈送19萬本優良讀物。文教基金會期盼藉由贈書推廣閱讀，讓閱讀為偏區的孩童的未來開啟希望之窗。除了軟體資源的挹注外，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台北市立美術館所共同打造的「兒童藝術教育中心」也將於一百零三年度啟用，將成為未來最重要推動兒童美育的搖籃。

在中學階段，文教基金會為了讓青少年擁有更豐富的科學及人文涵養，透過舉辦科學營隊、科學競賽以及人文活動，期望讓國內的青少年得到更完展的發展。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首度與國立台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合作，舉辦「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競賽，以國內高中學子為對象，藉由競賽階段性的設計，逐步培訓學子們的邏輯思考能力、論證及表達力。併合團隊合作，參賽者將可體驗完整科學的經驗及訓練。此項賽事的創新方式，獲得全國高中熱烈迴響，共計188隊的高中隊伍參與競賽。文教基金會也持續支持國內三大科學營－吳健雄科學營、吳大猷科學營以及居理夫人化學營，讓高中學子有機會親炙世界級科學家，引發科學潛能。而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舉辦「高中學術列車」，持續將科學新知引入校園，安排大學教授、學者，以平易活潑的方式介紹高中學子科技新知及科普常識，巡迴包含全國北、中、南、東及包含離島金門等12所高中。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更持續與吳健雄基金會合作複製奧林匹亞物理實驗競賽教材，培訓國內282位高中科學教師。

在人文涵養方面，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所舉辦「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邁入第十週年，已是全國高中學子最重要的創作舞台。作為青年學子的文學盛宴，除固定舉辦的小說與新詩的競賽外，特別於聯合報推出文學特刊，邀請過去得主創作新作，展現新生代作家的才華。同時第六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持續為國內注入書法資源，除鼓勵學子參與書法及篆刻競賽外，並於北、中、南三校園舉辦工作坊，同時帶領學子拜訪國內知名書法家－杜中誥，以其50年的創作生涯，鼓勵學子繼續往藝術之路邁進。

在大學及社會階段，基金會於本年度舉辦第二屆「台積電文學賞」，邀請40歲以下的青年華人作家，以6萬至8萬字的篇幅，進行中篇小說創作。台積電文學賞除給予得獎者豐厚的獎金外，更提供得獎者與印刻出版社簽約出版的機會，為青

年的創作者接軌更寬闊的舞台，也讓台積電鼓勵文學創作的理念更為完備。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持續與國立清華大學及中央大學合作「清寒導生獎學金」獎助清寒學子，並透過贊助講座教授，讓國內學術水準持續提升。

藝文推廣－支持國內團隊，傳承經典文化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來支持國內藝文團隊，多年來不餘遺力。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支持國家交響樂團演出製作華格納歌劇《女武神》。《女武神》為國內首次由國人之力量所製作的華格納歌劇。在指揮大師呂紹嘉的統籌下，《女武神》集結德國拜魯特劇院的資深導演雷曼與國內藝術團隊及海內外聲樂家，共同展現出國人精彩創意及精湛的演出水準，為國內歌劇演出及製作再奠定里程碑。

除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內藝文團隊，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對於中國經典的承繼及提倡，亦視為長期的使命及目標。透過經典講座的舉辦、廣播節目製播以至有聲書的發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期盼能將經典活化，讓社會大眾親近及領略中國的經典哲思。其中，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IC之音竹科廣播電台合作，邀請國學大師辛意雲教授製播廣播節目，講授中國經典哲學，深受國內外華人迴響。繼「論語」及「莊子」之後，本年度辛意雲教授再度推出「墨子辛說」，以旁徵博引的方式傳遞春秋戰國時代與儒家並列顯學的墨家思想，讓民眾領略墨子所提倡的節約美德以及博愛胸懷。

秉持對「古蹟再生」一貫的關懷，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再度支持「台北故事館」舉辦「文學沙龍」活動，透過定期的文學朗讀賞析，為古蹟建築挹注人文的軟體活動，讓老房子在文學中獲得新生命，也讓更多民眾得以親近並認識古蹟文化資產。同時，文教基金會投入新台幣1,000萬元整建前行政院長孫運璿博士的故居，以緬懷孫運璿博士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

社區營造－舉辦心築藝術季，挹注人文滋養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致力扮演「美的推手」，期盼能將藝術的種子播灑社會各角落。除固定贊助國內外大型藝文演出外，同時長期於台積電公司所在社區的新竹、台中及台南舉辦「台積電心築藝術季」，籌劃多元的精緻展演，以藝術推動社區營造，並為民眾挹注人文滋養。經過11年的累積，「台積電心築藝術季」已成為國內極為重要的藝術盛事。透過台積電心築藝術季的邀請，多位世界級的表演藝術家齊聚藝術盛會，包含

林昭亮、米多莉、慕特、明茲、李雲迪、白建宇、歐爾頌、提鮑德、高威等國際級演奏家，以及白先勇、吳興國、魏海敏、至李寶春的舞台經典，讓社區民眾能夠在自己的家園，欣賞高水準的藝文演出。

在本年度的台積電心築藝術季，首場演出便邀請2010年蕭邦鋼琴大賽冠軍－俄羅斯鋼琴家阿芙蒂耶娃首度蒞臨新竹風城，阿芙蒂耶娃以其精湛的琴藝風靡全場超過千民的愛樂民眾；而英國熾紅的新銳小提琴家－查理·席姆也以優美的沙拉薩泰的流浪者之歌及胡拜的卡門幻想曲，讓國立成功大學的師生如癡如醉；藝術季亦於台中戶外圓滿劇場舉辦、由鋼琴家安德列亞斯·肯恩及保羅·希比斯所策劃的「決戰黑白The Paino Battle」互動音樂會，透過二位音樂家渾身解數演奏古典樂章，讓6,000位台中的民眾能以輕鬆的方式進入古典音樂的殿堂。為期三個月的展演期間，台積電心築藝術季籌劃了包含古典音樂會、戲曲演出、兒童偶戲及文學講座等40場藝文活動，共計吸引超過2萬5,000位民眾參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希望能夠過台積電心築藝術季，讓更多人享受到美好的藝術饗宴，讓美的種子播灑到社會更多的角落。

7.4 台積電志工社

企業社會責任，是台積電公司創立以來極為重要的一環。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成立了第一個員工志工活動－「台積電導覽志工」，提供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高科技水準的員工」－一個投入社會服務的管道。

台積電志工社致力於「教育文化推廣」、「彌補弱勢資源」、「推動節能環保」、「落實社區關懷」，現在也邀請同仁及其家人共同加入下述志工服務的行列：

- 台積電導覽志工
- 台積電導讀志工
- 台積電節能志工
- 台積電社區志工
- 台積電生態志工
- 廠處專案志工活動（民國一百零二年新增）

台積電導覽志工

專業知識的分享，是企業服務與回饋社會的重要方式之一。透過知識的傳播與啟發，能讓大眾對於所處環境更加理解；更甚者，讓下一代未來主人翁，有所啟蒙進而產生改變社會的力量。

秉此原則，台積電公司為推廣科學教育，讓更多民眾對於半導體產業有所了解，於民國八十六年捐贈並設立國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積體電路的世界」展覽館，並先後於民國九十二年與民國一百年進行「積體電路的世界」展館更新工程，以互動式的展品讓大眾了解積體電路的演進及其原理，並認識半導體產業與日常生活的關聯性。配合展館之揭幕，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三年起於公司內部招募具有服務熱忱、有志從事義工服務之同仁及眷屬們，投入志工服務行列，於假日期間擔任導覽解說員，共為推廣科普教育盡一份心力。

導覽志工於民國九十三年招募初期即有194名志工參與。民國九十五年新增招募青年志工，邀請員工帶著就讀中學（以上）的孩子一同從事社會服務。民國九十六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開始邀請關係企業夥伴一同加入志工行列，包括世界先進、采鈺科技、精材科技、創意電子等為導覽志工增加另一批生力軍，更擴大了企業參與社會服務的層面。台積電導覽志工認真熱情的服務，無論在態度上、專業上都獲得許多社會好評，每年亦獲台中科博館頒發「優良義工團體」。

民國一百年，全新的「半導體的世界」展館開幕，台積電志工社招募近500位志工夥伴；每年招募時，皆吸引了大批同仁及其眷屬一同報名參加，統計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導覽志工人數共計935位，當年度服務時數計10,752小時，累計服務時數達58,152小時。

台積電導讀志工

台灣社會未來的希望與競爭力，在於我們下一代；下一代的成長與茁壯之關鍵，則是教育。為了拉近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持續贊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希望閱讀」計劃，每年捐贈2萬本書至200所偏遠小學。為了觸發偏遠地區弱勢孩童接觸書籍的意願，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年開始在台積電內部招募台積電同仁及眷屬組成「導讀志工」服務隊到小學進行導讀服務。

首年招募49名志工參與，服務的學校從新竹地區二所偏遠小學開始，每年皆有超過百名台積電員工，於學童學期中每周赴偏遠小學替學童說故事。隨著人數規模增加，民國九十五年，新增服務台南地區，共計五所小學並搭配「希望閱讀」計劃所捐贈之圖書書目進行導讀，讓學生可以利用既有資源進行學習。

積極無私的服務，除獲得學校及學生們的喜愛，這樣的活動也成為很棒的模式並多次於大眾媒體報導，使拋磚引玉的導讀精神播灑至社會更多的角落。

民國一百零一年，志工社持續擴大導讀服務範圍，由原本的五所學校，增至目前的八所。今日，465位志工於新竹、台中及台南的小學進行導讀。歷時九年從不間斷的導讀服務，未來也將持續為弱勢的偏遠地區孩童之前景鋪設美好的康莊大道。民國一百零二年服務時數計6,678小時，至今累計服務時數達30,478小時。

台積電節能志工

隨著地球暖化加速，有限資源及能源將慢慢耗盡，節能是人類與企業團體共同努力的方向。民國九十七年，台積電公司於內部號召有節能專業的員工成立「節能志工」，對新竹、台南地區有節能改善需求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擬定節能改善計劃供學校參考，協助其改善能源使用效率。

台積電節能志工初期共有25位台積電同仁加入，首期以鄰近社區之學校為服務對象，選定新竹市二所高中，於每校各設一組服務團隊，服務內容遍及電力節費、空調節能、電信費用節費、節水、環境安全等五大方向。透過各校設備勘查、資料量測收集，節能效益評估等步驟，擬定相關節能計劃及方法，提供校方參考。

台積電節能志工在台灣除平時於公司內部與外部進行節能檢測外，也希望透過自己的專業及熱忱對地球有所貢獻。民國一百年更將服務擴展到台中，實現了「哪裡有台積電，就有志工社」的志工諾言。民國一百零二年，節能志工於新竹、台中、台南及澎湖等地區，持續投入超過1,000小時的志工服務。

台積電社區志工

在募集志工加入初始，我們便不斷問自己：「哪裡最需要我們？」以及「我們擅長做哪些事？」思索台積電志工能在那些領域服務這塊土地上的同胞。

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重創了南台灣，台積電員工們對此次災難感同身受，第一時間成立「莫拉克颱風專案小組」，透過同仁彼此平日團隊合作默契與迅速、準確的做事方法，及時提供受風災影響的民眾所需資源及地區救濟措施。也

因為此次小組的救災經驗，使台積公司的員工思考對於社會貢獻，還能做哪些事情？因此，此小組在風災後，即民國九十九年轉型成為「台積社區志工」，走入最需要協助的人群中。

其中，老人與小孩是台積社區志工關心的族群。一方面，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65歲以上人口已超過200萬人，其中約五分之一需要有人照顧。另一方面，國家未來的希望—孩童—生長在如此急速動盪變遷的今日，其人格養成塑造的黃金期更顯重要，一個良性的親子互動，對於孩童的成長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在育幼院的孩子，缺乏家庭溫暖，更待陪伴。

「台積社區志工」以服務榮家老人及德蘭兒童中心的小朋友為主，我們在榮民之家開設「傳承藝術」工作坊，社區志工人們與榮民之家的長輩共同經歷美好的藝術創作，如：石頭彩繪等。除了可以在手作課程當中陶冶身心，我們同樣在服務之際，透過言談及互動，瞭解長輩的生命故事，也增進彼此的情誼。社區志工人們在德蘭兒童中心，給予孩童一對一的陪伴。每月一次的家庭日，志工總是用心地規劃豐富而有趣的戶外郊遊、伴讀等活動，陪伴孩子們度過快樂時光。

台積電志工社於民國一百零二年舉辦二場假日志工活動。七月，我們邀請平日所服務的長輩與孩童到「小人國」主題樂園遊玩，透過老少咸宜的活動設計，使榮民之家的伯伯、德蘭兒童中心與偏鄉地區的孩童經歷歡樂而難忘的週六。時隔半年，我們在新竹市立動物園舉辦第二次假日志工活動，除了有趣的闖關活動，更提供暖呼呼的美味餐點，與長輩、孩童提早慶祝農曆新年的來到。民國一百零二年我們共有349位社區志工，透過定期的活動與聚會，將長輩、孩童與志工緊密結合在一起。

台積生態志工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集結台中及台南二地對生態環境議題有興趣的同仁，發展全新的「台積生態志工」，二地同仁貢獻其心力於環境保護課題。志工接受培訓成為生態導覽解說員，將自然生態介紹給鄰近學童與參觀民眾。以下是我們的服務據點：

- 新竹十二B廠廠區：此據點乃民國一百零二年新增的服務地點，共計88名志工提供生態導覽服務，共邀請了新竹地區四所小學超過120名師生參與。

- 台中十五廠廠區：我們在中科十五廠廠區，共計92名志工提供生態導覽服務，共邀請了五所小學超過150名師生來參訪，共同體驗台積電廠區之美及教育孩子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 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共計134名同仁及其眷屬於週末與假日擔任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員，對於瀕臨絕種的水雉，進行保育宣導，落實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廠處專案

我們在高階主管的支持與同仁的熱烈響應下，對社會大眾予以各式回饋與服務。目前台積電各廠處規劃相當多元且豐富的公益活動，舉凡環境保護、節能推廣、弱勢關懷等範疇。

●環境保護

台積同仁無微不至地呵護台灣這塊土地，曾多次與機關團體合作（如民國一百零二年新竹台灣燈會），擔任會場志工維護場地整潔，不遺餘力。此外，台積電志工更邀請錦山國小學童進行別具意義的畢業傳愛活動，藉由掃街回饋服務，帶領孩童體力行愛社區，將環境保護的信息以身教深植於小小的心靈中。

●節能推廣

台積公司南科同仁長期與曾文水庫合作，為集水區下游的小學規劃活潑而有趣的校外教學，宣導節水理念，透過寓教於樂的互動式學習，讓孩子體會到「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此外，台積公司競逐於高科技產業，仍不忘疼惜所處環境，在志工社社長一張淑芬女士的號召下，開辦許多節能講座，期許能夠將自家的綠建築及節能綜效與業界分享知識與工法，讓綠色力量深耕在台灣這塊美麗的土地上。

●弱勢關懷

廠區間號召不定期的愛心義賣／團購活動，將小愛集結變成大愛，捐助給社福機關及團體，我們相信小小的善款會發揮大大的力量。甚至，當我們看見獨居長者、貧弱失依的兒童、經濟弱勢的街友…等，總會募集到許多台積人的熱情，為服務對象修繕起年久失修的家屋、寒風中送上熱呼呼的湯，更多的則是溫暖的「陪伴」。長期以來，我們已經牽起了社會上好多無助的雙手，走向希望而有尊嚴的未來。

7.5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0-105頁)。 (二)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0-105頁)。 (三) 請參考本報告「3.5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第36-39頁)。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請參考本報告「7.2.1 環境保護」說明(第94-97頁)。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二) 請參考本報告「7.2.3 安全與衛生」說明(第98-101頁)。 (三)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1-74頁)。 (四) 請參考本報告「5.4 客戶信任」說明(第69-71頁)。 (五)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之永續供應鏈說明(第100-101頁)。 (六)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0-105頁)。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同時亦取得第三者驗證，符合GRI G3.1 A+及AA1000AS:2008標準要求。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依循董事長張忠謀博士所訂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十項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0-105頁)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台積公司取得積體電路產品碳足跡驗證以及第三類環保產品標章，符合PAS2050與ISO 14025標準。 (二) 台積公司「企業責任報告」符合GRI G3.1 A+及AA1000AS:2008標準要求。		

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民國102年的產能達到
1,645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是全球最大的專業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8.1.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台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致力於為遍布全球之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台積公司於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南韓皆設有子公司，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或技術服務，並擁有二家海外子公司美國WaferTech及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的八吋產能支援。其他子公司則支援專業積體電路製造的相關業務，如半導體設計服務，或投資半導體設計、製造或其他半導體相關新創事業。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亦新設關係企業，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8.1.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US, EUR, JPY, KRW, RMB, CAD）仟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註)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MC North America	77/01/18	San Jose, California, U.S.	US\$ 11,00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TSMC Europe B.V.	83/03/04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TSMC Japan Limited	86/09/10	Yokohama, Japan	JPY 300,000	市場行銷業務
TSMC Korea Limited	95/05/02	Seoul, Korea	KRW 400,000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92/08/04	中國上海市	RMB 4,502,080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TSMC Technology, Inc.	85/02/20	Delaware, U.S.	US\$ 0.001	工程支援業務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85/09/10	Cayman Islands	US\$ 81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89/08/25	Cayman Islands	US\$ 14,578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TSMC Development, Inc.	85/02/16	Delaware, U.S.	US\$ 0.001	一般投資業務
WaferTech, LLC	85/06/03	Washington, U.S.	US\$ 80,00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TSMC Partners, Ltd.	87/03/2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88,268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96/05/28	Ontario, Canada	CAD 2,434	工程支援業務
TSMC Global Ltd.	95/07/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284,000	一般投資業務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3/22	新北市	NT\$ 268,184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90/01/10	Cayman Islands	US\$ 24,155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93/02/27	Cayman Islands	US\$ 14,51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95/03/25	Cayman Islands	US\$ 115,679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Growth Fund Limited	96/05/30	Cayman Islands	US\$ 2,130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96/04/25	Delaware, U.S.	不適用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6	台中市	NT\$ 11,341,000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99/09/03	Delaware, U.S.	US\$ 1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B.V.	99/09/29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GmbH	99/12/17	Hamburg, Germany	EUR 100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6	新竹市	NT\$ 6,008,000	固態照明裝置及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99/09/03	Delaware, U.S.	US\$ 1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101/01/19	台北市	NT\$ 150,000	一般投資業務

註：民國年/月/日。

8.1.4 台積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8.1.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TSMC North America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杜東佑 瑞克·凱希迪 瑞克·凱希迪	- - -	- - -
			台積公司持有11,000,000股	100%
TSMC Europe B.V.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仁昭 Maria Marced Maria Marced	- - -	- - -
			台積公司持有200股	100%
TSMC Japan Limited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蔡志群 Makoto Onodera 何麗梅 Makoto Onodera	- - - -	- - - -
			台積公司持有6,000股	100%
TSMC Korea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興華 蔡志群 黃仁昭	- - -	- - -
			台積公司持有80,000股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曾繁城 曾孟超 杜隆欽 何麗梅 杜隆欽	- - - - -	- - - - -
			(台積公司出資額US\$596,000,000)	(100%)
TSM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杜東佑 侯永清 侯永清	- - - -	- -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0股	100%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786,907股	97.09%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4,152,996股	97.09%
TSMC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杜東佑 何麗梅	- - -	-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0股	100%
WaferTech, LLC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曾孟超 左大川 徐國晉	- - -	- - -
			TSMC Development, Inc.持有293,636,833股	100%
TSMC Partners, Ltd.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杜東佑 何麗梅	- - -	- - -
			台積公司持有988,268,244股	100%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侯永清 Cormac Michael O'Connell 杜東佑 侯永清	- - - -	- -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2,300,000股	100%

(接次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SMC Global Ltd.	董事 董事	何麗梅 杜東佑	- -	- -
			台積公司持有1,284股	100%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旭東 黃祿珍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代表人：曾君愷	1,107,010股 2,508,000股 15,643,347股	4.13% 9.35% 58.33%
	監察人 總經理	林維鵬 黃祿珍	30,000股 2,508,000股	0.11% 9.35%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24,034,590)	(99.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14,221,019)	(98.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58,240,732)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US\$56,250,001)	(50.35%) (48.63%)
Growth Fund Limited	無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出資額 US\$2,130,000)	(100%)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無	無	無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力行 (註一) 曾繁城 杜東佑 何麗梅	- - - -	- - - -
	總經理	趙應誠	台積公司持有1,118,000,000股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49,800股 1,200,000股	98.58% 0.46% 0.11%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杜東佑 蔡力行 (註二)	- - -	-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B.V.	董事 董事	何麗梅 杜東佑	- -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GmbH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力行 (註三) 何麗梅 杜東佑 Stephen McKenery 趙應誠	- - - - -	- - - - -
			TSMC Solar Europe B.V.持有200股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力行 (註一) 曾繁城 杜東佑 何麗梅	- - - -	- - - -
	總經理	譚昌琳 (註四)	台積公司持有554,674,437股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435,878股 2,457,415股	92.32% 0.90% 0.41%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杜東佑 蔡力行 (註五)	- - -	- -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麗梅 杜東佑	- -	- -
			(台積公司出資額NT\$150,000,000)	100%

註一：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並由左大川博士繼任。
 註二：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總經理，並由趙應誠先生繼任。
 註三：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註四：譚昌琳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總經理，並由陳家湘先生繼任。
 註五：蔡力行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總經理，並由陳家湘先生繼任。

8.1.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TSMC North America	327,800	59,095,156	55,331,962	3,763,194	418,065,923	97,185	468,309	42.57
TSMC Europe B.V.	4,100	389,587	98,749	290,838	446,714	47,317	37,659	188,294.17
TSMC Japan Limited	85,020	171,807	47,045	124,762	237,267	10,791	4,717	786.16
TSMC Korea Limited	11,320	31,714	2,239	29,475	20,993	1,925	1,296	16.2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22,015,171	26,389,517	2,362,958	24,026,559	17,047,495	4,917,422	5,192,936	不適用
TSMC Technology, Inc.	0.03	528,148	141,177	386,971	852,391	40,590	37,518	3,751,830.90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24,153	297,024	41,168	255,857	226,292	191,163	190,339	234.84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434,412	333,283	1,098	332,185	97,291	73,178	73,175	5.02
TSMC Development, Inc.	0.03	20,614,259	-	20,614,259	2,612,431	2,611,740	2,593,196	259,319,585.23
WaferTech, LLC	2,384,000	8,515,086	808,506	7,706,580	8,495,239	2,512,407	2,558,757	8.71
TSMC Partners, Ltd.	29,450,394	42,862,161	-	42,862,161	3,516,600	3,516,560	3,516,560	3.56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68,197	169,884	27,116	142,768	217,842	19,804	15,493	6.74
TSMC Global Ltd.	38,263,200	115,161,390	50,207,901	64,953,489	928,232	(107,256)	(172,392)	(134,261.45)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84	98,622	59,017	39,605	60,934	(18,454)	(19,129)	(0.71)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719,830	145,652	-	145,652	13,413	4,025	(10,806)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432,435	450,222	5,817	444,405	84,352	32,391	(3,662)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3,447,244	888,020	298	887,722	37,833	(1,510,174)	(1,510,174)	不適用
Growth Fund Limited	63,474	18,075	-	18,075	-	(3,286)	(1,839)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	-	-	-	-	-	-	不適用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30	22,608	14,303	8,305	439	(37,126)	(36,733)	(36,732.98)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30	2,980	107	2,873	-	(65)	(65)	(65.19)
TSMC Solar Europe B.V.	4,100	89,407	211	89,196	-	(282)	(93,795)	(468,973.40)
TSMC Solar Europe GmbH	4,100	124,034	38,171	85,863	151,344	(51,325)	(93,917)	(469,587.03)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41,000	7,213,235	2,635,931	4,577,304	259,158	(962,460)	(1,530,526)	(1.35)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8,000	3,008,574	674,396	2,334,178	178,335	(1,671,706)	(1,659,745)	(2.76)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86,412	1,250	85,162	-	(106)	(22,899)	不適用

註：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29.800元，歐元(EUR) 1元 = 新台幣41.00元，日幣(JPY) 1元 = 新台幣0.2834元，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4.89元，韓幣(KRW) 1元 = 新台幣0.0283元，
 加幣(CAD) 1元 = 新台幣28.02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29.675元，歐元(EUR) 1元 = 新台幣39.54元，日幣(JPY) 1元 = 新台幣0.3068元，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4.83元，韓幣(KRW) 1元 = 新台幣0.0272元，
 加幣(CAD) 1元 = 新台幣28.89元。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8.3.1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因本公司極少數行政作業個案疏失，經處以罰鍰共新台幣27,433元。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作業調整。

8.3.3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3.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目錄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2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4
三、財務分析	6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六、財務週轉困難	10
七、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流動資產	250,325,436	358,486,654
長期投資（註一）	65,717,240	89,183,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62,188	792,665,913
無形資產	10,959,569	11,490,383
其他資產（註二）	16,790,075	11,228,217
資產總額	961,354,508	1,263,054,9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473,947	189,777,934
分配後	226,247,254	(註三)
非流動負債	89,786,655	225,501,9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260,602	415,279,892
分配後	316,033,909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9,244,357	259,286,171
資本公積	55,675,340	55,858,6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411,468	518,193,152
分配後	330,638,161	(註三)
其他權益	(2,780,485)	14,170,30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分配前	720,550,680	847,508,255
分配後	642,777,373	(註三)
非控制權益	2,543,226	266,8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3,093,906	847,775,085
分配後	645,320,599	(註三)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流動資產	259,803,748	261,519,317	225,260,396
長期投資	37,845,503	39,775,528	34,458,504
固定資產	273,674,787	388,444,023	490,374,916
其他資產	23,372,182	29,190,036	24,171,126
資產總額	594,696,220	718,928,904	774,264,9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33,288	123,191,113	117,006,687
分配後	156,841,408	200,921,349	194,755,355
長期負債	11,388,479	12,050,755	20,458,493
其他負債	5,125,905	4,982,631	4,756,2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647,672	140,224,499	142,221,391
分配後	173,355,792	217,954,735	219,970,059
股本	259,027,066	259,100,787	259,162,226
資本公積	55,486,010	55,698,434	55,846,3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882,682	265,779,571	322,191,155
分配後	104,174,562	188,049,335	244,442,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667)	(6,543,163)	(6,433,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3,621	109,289	(1,172,85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分配前	495,082,712	574,144,918	629,593,514
分配後	417,374,592	496,414,682	551,844,846
少數股權	3,965,836	4,559,487	2,450,0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9,048,548	578,704,405	632,043,551
分配後	421,340,428	500,974,169	554,294,883

(三)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流動資產	205,819,614	257,623,763
長期投資（註一）	139,634,200	165,545,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36,036	770,443,494
無形資產	6,449,837	7,069,456
其他資產（註二）	13,597,966	7,897,131
資產總額	952,137,653	1,208,579,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28,616	187,195,744
分配後	222,301,923	（註三）
非流動負債	87,058,357	173,875,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586,973	361,070,748
分配後	309,360,280	（註三）
權益		
股本	259,244,357	259,286,171
資本公積	55,675,340	55,858,6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411,468	518,193,152
分配後	330,638,161	（註三）
其他權益	(2,780,485)	14,170,3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550,680	847,508,255
分配後	642,777,373	（註三）

註一：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四)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流動資產	185,831,537	192,234,282	158,563,352
長期投資	118,427,813	117,913,756	129,400,844
固定資產	254,751,526	366,854,299	454,373,533
其他資產	18,415,746	24,237,329	19,070,145
資產總額	577,426,622	701,239,666	761,407,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571,095	118,022,260	109,514,430
分配後	150,279,215	195,752,496	187,263,098
長期借款	4,916,390	4,500,000	18,000,000
其他負債	4,856,425	4,572,488	4,299,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43,910	127,094,748	131,814,360
分配後	160,052,030	204,824,984	209,563,028
股本	259,027,066	259,100,787	259,162,226
資本公積	55,486,010	55,698,434	55,846,3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882,682	265,779,571	322,191,155
分配後	104,174,562	188,049,335	244,442,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667)	(6,543,163)	(6,433,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3,621	109,289	(1,172,85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5,082,712	574,144,918	629,593,514
分配後	417,374,592	496,414,682	551,844,846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6,745,234	597,024,197
營業毛利		244,137,107	280,945,507
營業淨利		181,176,868	209,429,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588	6,057,759
稅前淨利		181,676,456	215,487,122
本年度淨利		166,123,802	188,018,9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2,632	16,352,2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376,434	204,371,185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318,286	188,146,790
非控制權益		(194,484)	(127,8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521,543	204,505,782
非控制權益		(145,109)	(134,597)
基本每股盈餘		6.42*	7.26*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銷貨收入		295,742,239	419,537,911	427,080,645
銷貨毛利		129,328,611	207,053,591	194,069,228
營業損益		91,961,886	159,175,335	141,557,4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53,548	13,136,072	5,358,5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52,787	2,041,012	1,768,268
利息收入		2,600,925	1,665,193	1,479,514
利息費用		391,479	425,356	626,725
稅前利益		95,462,647	170,270,395	145,147,677
合併總淨利		89,466,223	162,281,930	134,453,260
本年度損益-母公司股東		89,217,836	161,605,009	134,201,279
基本每股盈餘		3.45*	6.24*	5.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 台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0,369,525	591,087,600
營業毛利		234,850,311	271,644,860
營業淨利		176,820,141	204,653,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32,246	11,062,658
稅前淨利		183,752,387	215,716,550
本年度淨利		166,318,286	188,146,7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3,257	16,358,9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521,543	204,505,782
基本每股盈餘		6.42*	7.26*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四) 台積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銷貨收入		285,742,868	406,963,312	418,245,493
銷貨毛利		126,475,970	196,989,302	185,560,865
營業利益		94,522,353	154,846,508	138,905,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21,509	15,907,968	7,287,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62,840	1,464,272	1,484,965
利息收入		1,117,374	764,027	697,196
利息費用		142,026	214,641	445,887
稅前利益		94,981,022	169,290,204	144,707,844
本年度淨利		89,217,836	161,605,009	134,201,279
基本每股盈餘		3.45*	6.24*	5.18*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財務分析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8	32.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63	13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0	188.90
	速動比率(%)	142.39	168.5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7.92	8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4	9.11
	平均收現日數	37.86	40.06
	存貨週轉率(次)	8.38	8.39
	平均銷貨日數	43.56	4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8	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9	17.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4.68	24.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9.89	80.7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08	83.11
	純益率(%)	32.78	3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2	7.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1	7.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93	18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一)	94.71	88.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6	1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4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產能利用率(%) (註二)	91	91
	先進製程(40/45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39	50
	營收成長率(%)	18.7 (註三)	17.82
	稅後淨利成長率(%)	23.9 (註三)	13.1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33%：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54%：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一：民國97-100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二：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註三：民國100年之銷貨淨額及淨利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8	19.50	18.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6.51	152.08	13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31	212.29	192.52
	速動比率(%)	300.15	187.57	170.06
	利息保障倍數(次)	244.85	401.30	229.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8	10.57	10.06
	平均收現日數	33.86	34.54	36.29
	存貨週轉率(次)	9.30	8.62	8.75
	平均銷貨日數	39.25	42.36	4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77	17.23	18.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	1.27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4	0.57
	獲盈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7	2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7	30.23	22.3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50	61.43	54.6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85	65.72	56.01	
純益率(%)	30.25	38.68	3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6.24	5.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4	6.23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15	186.28	21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39	113.91	10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0	11.13	1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2.12	2.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產能利用率(%) (註)	75	101	91
	先進製程(40/45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4	17	26
	營收成長率(%)	-11.2	41.9	1.8
	稅後淨利成長率(%)	-10.7	81.1	-17.0

註：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32	29.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7	13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1	137.62	
	速動比率(%)	117.49	118.3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95.42	104.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7	9.26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6.98	39.40	
	存貨週轉率(次)	9.13	9.06	
	平均銷貨日數	39.97	40.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2	1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資產報酬率(%)	19.45	17.5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8	24.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8.21	78.9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88	83.20	
	純益率(%)	33.24	3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2	7.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1	7.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88	179.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3.23	86.7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6	12.32	
	營運槓桿度	2.37	2.4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23%：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47%：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民國97-100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26	18.12	17.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6.27	157.73	14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07	162.88	144.79
	速動比率(%)	228.94	140.07	122.41
	利息保障倍數(次)	669.76	789.71	32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7	10.93	10.40
	平均收現日數	32.66	33.40	35.09
	存貨週轉率(次)	10.06	9.44	9.61
	平均銷貨日數	36.29	38.67	37.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46	16.89	18.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1	1.31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8	25.31	1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7	30.23	22.3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49	59.76	53.6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7	65.34	55.84
	純益率(%)	31.22	39.71	3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6.24	5.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4	6.23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4.83	188.12	217.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2	109.98	9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9	11.20	1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2.17	2.5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98年	林鴻鵬、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99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0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1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2年	高逸欣、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六、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忠謀

張忠謀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高逸欣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2,695,447	19	\$ 143,410,588	15	\$ 143,472,277	18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645,000	1	\$ 34,714,929	4	\$ 25,926,52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0,353	-	39,554	-	15,3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3,750	-	15,625	-	13,7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760,793	-	2,410,635	-	3,308,77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	-	-	-	23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795,949	-	5,056,973	1	3,825,680	1	應付帳款	14,670,260	1	14,490,429	2	10,530,48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71,649,926	6	57,777,586	6	45,830,28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688,456	-	748,613	-	1,328,521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291,708	-	353,811	-	185,7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30,956	1	7,535,296	1	6,148,499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221,576	-	185,550	-	122,292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12,738,801	1	11,186,591	1	9,081,293	1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37,494,893	3	37,830,498	4	24,840,582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810,160	7	44,831,798	5	35,540,526	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八）	501,785	-	473,833	-	617,142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22,563,286	2	15,635,594	2	10,656,124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84,224	-	2,786,408	-	2,174,014	-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九）	7,603,781	1	6,038,003	-	5,068,263	1
流動資產合計	358,486,654	28	250,325,436	26	224,392,169	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二）	16,693,484	1	13,148,944	1	13,218,235	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二一）	-	-	128,125	-	4,562,500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89,777,934	15	148,473,947	16	122,074,950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58,721,959	5	38,751,245	4	-	-	非流動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	-	-	-	5,243,167	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5,481,616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2,145,591	-	3,605,077	-	4,315,005	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210,767,625	17	80,000,000	8	18,000,00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28,316,260	2	23,360,918	3	24,886,931	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一）	40,000	-	1,359,375	-	1,58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五）	792,665,913	63	617,562,188	64	490,422,153	63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0,452	-	4,891	-	2,889	-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11,490,383	1	10,959,569	1	10,861,563	1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二）	36,000	-	54,0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一）	7,239,609	1	13,128,219	2	13,604,218	2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二）	776,230	-	748,115	-	870,993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2,519,031	-	2,426,712	-	4,518,86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7,589,926	1	6,921,234	1	6,241,02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69,577	-	1,235,144	-	1,306,746	-	存入保證金	151,660	-	203,890	-	443,9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4,568,323	72	711,029,072	74	555,158,646	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8,449	-	495,150	-	400,8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501,958	18	89,786,655	9	27,547,220	4
							負債合計	415,279,892	33	238,260,602	25	149,622,17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四）						
							普通股股本	259,286,171	21	259,244,357	27	259,162,226	33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55,858,626	4	55,675,340	6	55,471,662	7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132,436,003	11	115,820,123	12	102,399,995	13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	7,606,224	1	6,433,874	1
							未分配盈餘	382,971,408	30	284,985,121	29	211,630,458	27
							保留盈餘合計	518,193,152	41	408,411,468	42	320,464,327	41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4,170,306	1	(2,780,485)	-	(7,606,219)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47,508,255	67	720,550,680	75	627,491,996	8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266,830	-	2,543,226	-	2,436,649	-
							權益合計	847,775,085	67	723,093,906	75	629,928,645	80
資產總計	\$ 1,263,054,977	100	\$ 961,354,508	100	\$ 779,550,81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3,054,977	100	\$ 961,354,508	100	\$ 779,550,8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六、三七及四二）	\$ 597,024,197	100	\$ 506,745,2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三及三七）	<u>316,057,820</u>	<u>53</u>	<u>262,583,098</u>	<u>52</u>
調整前營業毛利	280,966,377	47	244,162,136	48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u>(20,870)</u>	<u>-</u>	<u>(25,029)</u>	<u>-</u>
營業毛利	<u>280,945,507</u>	<u>47</u>	<u>244,137,107</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三及三七）				
研究發展費用	48,118,165	8	40,383,195	8
管理費用	18,928,544	3	17,631,694	3
行銷費用	<u>4,516,525</u>	<u>1</u>	<u>4,495,986</u>	<u>1</u>
合計	<u>71,563,234</u>	<u>12</u>	<u>62,510,875</u>	<u>12</u>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及三三）	<u>47,090</u>	<u>-</u>	<u>(449,364)</u>	<u>-</u>
營業淨利（附註四二）	<u>209,429,363</u>	<u>35</u>	<u>181,176,86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及四二）	3,972,031	1	2,073,729	-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342,123	-	1,716,093	-
外幣兌換淨益	285,460	-	582,498	-
財務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2,646,776)</u>	<u>-</u>	<u>(1,020,422)</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及三七）	<u>2,104,921</u>	<u>-</u>	<u>(2,852,310)</u>	<u>-</u>
合計	<u>6,057,759</u>	<u>1</u>	<u>499,588</u>	<u>-</u>
稅前淨利	215,487,122	36	181,676,456	36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及四二）	<u>27,468,185</u>	<u>5</u>	<u>15,552,654</u>	<u>3</u>
本年度淨利	<u>188,018,937</u>	<u>31</u>	<u>166,123,802</u>	<u>33</u>

（接次欄）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四、二三、二四及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68,509	1	\$ (4,322,69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290,385	2	9,534,269	2
現金流量避險	-	-	2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740)	-	53,74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2,074)	-	(685,97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5,168</u>	<u>-</u>	<u>(326,942)</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352,248</u>	<u>3</u>	<u>4,252,632</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371,185</u>	<u>34</u>	<u>\$ 170,376,434</u>	<u>34</u>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 188,146,790	31	\$ 166,318,286	33
非控制權益	<u>(127,853)</u>	<u>-</u>	<u>(194,484)</u>	<u>-</u>
	<u>\$ 188,018,937</u>	<u>31</u>	<u>\$ 166,123,802</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 204,505,782	34	\$ 170,521,543	34
非控制權益	<u>(134,597)</u>	<u>-</u>	<u>(145,109)</u>	<u>-</u>
	<u>\$ 204,371,185</u>	<u>34</u>	<u>\$ 170,376,434</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基本每股盈餘	\$ 7.26		\$ 6.42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25,916,222	\$259,162,226	\$ 55,471,662	\$102,399,995	\$ 6,433,874	\$211,630,458	\$320,464,327	\$ (6,433,364)	\$ (1,172,762)	\$ (93)	\$ (7,606,219)	\$627,491,996	\$ 2,436,649	\$629,928,64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0,128	-	(13,420,12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2,350	(1,172,350)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48,668)	(77,748,668)	-	-	-	-	(77,748,668)	-	(77,748,66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420,128	1,172,350	(92,341,146)	(77,748,668)	-	-	-	-	(77,748,668)	-	(77,748,668)
101年度淨利	-	-	-	-	-	166,318,286	166,318,286	-	-	-	-	166,318,286	(194,484)	166,123,802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77)	(622,477)	(4,320,442)	9,146,083	93	4,825,734	4,203,257	49,375	4,252,632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695,809	165,695,809	(4,320,442)	9,146,083	93	4,825,734	170,521,543	(145,109)	170,376,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160,357	-	-	-	-	-	-	-	-	242,488	-	242,48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6,219	6,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88	-	-	-	-	-	-	-	-	2,588	-	2,588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40,733	-	-	-	-	-	-	-	-	40,733	(40,73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86,200	286,2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5,924,435	259,244,357	55,675,340	115,820,123	7,606,224	284,985,121	408,411,468	(10,753,806)	7,973,321	-	(2,780,485)	720,550,680	2,543,226	723,093,90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15,880	-	(16,615,880)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0,483)	4,820,483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73,307)	(77,773,307)	-	-	-	-	(77,773,307)	-	(77,773,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6,615,880	(4,820,483)	(89,568,704)	(77,773,307)	-	-	-	-	(77,773,307)	-	(77,773,307)
102年度淨利	-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	188,146,790	(127,853)	188,018,937

(接次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91,799)	\$ (591,799)	\$ 3,613,444	\$ 13,337,460	\$ (113)	\$ 16,950,791	\$ 16,358,992	\$ (6,744)	\$ 16,352,248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791	204,505,782	(134,597)	204,371,18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82,756	-	-	-	-	-	-	-	-	124,570	-	124,57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5,312	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8,084	-	-	-	-	-	-	-	-	38,084	-	38,08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62,446	-	-	-	-	-	-	-	-	62,446	(62,44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88,488	188,48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	-	(2,273,153)	(2,273,1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5,928,617	\$259,286,171	\$ 55,858,626	\$132,436,003	\$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847,508,255	\$ 266,830	\$847,775,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5,487,122	\$ 181,676,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979,847	129,168,514
攤銷費用	2,202,022	2,180,77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12	6,219
財務成本	2,646,776	1,020,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972,031)	(2,073,729)
利息收入	(1,835,980)	(1,645,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益	(48,848)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4,5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214	4,231,6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267,086)	(399,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44,721)	(141,491)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益）	733	(4,977)
除列子公司利益	(293,578)	-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20,870	25,0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7,547	(3,219,144)
股利收入	(506,143)	(71,057)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9,977)	(886)
避險工具之損失	5,602,7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5,071,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2,189)	(22,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131,066)	(11,947,1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278)	(168,04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0,589	(63,258)
存貨	122,472	(12,989,916)
其他金融資產	18,578	53,182
其他流動資產	(312,251)	648,051
應付帳款	346,401	3,656,3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0,094	(605,182)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3,925	1,386,7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52,210	2,105,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31,017	2,051,785
負債準備	1,595,810	977,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4	(5,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46,606	296,275,199
支付所得稅	(14,463,069)	(11,312,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83,537	284,963,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5,9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65)	(56,5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03)	(31,525,8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5,145,850	2,711,4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8,578	964,3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986	353,656

(接次欄)

	102年度	101年度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 (143,982)	\$ -
收取之利息	1,790,725	1,719,026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141,881	2,088,472
收取其他股利	506,143	71,0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94,773)	(246,137,361)
購置無形資產	(2,750,361)	(1,782,299)
處分其他資產	-	26,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554	157,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88)	(517,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399	2,609,31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四）	(979,9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054,215)	(269,317,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30,844,821	6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36,240)	9,747,094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212,5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853,788)	(2,367,866)
支付利息	(1,330,886)	(736,607)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519	15,671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3,087)	(255,7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27,796)	(108,86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4,570	242,488
支付現金股利	(77,773,307)	(77,748,6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2,619	28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5,925	(13,588,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9,612	(2,118,3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9,284,859	(61,6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10,588	143,472,27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95,447	\$ 143,410,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設立於76年2月21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台積公司股票自83年9月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86年10月8日起，台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積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6路8號。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103年2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Taiwan-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管會發布已納入2013年版Taiwan-IFRSs應自104年起採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餘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已納入2013年版Taiwan-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按次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u>未納入2013年版Taiwan-IFRSs</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經濟關係取代理實際有效性測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原訂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待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將予以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三)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台積公司及由台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首份Taiwan-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Taiwan-IFRSs日（轉換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Taiwan-IFRSs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列於附註四三。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Taiwan-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Taiwan-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Taiwan-IFRSs之規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台積公司及由台積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台積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台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台積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100%	100%	100%	—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Yokohama, Japan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100%	—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Seoul, Korea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100%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中國上海市	100%	100%	100%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50%	50%	53%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8%	98%	98%	—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9.5%	99.5%	99.5%	註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縣	註二	40%	40%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竹市	92%	95%	100%	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3%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中市	99%	99%	100%	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9%	
TSMC Partners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北市	100%	100%	-	—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TSMC Canada)	工程支援業務	Ontario, Canada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Technology, Inc. (TSMC Technology)	工程支援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Development, Inc. (TSMC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100%	—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SDF)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7%	97%	97%	註一
TSMC Development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ISD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97%	97%	97%	註一
	WaferTech, LLC (WaferTech)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Washington, U.S.A.	100%	100%	100%	—
VTAF III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新北市	58%	58%	57%	註一
	Growth Fund Limited (Growth Fund)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100%	100%	100%	註一
VTAF III/VTAF II/ Emerging Alliance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VTA Holding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Delaware, U.S.A.	100%	100%	100%	註一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TSMC Lighting NA)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100%	註一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TSMC Solar N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Delaware, U.S.A.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Solar Europe B.V. (TSMC Solar Europe)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00%	100%	100%	註一
TSMC Solar Europe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49%	49%	46%	—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Hamburg, Germany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大子公司。

註二：自102年6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用權益法認列，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台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及遠期股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20年；建築物，10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3至15年；融資租賃資產，2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當年度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2至5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

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探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轉換日前已全數既得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二)之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十一)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八)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

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者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8,014,580	\$ 140,072,294	\$ 139,637,363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2,395,644	349,341	-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809,344	2,691,042	-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475,879	297,911	3,834,914
	<u>\$ 242,695,447</u>	<u>\$ 143,410,588</u>	<u>\$ 143,472,2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0,353	\$ 38,607	\$ 15,360
換匯換利合約	-	947	-
	<u>\$ 90,353</u>	<u>\$ 39,554</u>	<u>\$ 15,36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573	\$ 12,174	\$ 13,623
換匯換利合約	4,177	3,451	119
	<u>\$ 33,750</u>	<u>\$ 15,625</u>	<u>\$ 13,742</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Sell NTD/Buy EUR	103年1月	NTD4,514,314/EUR110,000
Sell NTD/Buy USD	103年1月	NTD683,749/USD22,800
Sell USD/Buy EUR	103年1月	USD340,134/EUR248,000
Sell USD/Buy JPY	103年1月	USD341,023/JPY35,754,801
Sell USD/Buy RMB	103年1月~103年2月	USD138,000/RMB841,492
101年12月31日		
Sell NTD/Buy EUR	102年1月	NTD9,417,062/EUR246,000
Sell NTD/Buy USD	102年1月	NTD590,403/USD20,400
Sell NTD/Buy JPY	102年1月	NTD44,110/JPY130,000
Sell USD/Buy NTD	102年1月~102年3月	USD13,700/NTD398,239
Sell USD/Buy RMB	102年1月	USD20,000/RMB124,735

（接次欄）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月1日		
Sell EUR/Buy NTD	101年1月	EUR38,600/NTD1,528,206
Sell NTD/Buy USD	101年1月~101年2月	NTD163,491/USD5,400
Sell RMB/Buy USD	101年1月	RMB1,118,705/USD177,000
Sell USD/Buy EUR	101年1月	USD2,082/EUR1,591
Sell USD/Buy JPY	101年1月	USD3,335/JPY259,830
Sell USD/Buy NTD	101年1月~101年2月	USD16,900/NTD510,12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月	NTD1,639,215/USD55,080	-	1.03%-2.00%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月	NTD1,083,139/USD37,280	-	0.06%
102年1月	USD275,000/NTD7,986,190	0.14%-0.17%	-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	NTD420,431/USD13,880	-	0.48%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81,569	\$ 41,160,437	\$ 3,306,248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1,183	1,443	2,522
	<u>\$ 59,482,752</u>	<u>\$ 41,161,880</u>	<u>\$ 3,308,770</u>
流動	\$ 760,793	\$ 2,410,635	\$ 3,308,770
非流動	58,721,959	38,751,245	-
	<u>\$ 59,482,752</u>	<u>\$ 41,161,880</u>	<u>\$ 3,308,770</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以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荷蘭艾司摩爾公司（ASML）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2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參閱附註四十(五)）。

101年第2季本公司持有部分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2,677,529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1,795,949	\$ -	\$ -
公司債	-	5,056,973	8,614,527
政府公債	-	-	454,320
	<u>\$ 1,795,949</u>	<u>\$ 5,056,973</u>	<u>\$ 9,068,847</u>
流動	\$ 1,795,949	\$ 5,056,973	\$ 3,825,680
非流動	-	-	5,243,167
	<u>\$ 1,795,949</u>	<u>\$ 5,056,973</u>	<u>\$ 9,068,847</u>

十、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u>	<u>\$ 232</u>
非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			
遠期股權合約	<u>\$ 5,481,616</u>	<u>\$ -</u>	<u>\$ -</u>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故簽訂遠期股權合約於未來特定期間以約定價格將股票賣出，以規避市場權益價格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股權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約定交易價格
102年12月31日 \$37,431,626 (USD1,256,095)	按交易日現貨價格之特定比率決定

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該利率交換合約已於101年8月到期。相關資訊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80,000	101年8月31日	1.38%	0.63%-0.86%

本公司101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為淨益5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227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項下。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136,514	\$ 58,257,798	\$ 46,321,240
備抵呆帳	(486,588)	(480,212)	(490,9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1,649,926</u>	<u>\$ 57,777,586</u>	<u>\$ 45,830,28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4,112,564	\$ 47,528,952	\$ 39,362,390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u>7,537,362</u>	<u>10,248,634</u>	<u>6,467,898</u>
合計	<u>\$ 71,649,926</u>	<u>\$ 57,777,586</u>	<u>\$ 45,830,288</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80,212	\$ 490,952
本年度提列	9,436	450
本年度沖銷	-	(11,08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157)	-
匯率影響數	97	(107)
年底餘額	<u>\$ 486,588</u>	<u>\$ 480,212</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8	\$ 160,354	\$ 81,017
逾期30天內	276	2,863	24,351
逾期31天至60天	80	-	4,684
逾期61天至120天	158	-	-
逾期121天以上	7,824	3,157	9,769
合計	<u>\$ 8,376</u>	<u>\$ 166,374</u>	<u>\$ 119,821</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持有之銀行保證函擔保等信用加強工具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1仟元、美金1,000仟元及美金2,962仟元。

十二、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7,245,209	\$ 6,244,824	\$ 3,347,849
在製品	26,033,625	25,713,217	17,940,960
原料	2,435,269	3,864,105	1,808,615
物料及零件	1,780,790	2,008,352	1,743,158
	<u>\$ 37,494,893</u>	<u>\$ 37,830,498</u>	<u>\$ 24,840,582</u>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664,662仟元及1,558,915仟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5,078	\$ 3,314,713	\$ 4,004,314
基金	280,513	290,364	310,691
	<u>\$ 2,145,591</u>	<u>\$ 3,605,077</u>	<u>\$ 4,315,005</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538,888仟元及367,399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4,823,807	\$ 20,325,277	\$ 22,033,567
聯合控制個體	3,492,453	3,035,641	2,853,364
	<u>\$ 28,316,260</u>	<u>\$ 23,360,918</u>	<u>\$ 24,886,93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 10,556,348	\$ 9,406,597	\$ 8,985,340	39%	40%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Singapore	7,457,733	6,710,956	6,289,429	39%	39%	3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茂迪公司)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新北市	3,887,462	2,992,899	5,609,002	20%	20%	20%
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縣	1,866,123	-	-	40%	-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公司)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1,056,141	1,214,825	1,149,796	35%	35%	35%
Mcube Inc. (Mcube)	微機電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Delaware, U.S.A.	-	-	-	-	25%	25%
			<u>\$ 24,823,807</u>	<u>\$ 20,325,277</u>	<u>\$ 22,033,567</u>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因其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101年第4季認列減損損失1,186,674千元。嗣於102年12月31日因該投資可回收金額高於其投資帳面金額，故於102年第4季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1,186,674千元。

本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Mcube現金增資案，致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比例降低至18%。本公司評估認為不再對Mcube具有重大影響，故自102年第3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故自102年6月起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三四。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96,689,523	\$ 82,348,735	\$ 87,282,437
總負債	<u>(28,141,625)</u>	<u>(21,683,504)</u>	<u>(20,948,855)</u>
淨資產	<u>\$ 68,547,898</u>	<u>\$ 60,665,231</u>	<u>\$ 66,333,582</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	<u>\$ 24,823,807</u>	<u>\$ 20,325,277</u>	<u>\$ 22,033,567</u>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67,752,079</u>	<u>\$ 55,746,115</u>
淨利	<u>\$ 8,325,722</u>	<u>\$ 175,900</u>
其他綜合損益	<u>\$ 168,081</u>	<u>\$ (24,55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518,495</u>	<u>\$ 1,456,64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8,554</u>	<u>\$ (39,238)</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世界先進公司	<u>\$ 22,239,112</u>	<u>\$ 12,658,703</u>	<u>\$ 6,627,758</u>
茂迪公司	<u>\$ 5,345,015</u>	<u>\$ 2,383,824</u>	<u>\$ 4,645,176</u>
創意公司	<u>\$ 3,454,902</u>	<u>\$ 4,692,130</u>	<u>\$ 4,645,442</u>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VisEra Holding Company (VisEra Holding)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 3,492,453	\$ 3,035,641	\$ 2,853,364	49%	49%	49%

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聯合控制個體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335,612	\$ 1,887,122	\$ 1,616,916
非流動資產	\$ 1,564,485	\$ 1,780,903	\$ 1,732,247
流動負債	\$ 407,184	\$ 631,803	\$ 495,066
非流動負債	\$ 460	\$ 581	\$ 733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801,619	\$ 1,869,049
營業淨利	\$ 474,787	\$ 522,486
淨利	\$ 453,536	\$ 617,084
其他綜合損益	\$ (78,294)	\$ 92,986
綜合損益總額	\$ 375,242	\$ 710,070
所得稅費用	\$ 64,311	\$ 135,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	\$ 453,536	\$ 617,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8,294)	\$ 92,986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	\$ 3,582,717	\$ 1,159,755	\$ 1,185,573
建築物	103,948,570	85,610,120	71,915,740
機器設備	404,706,105	404,382,298	294,814,381
辦公設備	7,836,261	6,907,376	5,148,538
融資租賃資產	418,467	438,663	493,94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72,173,793	119,063,976	116,863,976
	\$ 792,665,913	\$ 617,562,188	\$ 490,422,153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27,124	\$ 3,212,000	\$ -	\$ -	\$ (772,029)	\$ 19,814	\$ 3,986,909
建築物	197,411,851	31,869,046	-	3,797	(986,205)	884,247	229,182,736
機器設備	1,279,893,177	140,223,121	(2,925,145)	360	(5,630,854)	2,359,135	1,413,919,794
辦公設備	20,067,943	3,791,109	(788,080)	-	(1,055,809)	46,869	22,062,032
融資租賃資產	766,732	-	-	-	-	37,698	804,430
	<u>1,499,666,827</u>	<u>\$ 179,095,276</u>	<u>\$ (3,713,225)</u>	<u>\$ 4,157</u>	<u>\$ (8,444,897)</u>	<u>\$ 3,347,763</u>	<u>1,669,955,901</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367,369	\$ 27,069	\$ -	\$ -	\$ -	\$ 9,754	404,192
建築物	111,801,731	13,183,558	-	-	(226,908)	475,785	125,234,166
機器設備	875,510,879	138,314,235	(2,809,185)	-	(3,656,326)	1,854,086	1,009,213,689
辦公設備	13,160,567	2,413,652	(786,464)	-	(599,483)	37,499	14,225,771
融資租賃資產	328,069	41,333	-	-	-	16,561	385,963
	<u>1,001,168,615</u>	<u>\$ 153,979,847</u>	<u>\$ (3,595,649)</u>	<u>\$ -</u>	<u>\$ (4,482,717)</u>	<u>\$ 2,393,685</u>	<u>1,149,463,781</u>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9,063,976	\$ 154,706,858	\$ -	\$ -	\$ (1,632,860)	\$ 35,819	272,173,793
淨額	<u>\$ 617,562,188</u>						<u>\$ 792,665,913</u>

	10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減損損失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41,128	\$ 18,500	\$ -	\$ -	\$ -	\$ (32,504)	\$ 1,527,124
建築物	172,997,391	25,183,927	(54,456)	-	(11,074)	(703,937)	197,411,851
機器設備	1,057,926,529	226,497,664	(2,104,900)	-	11,040	(2,437,156)	1,279,893,177
辦公設備	17,041,306	3,680,707	(563,454)	-	34	(90,650)	20,067,943
融資租賃資產	791,480	-	-	-	-	(24,748)	766,732
	<u>1,250,297,834</u>	<u>\$ 255,380,798</u>	<u>\$ (2,722,810)</u>	<u>\$ -</u>	<u>\$ -</u>	<u>\$ (3,288,995)</u>	<u>1,499,666,82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355,555	\$ 26,983	\$ -	\$ -	\$ -	\$ (15,169)	367,369
建築物	101,081,651	11,154,790	(44,354)	-	(164)	(390,192)	111,801,731
機器設備	763,112,148	116,070,821	(1,966,751)	422,323	158	(2,127,820)	875,510,879
辦公設備	11,892,768	1,875,785	(555,485)	22,182	6	(74,689)	13,160,567
融資租賃資產	297,535	40,135	-	-	-	(9,601)	328,069
	<u>876,739,657</u>	<u>\$ 129,168,514</u>	<u>\$ (2,566,590)</u>	<u>\$ 444,505</u>	<u>\$ -</u>	<u>\$ (2,617,471)</u>	<u>1,001,168,615</u>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6,863,976	\$ 2,308,355	\$ -	\$ -	\$ (8,525)	\$ (99,830)	119,063,976
淨額	<u>\$ 490,422,153</u>						<u>\$ 617,562,188</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101年度因部分屬於晶圓代工應報導部門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減損損失444,505仟元。

本公司簽有建築物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92年12月至107年11月，係屬融資租賃。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低租賃給付			
1年以內	\$ 28,376	\$ 27,04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0,703	108,168	223,296
超過5年	-	729,566	780,962
	879,079	864,776	1,004,258
減：未來財務費用	94,040	108,471	133,26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85,039</u>	<u>\$ 756,305</u>	<u>\$ 870,99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年以內	\$ 27,684	\$ 26,38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7,355	100,821	213,411
超過5年	-	629,102	657,582
	<u>\$ 785,039</u>	<u>\$ 756,305</u>	<u>\$ 870,993</u>
流動	\$ 8,809	\$ 8,190	\$ -
非流動	776,230	748,115	870,993
	<u>\$ 785,039</u>	<u>\$ 756,305</u>	<u>\$ 870,993</u>

本公司於102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本公司於101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利息資本化金額為6,442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1.08%~1.20%。

十六、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5,627,517	\$ 5,523,707	\$ 5,693,999
技術權利金	1,103,161	1,461,893	1,682,892
電腦軟體設計費	3,647,670	2,968,942	2,366,483
專利權及其他	1,112,035	1,005,027	1,118,189
	<u>\$ 11,490,383</u>	<u>\$ 10,959,569</u>	<u>\$ 10,861,563</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報廢	重分類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商譽	\$ 5,523,707	\$ -	\$ -	\$ -	\$ -	\$ 103,810	\$ 5,627,517
技術權利金	4,590,548	-	-	(29,564)	(113,340)	(2,816)	4,444,828
電腦軟體設計費	15,095,421	2,140,675	(18,246)	(111,105)	(25,335)	5,395	17,086,805
專利權及其他	3,094,664	578,901	(23,549)	101,007	(42,089)	20,462	3,729,396
	<u>28,304,340</u>	<u>\$ 2,719,576</u>	<u>\$ (41,795)</u>	<u>\$ (39,662)</u>	<u>\$ (180,764)</u>	<u>\$ 126,851</u>	<u>30,888,546</u>
累計攤銷							
技術權利金	3,128,655	\$ 282,414	\$ -	\$ -	\$ (66,587)	\$ (2,815)	3,341,667
電腦軟體設計費	12,126,479	1,344,339	(17,974)	(5,941)	(12,661)	4,893	13,439,135
專利權及其他	2,089,637	575,269	(23,549)	-	(25,195)	1,199	2,617,361
	<u>17,344,771</u>	<u>\$ 2,202,022</u>	<u>\$ (41,523)</u>	<u>\$ (5,941)</u>	<u>\$ (104,443)</u>	<u>\$ 3,277</u>	<u>19,398,163</u>
淨額	<u>\$10,959,569</u>						<u>\$11,490,383</u>

	10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商譽	\$ 5,693,999	\$ -	\$ -	\$ -	\$ (170,292)	\$ 5,523,707
技術權利金	4,370,173	31,022	-	191,580	(2,227)	4,590,548
電腦軟體設計費	13,438,579	1,795,360	(48,193)	(85,464)	(4,861)	15,095,421
專利權及其他	2,670,031	427,340	(93,034)	93,990	(3,663)	3,094,664
	<u>26,172,782</u>	<u>\$ 2,253,722</u>	<u>\$ (141,227)</u>	<u>\$ 200,106</u>	<u>\$ (181,043)</u>	<u>28,304,340</u>
累計攤銷						
技術權利金	2,687,281	\$ 442,467	\$ -	\$ -	\$ (1,093)	3,128,655
電腦軟體設計費	11,072,096	1,143,493	(48,193)	(36,552)	(4,365)	12,126,479
專利權及其他	1,551,842	594,815	(93,034)	36,552	(538)	2,089,637
	<u>15,311,219</u>	<u>\$ 2,180,775</u>	<u>\$ (141,227)</u>	<u>\$ -</u>	<u>\$ (5,996)</u>	<u>17,344,771</u>
淨額	<u>\$10,861,563</u>					<u>\$10,959,569</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50%及9.0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1,781,376	\$ 1,565,104	\$ 708,891
預付費用	1,081,957	1,080,236	1,436,416
長期應收款	820,000	767,800	785,400
其他	770,468	608,412	550,053
	<u>\$ 4,453,801</u>	<u>\$ 4,021,552</u>	<u>\$ 3,480,760</u>
流動	\$ 2,984,224	\$ 2,786,408	\$ 2,174,014
非流動	1,469,577	1,235,144	1,306,746
	<u>\$ 4,453,801</u>	<u>\$ 4,021,552</u>	<u>\$ 3,480,760</u>

十八、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15,645,000</u>	<u>\$ 34,714,929</u>	<u>\$ 25,926,528</u>
原始借款內容：			
美金（仟元）	\$ 525,000	\$ 1,195,500	\$ 856,000
年利率	0.38%-0.42%	0.39%-0.58%	0.45%-1.00%
到期日	103年1月到期	102年1月到期	101年2月前陸續到期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 7,603,781	\$ 6,038,003	\$ 5,068,263
產品保固	10,452	4,891	2,889
	<u>\$ 7,614,233</u>	<u>\$ 6,042,894</u>	<u>\$ 5,071,152</u>
流動	\$ 7,603,781	\$ 6,038,003	\$ 5,068,263
非流動	10,452	4,891	2,889
	<u>\$ 7,614,233</u>	<u>\$ 6,042,894</u>	<u>\$ 5,071,152</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合計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038,003	\$ 4,891	\$ 6,042,894
本年度提列	6,633,290	6,162	6,639,452
本年度給付	(5,042,752)	(890)	(5,043,64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7,748)	-	(37,748)
匯率影響數	12,988	289	13,277
	<u>\$ 7,603,781</u>	<u>\$ 10,452</u>	<u>\$ 7,614,233</u>
年底餘額	<u>\$ 7,603,781</u>	<u>\$ 10,452</u>	<u>\$ 7,614,233</u>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068,263	\$ 2,889	\$ 5,071,152
本年度提列	7,187,023	2,048	7,189,071
本年度給付	(6,211,170)	-	(6,211,170)
匯率影響數	(6,113)	(46)	(6,159)
	<u>\$ 6,038,003</u>	<u>\$ 4,891</u>	<u>\$ 6,042,894</u>
年底餘額	<u>\$ 6,038,003</u>	<u>\$ 4,891</u>	<u>\$ 6,042,894</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因保固義務所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同業歷史保固趨勢為基礎，並隨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調整。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66,200,000	\$ 80,000,000	\$ 22,500,000
海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700,000	-	-
	210,900,000	80,000,000	22,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2,375	-	-
	<u>\$ 210,767,625</u>	<u>\$ 80,000,000</u>	<u>\$ 22,500,000</u>
流動	\$ -	\$ -	\$ 4,500,000
非流動	210,767,625	80,000,000	18,000,000
	<u>\$ 210,767,625</u>	<u>\$ 80,000,000</u>	<u>\$ 22,500,000</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券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0年度第1期	甲類	100年9月至105年9月	\$ 10,500,000	1.4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0年9月至107年9月	7,500,000	1.63%	
100年度第2期	甲類	101年1月至106年1月	10,000,000	1.29%	"
	乙類	101年1月至108年1月	7,000,000	1.46%	
101年度第1期	甲類	101年8月至106年8月	9,900,000	1.28%	"
	乙類	101年8月至108年8月	9,000,000	1.40%	
101年度第2期	甲類	101年9月至106年9月	12,700,000	1.28%	"
	乙類	101年9月至108年9月	9,000,000	1.39%	
101年度第3期	-	101年10月至111年10月	4,400,000	1.53%	"
101年度第4期	甲類	102年1月至107年1月	10,600,000	1.23%	"
	乙類	102年1月至109年1月	10,000,000	1.35%	
102年度第1期	丙類	102年1月至112年1月	3,000,000	1.49%	"
	甲類	102年2月至107年2月	6,200,000	1.23%	
	乙類	102年2月至109年2月	11,600,000	1.38%	
102年度第2期	丙類	102年2月至112年2月	3,600,000	1.50%	"
	甲類	102年7月至109年7月	10,200,000	1.50%	
	乙類	102年7月至112年7月	3,500,000	1.70%	
102年度第3期	甲類	102年8月至106年8月	4,000,000	1.34%	"
	乙類	102年8月至108年8月	8,500,000	1.52%	
102年度第4期	甲類	102年9月至105年9月	1,500,000	1.35%	"
	乙類	102年9月至106年9月	1,500,000	1.45%	
	丙類	102年9月至108年3月	1,400,000	1.60%	
國內第5次	丁類	102年9月至110年3月	2,600,000	1.8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最後6個月應付利息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於到期日支付
	戊類	102年9月至112年3月	5,400,000	2.05%	
	己類	102年9月至112年9月	2,600,000	2.10%	
	丙類	91年1月至101年1月	4,500,000	3.00%	

海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美金仟元）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2年4月至105年4月	\$ 350,000	0.95%	到期一次還本，每半年付息一次
102年4月至107年4月	1,150,000	1.625%	"

二一、長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4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年利率102年為3.63%	\$ 40,000	\$ -	\$ -
原應於105年6月到期一次償還，惟已於101年9月提前部分償還100,000仟元，年利率101年為1.08%~1.21%	-	550,000	650,000
原應於104年3月到期一次償還，惟已於101年8月提前部分償還50,000仟元，年利率101年為1.16%~1.18%	-	450,000	500,000
自101年7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年利率101年為1.21%~1.24%	-	262,500	300,000
自101年9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年利率101年為1.21%~1.24%	-	175,000	200,000
自102年10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年利率101年為1.23%~1.24%	-	50,000	-
	<u>\$ 40,000</u>	<u>\$ 1,487,500</u>	<u>\$ 1,650,000</u>
流動	\$ -	\$ 128,125	\$ 62,500
非流動	<u>40,000</u>	<u>1,359,375</u>	<u>1,587,500</u>
	<u>\$ 40,000</u>	<u>\$ 1,487,500</u>	<u>\$ 1,650,000</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部分長期借款餘額為零，係因102年6月除列子公司所致（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其他長期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電腦軟體設計費	\$ 54,000	\$ 113,000	\$ -
應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	825,447	3,399,855
應付技術移轉款項	-	29,038	-
	<u>\$ 54,000</u>	<u>\$ 967,485</u>	<u>\$ 3,399,855</u>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8,000	\$ 913,485	\$ 3,399,855
非流動	<u>36,000</u>	<u>54,000</u>	<u>-</u>
	<u>\$ 54,000</u>	<u>\$ 967,485</u>	<u>\$ 3,399,855</u>

台積電於92年與某公司簽訂協議書，依該協議書之約定，台積電中國子公司負有於特定期間內按約定價格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93年開始即由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使用，上述應付款項業已於102年7月全數償付。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台積公司、精材公司、相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TSMC North America、台積電中國子公司、TSMC Europe、TSMC Canada、TSMC Technology、TSMC Solar NA及TSMC Solar Europe GmbH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590,414仟元及1,403,50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台積公司、精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積公司復於102年第4季修改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強制退休年齡，相關財務影響業已適當反映於精算結果。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15%	1.50%-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3.00%	2.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1.75%-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4,762	\$ 129,217
利息成本	175,563	160,01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67,324)	(63,279)
前期服務成本	(7,240)	(7,239)
	<u>\$ 235,761</u>	<u>\$ 218,717</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52,512	\$ 137,857
研究發展費用	60,864	57,536
管理費用	18,080	18,923
行銷費用	4,305	4,401
合計	<u>\$ 235,761</u>	<u>\$ 218,717</u>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662,074仟元及685,978仟元之稅前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稅前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348,052仟元及685,97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29,510	\$ 10,133,361	\$ 9,214,1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27,847)	(3,352,567)	(3,120,665)
提撥狀況	6,801,663	6,780,794	6,093,46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88,263	140,440	147,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89,926</u>	<u>\$ 6,921,234</u>	<u>\$ 6,241,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133,361	\$ 9,214,125
當期服務成本	134,762	129,217
利息成本	175,563	160,018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655,179)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0,508)	(26,119)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7,011)	-
精算損失	638,071	656,120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9,549)	-
年底餘額	<u>\$ 10,329,510</u>	<u>\$ 10,133,3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352,567	\$ 3,120,6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324	63,279
精算損失	(24,003)	(29,858)
雇主提撥數	219,062	224,600
福利支付數	(50,508)	(26,11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6,595)	-
年底餘額	<u>\$ 3,527,847</u>	<u>\$ 3,352,56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32	37	35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2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3,321仟元及33,421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Taiwan-IFRSs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94,538	\$ 396,61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4,003)	\$ (29,858)	\$ -

本公司預期於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223,524仟元。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8,050,000	28,050,000	28,050,000
額定股本	\$ 280,500,000	\$ 280,500,000	\$ 280,5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5,928,617	25,924,435	25,916,222
已發行股本	\$ 259,286,171	\$ 259,244,357	\$ 259,162,2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00仟股。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1,082,959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5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14,794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017,363	\$ 23,934,607	\$ 23,774,250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8,892,84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827	40,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024	2,588	-
受領贈與	55	55	55
	<u>\$ 55,858,626</u>	<u>\$ 55,675,340</u>	<u>\$ 55,471,662</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1.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積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台積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及101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4,665千元及11,115,240千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台積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台積公司於102年6月11日及101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1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15,880	\$ 13,420,128		
特別盈餘公積	(4,820,483)	1,172,350		
現金股利	<u>77,773,307</u>	<u>77,748,668</u>	\$ 3.00	\$ 3.00
	<u>\$ 89,568,704</u>	<u>\$ 92,341,146</u>		

台積公司102年6月11日及101年6月12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115,240千元及董事酬勞71,351千元及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990,026千元及董事酬勞62,324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台積公司於102年2月5日及101年2月14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101及100年度以費用列帳。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台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18日擬議通過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1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現金股利	<u>77,785,851</u>	\$ 3.00
	<u>\$ 93,814,789</u>	

台積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2,634,665千元及董事酬勞104,136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台積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台積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台積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積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0,753,806)	\$ 7,973,321	\$ -	\$ (2,780,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7,657	-	-	3,667,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554,695	-	14,554,6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256,281)	-	(1,256,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989)	2,551	(113)	(52,551)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76	(44)	-	732
所得稅影響數	-	36,539	-	36,539
年底餘額	<u>\$ (7,140,362)</u>	<u>\$ 21,310,781</u>	<u>\$ (113)</u>	<u>\$ 14,170,306</u>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433,364)	\$ (1,172,762)	\$ (93)	\$ (7,606,2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75,597)	-	-	(4,375,59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2	2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	-	91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255,261	-	7,255,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致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2,677,529	-	2,677,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4,857)	-	(394,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155	17,450	-	72,605
所得稅影響數	-	(409,300)	-	(409,300)
年底餘額	<u>\$ (10,753,806)</u>	<u>\$ 7,973,321</u>	<u>\$ -</u>	<u>\$ (2,780,48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台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減除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有效避險而直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將餘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543,226	\$ 2,436,64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7,853)	(194,4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2	52,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76	1,0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805)	(4,741)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	13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12	6,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7	-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9	-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44)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62,446)	(40,733)
本年度增加	188,488	286,200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2,273,153)	-
年底餘額	\$ 266,830	\$ 2,543,226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一) 選擇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本公司對所有在101年1月1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台積公司分別於94年1月6日、92年10月29日及91年6月25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000仟單位、120,000仟單位及100,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台積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台積公司及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10年，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台積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認股權計畫未授予員工或經授予後取消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消滅。

台積公司102及10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102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5,945	\$ 34.6
本年度行使	(4,182)	29.8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1,763	45.9
101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4,293	\$ 31.4
本年度行使	(8,213)	29.5
本年度取消	(135)	34.6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5,945	34.6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台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台積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3.2-\$47.2	1.0	\$20.2-\$28.3	0.4	\$20.9-\$29.3	1.2
		\$38.0-\$50.1	2.0	\$38.0-\$50.1	2.9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可執行。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本公司對所有在101年1月1日後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分別於101年12月18日及100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2年及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分別保留17,000仟股及17,175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102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年度發行	17,000	10.0
本年度行使	(17,000)	10.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	-
101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年度發行	17,175	10.0
本年度行使	(17,175)	10.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分別為102年4月10日及101年1月9日，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各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2年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101年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4.6	\$ 8.9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 10.0
預期波動率	51.68%	40.32%
預期存續期間	31日	40日
無風險利率	0.60%	0.7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資產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約當期間台灣證券交易所光電類指數之歷史日報酬率計算。

由於上述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台積太陽能公司於100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12,341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101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年度發行	12,341	10.0
本年度行使	(12,341)	10.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101年1月9日，台積太陽能公司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9.0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預期波動率		40.32%
預期存續期間		40日
無風險利率		0.7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資產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約當期間台灣證券交易所光電類指數之歷史日報酬率計算。

由於上述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二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96,516,949	\$ 506,248,580
權利金收入	507,248	496,654
	<u>\$ 597,024,197</u>	<u>\$ 506,745,234</u>

二七、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 (費損)		
租金收入	\$ 13,385	\$ 808
出租資產折舊	(25,120)	(6,656)
	(11,735)	(5,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益	48,848	103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減損損失	-	(444,505)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9,977	886
	<u>\$ 47,090</u>	<u>\$ (449,364)</u>

二八、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08,239	\$ 1,513,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8	5,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13	126,047
	1,835,980	1,645,036
股利收入	506,143	71,057
	<u>\$ 2,342,123</u>	<u>\$ 1,716,093</u>

二九、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501,820	\$ 758,204
銀行借款	110,716	200,907
融資租賃	19,539	20,773
其他	14,701	46,753
	2,646,776	1,026,63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自權益轉列之損失	-	227
利息資本化	-	(6,442)
	<u>\$ 2,646,776</u>	<u>\$ 1,020,422</u>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7,086	\$ 399,5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1	141,491
除列子公司利益	293,578	-
和解賠償收入	899,745	883,845
其他利益	394,330	504,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持有供交易者	196,711	(252,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77,5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888)	(367,39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6,674	(1,186,674)
公允價值避險		
— 避險工具之損失	(5,602,7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5,071,118	-
其他損失	(107,375)	(297,992)
	<u>\$ 2,104,921</u>	<u>\$ (2,852,310)</u>

三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22,501,143	\$ 15,20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1,688)	55,313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0,623)	201,119
	21,468,832	15,457,8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率變動	-	(543,61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74,231	(865,386)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5,325,122	1,503,781
	5,999,353	94,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68,185</u>	<u>\$ 15,552,654</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215,487,122	\$ 181,676,45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458,611	\$ 34,085,4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417,976)	(3,011,224)
免稅所得	(8,612,025)	(9,830,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59,010	4,193,497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43,61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74,231	(865,386)
所得稅抵減	(3,136,942)	(2,828,300)
投資抵減再衡量	(3,460,886)	(4,215,165)
虧損扣抵再衡量	(1,663,527)	(1,688,735)
	28,500,496	15,296,2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1,688)	55,313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0,623)	201,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68,185</u>	<u>\$ 15,552,654</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有關	\$ (36,539)	\$ 409,300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78,629)	(82,358)
	<u>\$ (115,168)</u>	<u>\$ 326,942</u>

（三）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 1,955,980	\$ 7,324,263	\$ 9,869,024
暫時性差異			
折舊	644,824	1,502,736	2,056,421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900,354	717,889	494,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022	824,052	618,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4	224,618	308,929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8,423	404,656	2,757
合併商譽	373,682	329,766	-
遞延酬勞成本	267,416	132,286	101,639
其他	684,585	624,609	131,424
虧損扣抵	1,060,169	1,043,344	20,774
淨額	<u>\$ 7,239,609</u>	<u>\$ 13,128,219</u>	<u>\$ 13,604,218</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102年度						
投資抵減	\$ 7,324,263	\$ (5,348,982)	\$ -	\$ (19,301)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折舊	1,502,736	(865,021)	-	(15,387)	22,496	644,824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717,889	188,198	-	(6,417)	684	900,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052	5,813	78,629	(472)	-	908,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618	(255,003)	36,539	-	-	6,154
未實現存貨損失	404,656	32,665	-	-	1,102	438,423
合併商譽	329,766	35,115	-	-	8,801	373,682
遞延酬勞成本	132,286	131,107	-	-	4,023	267,416
其他	624,609	52,895	-	(3,987)	11,068	684,585
虧損扣抵	1,043,344	23,860	-	(32,910)	25,875	1,060,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128,219</u>	<u>\$ (5,999,353)</u>	<u>\$ 115,168</u>	<u>\$ (78,474)</u>	<u>\$ 74,049</u>	<u>\$ 7,239,609</u>
101年度						
投資抵減	\$ 9,869,024	\$ (2,544,761)	\$ -	\$ -	\$ -	\$ 7,324,263
暫時性差異						
折舊	2,056,421	(545,820)	-	-	(7,865)	1,502,736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494,914	223,435	-	-	(460)	717,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8,336	123,358	82,358	-	-	824,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929	324,989	(409,300)	-	-	224,618
未實現存貨損失	2,757	402,707	-	-	(808)	404,656
合併商譽	-	335,921	-	-	(6,155)	329,766
遞延酬勞成本	101,639	35,492	-	-	(4,845)	132,286
其他	131,424	508,915	-	-	(15,730)	624,609
虧損扣抵	20,774	1,040,980	-	-	(18,410)	1,043,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604,218</u>	<u>\$ (94,784)</u>	<u>\$ (326,942)</u>	<u>\$ -</u>	<u>\$ (54,273)</u>	<u>\$ 13,128,21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101	\$ -	\$ -	\$ 11,254
102	-	33,089	5,493,620
103	3,019,880	5,830,285	4,915,861
104	-	22,864	23,590
	<u>\$ 3,019,880</u>	<u>\$ 5,886,238</u>	<u>\$ 10,444,325</u>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103至107年度	\$ 41,894	\$ 41,894	\$ 41,894
108至112年度	<u>5,773,037</u>	<u>5,402,683</u>	<u>7,558,917</u>
	<u>\$ 5,814,931</u>	<u>\$ 5,444,577</u>	<u>\$ 7,600,811</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8,673,160仟元、13,589,292仟元及14,893,317仟元。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到期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493,509	103
		482,351	104
		<u>\$ 4,975,860</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太陽能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相豐公司及WaferTech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103至107年度	\$ 41,894
108至112年度	9,052,631
	<u>\$ 9,094,52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5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台積公司94年增資擴展案	99至103年度
台積公司95年增資擴展案	100至104年度
台積公司96年增資擴展案	103至107年度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28,035,340仟元、20,516,999仟元及15,074,593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台積公司	<u>\$ 15,242,724</u>	<u>\$ 8,130,060</u>	<u>\$ 4,003,228</u>

台積公司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80%及7.75%。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台積公司計算首次採用Taiwan-IFRSs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Taiwan-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台積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積公司截至99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三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26</u>	<u>\$ 6.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6.4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 188,146,790	25,927,778	<u>7.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146,790</u>	<u>25,929,603</u>	<u>7.26</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 166,318,286	25,920,735	<u>6.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6,318,286</u>	<u>25,927,936</u>	<u>6.41</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41,002,263	\$ 118,313,581
認列於營業費用	12,952,464	10,848,277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25,120	6,656
	<u>\$ 153,979,847</u>	<u>\$ 129,168,514</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54,698	\$ 1,344,819
認列於營業費用	1,047,324	835,956
	<u>\$ 2,202,022</u>	<u>\$ 2,180,775</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48,118,165</u>	<u>\$ 40,383,1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590,414	\$ 1,403,507
確定福利計畫	235,761	218,717
	1,826,175	1,622,224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12	6,219
其他員工福利	65,514,082	59,668,232
	<u>\$ 67,345,569</u>	<u>\$ 61,296,67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40,245,628	\$ 35,561,523
認列於營業費用	27,099,941	25,735,152
	<u>\$ 67,345,569</u>	<u>\$ 61,296,675</u>

三四、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自102年6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並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

(一) 收取之對價

此項除列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910
應收帳款	564,364
存貨	213,133
其他	110,76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5,040
其他	164,3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71,289)
其他	(291,7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40,625)
其他	(27,472)
除列之淨資產	<u>\$ 3,796,423</u>

(三)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816,848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3,796,423
非控制權益	(2,273,153)
	1,523,270
除列子公司利益	<u>\$ 293,578</u>

除列子公司利益帳列於102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910</u>

三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半導體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三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90,353	\$ 39,554	\$ 15,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61,628,343	44,766,957	7,623,7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5,949	5,056,973	9,068,8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695,447	143,410,588	143,472,2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941,634	58,131,397	46,016,052
其他應收款項	1,422,795	1,307,473	1,403,694
存出保證金	2,519,031	2,426,712	4,518,863
	<u>\$ 382,093,552</u>	<u>\$ 255,139,654</u>	<u>\$ 212,118,86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33,750	\$ 15,625	\$ 13,742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5,481,616	-	2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645,000	34,714,929	25,926,5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58,716	15,239,042	11,859,00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810,160	44,831,798	35,540,5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49,615	9,316,232	7,796,538
應付公司債	210,767,625	80,000,000	22,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1,487,500	1,65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54,000	967,485	3,399,855
存入保證金	151,660	203,890	443,983
	<u>\$ 351,992,142</u>	<u>\$ 186,776,501</u>	<u>\$ 109,130,412</u>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71,961仟元及719,882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本公司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部分因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102及101年度將分別增加332仟元及12,346仟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本公司另簽訂遠期股權避險合約以規避部分價格風險。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931,881仟元及2,217,457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68%及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以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集中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6,689,543仟元、53,422,331仟元及63,708,014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46,783	\$ -	\$ -	\$ -	\$ 15,646,7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58,716	-	-	-	16,358,7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810,160	-	-	-	89,810,1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49,615	-	-	-	13,649,615
應付公司債	3,036,130	28,388,887	100,830,341	94,360,103	226,615,461
長期銀行借款	1,450	10,275	21,571	12,746	46,042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000	36,000	-	-	54,000
應付租賃款	28,376	56,752	793,951	-	879,079
存入保證金	-	151,660	-	-	151,660
	<u>138,549,230</u>	<u>28,643,574</u>	<u>101,645,863</u>	<u>94,372,849</u>	<u>363,211,516</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9,608,952	-	-	-	29,608,952
流入	(29,605,246)	-	-	-	(29,605,246)
	<u>3,706</u>	-	-	-	<u>3,706</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1,639,215	-	-	-	1,639,215
流入	(1,641,384)	-	-	-	(1,641,384)
	<u>(2,169)</u>	-	-	-	<u>(2,169)</u>
遠期股權合約					
流出	\$ -	\$ 37,431,626	\$ -	\$ -	\$ 37,431,626
流入	-	(37,431,626)	-	-	(37,431,626)
	<u>-</u>	<u>-</u>	<u>-</u>	<u>-</u>	<u>-</u>
	<u>\$138,550,767</u>	<u>\$ 28,643,574</u>	<u>\$101,645,863</u>	<u>\$ 94,372,849</u>	<u>\$363,213,053</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1,003	\$ -	\$ -	\$ -	\$ 34,721,0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39,042	-	-	-	15,239,04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831,798	-	-	-	44,831,7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316,232	-	-	-	9,316,232
應付公司債	1,108,150	2,216,300	44,911,191	37,834,474	86,070,115
長期銀行借款	146,571	745,174	637,580	-	1,529,325
其他長期應付款	913,485	36,000	18,000	-	967,485
應付租賃款	27,042	54,084	54,084	729,566	864,776
存入保證金	-	203,890	-	-	203,890
	<u>106,303,323</u>	<u>3,255,448</u>	<u>45,620,855</u>	<u>38,564,040</u>	<u>193,743,666</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030,154	-	-	-	11,030,154
流入	(11,059,396)	-	-	-	(11,059,396)
	<u>(29,242)</u>	-	-	-	<u>(29,242)</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9,068,589	-	-	-	9,068,589
流入	(9,068,727)	-	-	-	(9,068,727)
	<u>(138)</u>	-	-	-	<u>(138)</u>
	<u>\$106,273,943</u>	<u>\$ 3,255,448</u>	<u>\$ 45,620,855</u>	<u>\$ 38,564,040</u>	<u>\$193,714,286</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33,177	\$ -	\$ -	\$ -	\$ 25,933,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59,008	-	-	-	11,859,00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540,526	-	-	-	35,540,5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796,538	-	-	-	7,796,538
應付公司債	4,775,081	538,500	11,000,933	7,713,258	24,027,772
長期銀行借款	79,558	778,190	849,021	-	1,706,769
其他長期應付款	3,399,855	-	-	-	3,399,855
應付租賃款	-	167,472	55,824	780,962	1,004,258
存入保證金	-	443,983	-	-	443,983
	<u>89,383,743</u>	<u>1,928,145</u>	<u>11,905,778</u>	<u>8,494,220</u>	<u>111,711,886</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736,197	-	-	-	7,736,197
流入	(7,726,584)	-	-	-	(7,726,584)
	<u>9,613</u>	-	-	-	<u>9,613</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420,431	-	-	-	420,431
流入	(420,397)	-	-	-	(420,397)
	<u>34</u>	-	-	-	<u>34</u>
利率交換合約					
流出	706	-	-	-	706
流入	(442)	-	-	-	(442)
	<u>264</u>	-	-	-	<u>264</u>
	<u>\$ 89,393,654</u>	<u>\$ 1,928,145</u>	<u>\$ 11,905,778</u>	<u>\$ 8,494,220</u>	<u>\$111,721,797</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795,949	\$ 1,795,612	\$ -	\$ -	\$ -	\$ -
公司債	-	-	5,056,973	5,066,363	8,614,527	8,674,016
政府公債	-	-	-	-	454,320	454,0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10,767,625	208,649,668	80,000,000	80,343,413	22,500,000	22,597,11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353	\$ -	\$ 90,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81,569	\$ -	\$ -	\$ 59,481,569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1,183	-	-	1,183
	<u>\$ 59,482,752</u>	<u>\$ -</u>	<u>\$ -</u>	<u>\$ 59,482,7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750	\$ -	\$ 33,7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股權合約	\$ -	\$ 5,481,616	\$ -	\$ 5,481,61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9,554	\$ -	\$ 39,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160,437	\$ -	\$ -	\$ 41,160,437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1,443	-	-	1,443
	<u>\$ 41,161,880</u>	<u>\$ -</u>	<u>\$ -</u>	<u>\$ 41,161,8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625	\$ -	\$ 15,62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360	\$ -	\$ 15,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06,248	\$ -	\$ -	\$ 3,306,248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2,522	-	-	2,522
	<u>\$ 3,308,770</u>	<u>\$ -</u>	<u>\$ -</u>	<u>\$ 3,308,7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742	\$ -	\$ 13,7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232	\$ -	\$ 232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相對之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遠期股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股票遠期合約價格按相對應殖利率曲線折現後之現值與股票即期價格間之差額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七、關係人交易

台積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台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商品銷售收入		權利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093,031	\$ 5,307,621	\$ 497,020	\$ 479,239
合資	1,677	3,410	-	-
	<u>\$ 4,094,708</u>	<u>\$ 5,311,031</u>	<u>\$ 497,020</u>	<u>\$ 479,239</u>

（二）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052,359	\$ 8,114,307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91,376	\$ 353,652	\$ 185,552
合資	332	159	212
	<u>\$ 291,708</u>	<u>\$ 353,811</u>	<u>\$ 185,764</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687,239	\$ 746,532	\$ 1,325,791
合資	1,217	2,081	2,730
	<u>\$ 1,688,456</u>	<u>\$ 748,613</u>	<u>\$ 1,328,521</u>

（五）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21,135	\$ 47,051
合資	-	1,224
	<u>\$ 21,135</u>	<u>\$ 48,275</u>

（六）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69,683	\$ 6,146	\$ 20,380	\$ (132)
合資	-	948	9,000	213
	<u>\$ 69,683</u>	<u>\$ 7,094</u>	<u>\$ 29,380</u>	<u>\$ 81</u>

關係人類別	遞延機器設備處分(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7,806)	\$ -
合資	-	948	-
	<u>\$ -</u>	<u>\$ (6,858)</u>	<u>\$ -</u>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研發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934,480	\$ 8,347	\$ 903	\$ 4,644
合資	6,582	15,544	6,340	8,911
	<u>\$ 941,062</u>	<u>\$ 23,891</u>	<u>\$ 7,243</u>	<u>\$ 13,555</u>

關係人類別	營業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	\$ 6,046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21,576	\$ 185,550	\$ 121,767
合資	-	-	525
	<u>\$ 221,576</u>	<u>\$ 185,550</u>	<u>\$ 122,292</u>

關係人類別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5,813	\$ 5,813	\$ -
合資	-	4	-
	<u>\$ 5,813</u>	<u>\$ 5,817</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將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處分損益（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交易）予以遞延，並按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6,119	\$ 1,417,358
退職後福利	9,064	3,896
	<u>\$ 1,365,183</u>	<u>\$ 1,421,2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承租建物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120,566仟元、119,710仟元及121,140仟元。

三九、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並向他人承租美國、歐洲、日本、上海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與部分辦公設備，租約將於103年1月至121年12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902,439	\$ 689,198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859,070	\$ 693,758	\$ 627,882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3,053,029	2,478,443	2,258,302
超過5年	5,534,848	4,221,524	3,870,728
	<u>\$ 9,446,947</u>	<u>\$ 7,393,725</u>	<u>\$ 6,756,912</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台積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除非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5年。中華民國政府於101及102年度未行使該權利。
- (二)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88年3月30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其中台積公司持有股份32%。台積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95年9月間所分割出去之NXP公司於95年11月15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SSMC股份；台積公司與NXP公司於此交易後，對SSMC持股分別約為39%與61%。依約定台積公司與NXP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SSMC產能，惟台積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SSMC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SSMC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SSMC相關成本損失。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
- (三) Keranos公司於99年6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年11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四) Ziptronix公司於99年12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五) 台積公司於101年8月加入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2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101年10月31日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台積公司應於102年至106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6,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畫。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台積公司業已依據上述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支付歐元55,078仟元。

(六) Tela Innovations公司於102年12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於103年1月對Tela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七)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89,400仟元、99,671仟元及263,880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56,090	29.800	\$ 82,131,493
歐元	451,162	41.00	18,497,657
日圓	41,386,551	0.2834	11,728,94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8,334	3.84	646,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26,958	29.800	60,403,358
歐元	811,202	41.00	33,259,299
日圓	71,931,749	0.2834	20,385,458

(接次欄)

	外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42,184	29.038	\$ 70,916,125
歐元	117,535	38.39-38.49	4,512,154
日圓	35,381,976	0.3352-0.3364	11,860,041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492,014	3.75	1,845,0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88,832	29.038	69,366,903
歐元	245,481	38.39-38.49	9,424,022
日圓	43,292,238	0.3352-0.3364	14,511,562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66,212	30.288	47,437,429
歐元	125,490	39.18-39.27	4,927,977
日圓	33,242,609	0.3897-0.3906	12,954,665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71,060	3.90	2,617,1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72,583	30.288	53,688,005
歐元	109,782	39.18-39.27	4,311,133
日圓	35,364,089	0.3897-0.3906	13,781,40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四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晶圓代工事業部門。晶圓代工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晶圓代工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6,615,439	\$ 408,758	\$ -	\$ 597,024,197
部門間收入	-	33,215	(33,215)	-
營業淨利	212,156,627	(2,727,264)	-	209,42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280,780	(308,749)	-	3,972,031
所得稅費用	27,468,185	-	-	27,468,185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6,594,586	150,648	-	506,745,234
部門間收入	-	14,678	(14,678)	-
營業淨利	183,794,638	(2,617,770)	-	181,176,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470,406	(1,396,677)	-	2,073,729
所得稅費用	15,553,242	(588)	-	15,552,654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 74,150,318	\$ 68,150,152	\$ 783,173,768	\$ 603,844,829
美國	423,265,839	343,707,672	7,691,023	7,699,344
亞洲	56,533,399	46,687,358	14,743,733	18,196,790
歐洲	41,229,682	46,429,835	17,349	15,938
其他	1,844,959	1,770,217	-	-
	<u>\$ 597,024,197</u>	<u>\$ 506,745,234</u>	<u>\$ 805,625,873</u>	<u>\$ 629,756,90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晶圓	\$ 560,685,213	\$ 462,970,436
其他	36,338,984	43,774,798
	<u>\$ 597,024,197</u>	<u>\$ 506,745,23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甲客戶	\$ 130,563,982	22	\$ 85,880,132	17

四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規定。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選擇性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101年1月1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100年12月31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101年1月1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得就自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101年1月1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轉換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10,588	\$ -	\$ -	\$ 143,410,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54	-	-	39,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635	-	-	2,41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6,973	-	-	5,056,9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257,798	-	(480,212)	57,777,5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811	-	-	353,8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	(480,212)	-	480,212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6,038,003)	-	6,038,003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550	-	-	185,55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473,833	-	-	473,833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37,830,498	-	-	37,830,49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1,202	-	(8,001,202)	-	-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408	-	-	2,786,4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52,288,635	-	(1,963,199)	250,325,43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30,020	(69,102)	-	23,360,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51,245	-	-	38,7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077	-	-	3,605,0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65,786,342	(69,102)	-	65,717,240		
固定資產淨額	617,529,446	-	32,742	617,562,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0,959,569	-	-	10,959,56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6,015	351,002	8,001,202	13,128,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存出保證金	2,426,712	-	-	2,426,712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267,886	-	(32,742)	1,235,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8,470,613	351,002	7,968,460	16,790,075		
資產總計	\$ 955,034,605	\$ 281,900	\$ 6,038,003	\$ 961,354,50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714,929	\$ -	\$ -	\$ 34,714,92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5,625	-	-	15,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4,490,429	-	-	14,490,429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8,613	-	-	748,6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635,594	-	-	15,635,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35,296	-	-	7,535,2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86,591	-	-	11,186,5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831,798	-	-	44,831,79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接次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3,148,944	\$ -	\$ -	\$ 13,148,9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銀行借款	128,125	-	-	128,12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銀行借款	
-	-	-	6,038,003	6,038,003	負債準備	1
流動負債合計	142,435,944	-	6,038,003	148,473,94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80,000,000	-	-	80,000,0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1,359,375	-	-	1,359,375	長期銀行借款	
其他長期應付款	54,000	-	-	54,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應付租賃款	748,115	-	-	748,115	應付租賃款	
長期負債合計	82,161,490	-	-	82,161,49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9,541	2,941,693	-	6,921,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203,890	-	-	203,890	存入保證金	
-	-	-	4,891	4,891	負債準備	
其他	500,041	-	(4,891)	495,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683,472	2,941,693	-	7,625,165		
負債合計	229,280,906	2,941,693	6,038,003	238,260,602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244,357	-	-	259,244,35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6,137,809	(462,469)	-	55,675,340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820,123	-	-	115,820,12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606,224	-	-	7,606,2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7,174,942	(2,189,821)	-	284,985,121	未分配盈餘	4及5
保留盈餘合計	410,601,289	(2,189,821)	-	408,411,468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3,763)	(43)	-	(10,753,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5,299)	5,299	-	-	-	4及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3,321	-	-	7,973,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85,741)	5,256	-	(2,780,485)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714	(2,647,034)	-	720,550,68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555,985	(12,759)	-	2,543,226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725,753,699	(2,659,793)	-	723,093,90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5,034,605	\$ 281,900	\$ 6,038,003	\$ 961,354,5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72,277	\$ -	\$ -	\$ 143,472,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360	-	-	15,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8,770	-	-	3,308,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25,680	-	-	3,825,6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321,240	-	(490,952)	45,830,2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764	-	-	185,7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	(490,952)	-	490,952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5,068,263)	-	5,068,26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292	-	-	122,29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617,142	-	-	617,142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24,840,582	-	-	24,840,582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6,490	-	(5,936,490)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74,014	-	-	2,174,01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5,260,396	-	(868,227)	224,392,169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00,332	(13,401)	-	24,886,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43,167	-	-	5,243,1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5,005	-	-	4,315,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34,458,504	(13,401)	-	34,445,103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490,374,916	-	47,237	490,422,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861,563	-	-	10,861,56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6,717	231,011	5,936,490	13,604,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18,863	-	-	4,518,863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353,983	-	(47,237)	1,306,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3,309,563	231,011	5,889,253	19,429,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774,264,942	\$ 217,610	\$ 5,068,263	\$ 779,550,81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926,528	\$ -	\$ -	\$ 25,926,52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3,742	-	-	13,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32	-	-	23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0,530,487	-	-	10,530,487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8,521	-	-	1,328,5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0,656,124	-	-	10,656,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8,499	-	-	6,148,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81,293	-	-	9,081,2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540,526	-	-	35,540,52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218,235	-	-	13,218,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銀行借款	4,562,500	-	-	4,562,5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銀行借款	
-	-	-	5,068,263	5,068,263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合計	117,006,687	-	5,068,263	122,074,950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0	\$ -	\$ -	\$ 18,000,0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87,500	-	-	1,587,500	長期銀行借款	
應付租賃款	870,993	-	-	870,993	應付租賃款	
長期負債合計	20,458,493	-	-	20,458,493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08,508	2,332,516	-	6,241,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443,983	-	-	443,983	存入保證金	
-	-	-	2,889	2,889	負債準備	
其他	403,720	-	(2,889)	400,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756,211	2,332,516	-	7,088,727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2,221,391	2,332,516	5,068,263	149,622,170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162,226	-	-	259,162,22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5,846,357	(374,695)	-	55,471,662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2,399,995	-	-	102,399,99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433,874	-	-	6,433,87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3,357,286	(1,726,828)	-	211,630,458	未分配盈餘	4及5
保留盈餘合計	322,191,155	(1,726,828)	-	320,464,32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3,369)	5	-	(6,433,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2,855)	-	93	(1,172,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93)	(93)	現金流量避險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合計	(7,606,224)	5	-	(7,606,219)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9,593,514	(2,101,518)	-	627,491,99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450,037	(13,388)	-	2,436,64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632,043,551	(2,114,906)	-	629,928,645	權益合計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4,264,942	\$ 217,610	\$ 5,068,263	\$ 779,550,8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506,248,580	\$ -	\$ 496,654	\$506,745,234	營業收入淨額	6
銷貨成本	262,628,681	(45,583)	-	262,583,098	營業成本	4
調整前銷貨毛利	243,619,899	45,583	496,654	244,162,136	調整前營業毛利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	-	(25,029)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 利益	
銷貨毛利	243,594,870	45,583	496,654	244,137,10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402,138	(18,943)	-	40,383,195	研究發展費用	4
管理費用	17,638,088	(6,394)	-	17,631,694	管理費用	4
行銷費用	4,497,451	(1,465)	-	4,495,986	行銷費用	4
合計	62,537,677	(26,802)	-	62,510,875		
-	-	-	(449,364)	(449,36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
營業利益	181,057,193	72,385	47,290	181,176,86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028,611	45,118	-	2,073,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權益份額	5
利息收入	1,645,036	-	(1,645,036)	-	-	6
和解賠償收入	883,845	-	(883,845)	-	-	6
兌換淨益	582,498	-	-	582,498	外幣兌換淨益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541,089	-	(541,089)	-	-	6
技術服務收入	496,654	-	(496,654)	-	-	6
其他收入	604,304	-	(604,304)	-	-	6
-	-	-	1,716,093	1,716,093	其他收入	6
-	-	4,977	(2,857,287)	(2,852,3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及6
合計	6,782,037	50,095	(5,312,122)	1,520,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1,602	-	(4,231,602)	-	-	6
利息費用	1,020,422	-	-	1,020,422	財務成本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44,505	-	(444,505)	-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816	-	(31,816)	-	-	6
其他損失	556,909	-	(556,909)	-	-	6
合計	6,285,254	-	(5,264,832)	1,020,422		
稅前利益	181,553,976	122,480	-	181,676,45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590,287	(37,633)	-	15,552,654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165,963,689	\$ 160,113	\$ -	166,123,802	本年度淨利	
				(4,322,6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534,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232	現金流量避險	
				53,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
				(685,9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326,9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
				4,252,6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70,376,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101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為1,719,026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736,607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Taiwan-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備抵退貨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6,038,003仟元及5,068,26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Taiwan-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Taiwan-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001,202仟元及5,936,490仟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Taiwan-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惟本公司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前者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32,742千元及47,237千元。

4. 員工福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Taiwan-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Taiwan-IFRSs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2,941,693千元及2,332,516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351,002千元及231,011千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12,759千元及13,388千元；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416千元；101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72,385千元及37,633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685,978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82,358千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Taiwan-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Taiwan-IFRSs後，仍應就所享有之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69,102千元及13,401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減少43千元及增加5千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減少462,469千元及374,695千元；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83千元；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增加45,118千元及調整減少18,905千元；101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認列利益4,977千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中華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Taiwan-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技術服務收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損益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轉換至Taiwan-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101年度技術服務收入496,654千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808千元、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益103千元、其他收入886千元、出租資產折舊6,656千元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444,505千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利息收入1,645,036千元及股利收入71,057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和解賠償收入883,845千元、處分金融資產淨益541,089千元、其他收入499,903千元、金融商品評價淨損252,530千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231,602千元及其他損失297,992千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874,000 (USD 130,0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	\$ -	-	\$ -	\$ 42,862,161 (註一)	\$ 42,862,161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82,000 (USD 90,000)	2,682,000 (USD 90,000)	2,100,900 (USD 70,500)	0.37%- 0.38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144,864 (註一)	42,862,161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88,000 (USD 60,000)	1,788,000 (USD 60,000)	298,000 (USD 10,000)	0.3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144,864 (註一)	42,862,161
2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84,000 (USD 8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503,905 (註一及四)	16,259,762 (註四)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82,000 (USD 9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503,905 (註一及四)	16,259,762 (註四)

註一：資金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款人為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惟個別貸與之金額仍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分別之淨值；借款人為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含）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外，惟對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分別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與TSMC Development淨值。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係按當地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 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子公司	\$ 211,877,064	\$ 44,700,000 (USD 1,500,000)	\$ 44,700,000 (USD 1,500,000)	\$ 44,700,000 (USD 1,500,000)	\$ -	5.3%	\$ 211,877,064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台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台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台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	\$ 998,018	不適用	\$ 997,6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0	797,931	不適用	798,004	
	股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957	646,402	1	646,402	註一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0	193,584	10	437,105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5,000	7	340,108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39,280	2	34,919	
	基金							
	Horizon Ventures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303	12	78,303	
Crimson Asia Capital	-	"	-	53,211	1	53,211		
TSMC Global	股票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3	USD 1,970,536	5	USD 1,970,536	註二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Ssga Cash Mgmt Global Offshore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	USD 40	不適用	USD 40	
TSMC North America	股票							
	Spanion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USD 3,799	-	USD 3,799	
TSMC Partners	股票							
	Mcub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3	-	17	-	
	基金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000	6	USD 5,000	
Emerging Alliance	普通股股票							
	環宇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4	USD 3,065	6	USD 3,065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4,074	USD 1,545	10	USD 1,545	
	特別股股票							
	Next IO,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USD -	-	USD -	註三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141	4	USD 141	
ISDF	特別股股票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USD 497	2	USD 497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ISDF II	<u>普通股股票</u>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0	USD 3,664	14	USD 3,664	
	Sonics, Inc.	—	"	278	USD 10	3	USD 10	
	科雅科技公司	—	"	745	USD 163	6	USD 163	
VTAF II	<u>特別股股票</u>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	USD 456	3	USD 456	
	<u>普通股股票</u>							
	陞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USD 2,607	8	USD 2,607	
VTAF III	Aether Systems, Inc.	—	"	2,600	USD 2,243	28	USD 2,243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1,267	USD 1,036	3	USD 1,036	
	<u>特別股股票</u>							
	5V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	USD 2,168	3	USD 2,168	
	Aquantia	—	"	4,556	USD 4,316	2	USD 4,316	
	Cres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92	USD 28	-	USD 28	
	Impinj, Inc.	—	"	711	USD 1,100	-	USD 1,100	
	Next IO, Inc.	—	"	179	-	1	-	註四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588	13	USD 588	
	<u>普通股股票</u>							
	鈺程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	USD 315	6	USD 315	
	<u>特別股股票</u>							
BridgeLu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2	USD 9,379	3	USD 9,379		
GTBF, Inc.	—	"	1,154	USD 1,500	不適用	USD 1,500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	1,600	USD 800	11	USD 800		
Neoconix, Inc.	—	"	4,147	USD 170	-	USD 170	註五	
Powervation, Ltd.	—	"	527	USD 8,238	15	USD 8,238		
<u>特別股股票</u>								
Sti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USD -	15	USD -	註六	
Tilera, Inc.	—	"	3,890	USD 3,025	2	USD 3,025		
Validity Sensors, Inc.	—	"	11,192	USD 4,197	4	USD 4,197		

註一：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412,901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二：TSMC Global於101年10月取得荷蘭艾司摩爾公司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2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USD 500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四：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USD 1,219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USD 4,672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六：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USD 55,474仟元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一)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外幣為仟元)	帳面成本 (外幣為仟元)	處分損益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股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二	— 子公司	1,277,958	\$ 1,845,052	-	\$ -	1,002,001	\$ 1,830,424	\$ 983,715	\$ 846,709	275,957	\$ 646,402
					430,400	2,389,541	124,274	1,242,744	-	-	-	-	554,674	2,154,913
	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100	998,018	-	-	-	-	100	998,018
					-	-	80	797,931	-	-	-	-	80	797,931
TSMC Global	公司債 Aust + Nz Banking Group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JP Morgan Chase + Co. Westpac Banking Corp.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20,000	USD 19,999	-	-	20,000	USD 20,000	USD 20,000	-	-	-
					25,000	USD 25,000	-	-	25,000	USD 25,000	USD 25,000	-	-	-
					25,000	USD 25,000	-	-	25,000	USD 25,000	USD 25,000	-	-	-
					20,000	USD 19,999	-	-	20,000	USD 20,000	USD 20,000	-	-	-
					35,000	USD 35,006	-	-	35,000	USD 35,000	USD 35,000	-	-	-
					25,000	USD 25,000	-	-	25,000	USD 25,000	USD 25,000	-	-	-
TSMC Development	股票 WaferTec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	子公司	293,637	USD 262,053	-	-	-	-	USD 100,000	-	293,637	USD 248,252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二：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三：係辦理減資退回。

附表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積公司	土地	102/01/03	\$ 2,248,400	依合約	苗栗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1/22~102/08/29	3,561,600	依工程進度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1/27~102/06/21	4,373,205	依工程進度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3/03~102/10/25	338,948	依工程進度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4/03~102/05/15	2,615,744	依工程進度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5/27~102/06/19	615,038	依工程進度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附表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註)	餘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貨	\$ 414,087,565	69	發票日後30天	-	-	\$ 52,750,047	74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70,934	1	月結30天	-	-	219,424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5,101	-	月結30天	-	-	-	-	
	Mcube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銷貨	119,067	-	發票日後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902,114	27	月結30天	-	-	(1,509,508)	8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8,520,337	14	月結30天	-	-	(685,906)	4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993,964	11	月結30天	-	-	(731,587)	4	
	SSMC	關聯企業	進貨	3,056,372	5	月結30天	-	-	(382,007)	2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46,866	57	月結30天	-	-	16,287	43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台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714,625 (USD 57,780)	-	發票日後30天	-	-	71,952 (USD 2,414)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台積公司之子公司TSMC Partners自102年第3季起不再對Mcube具有重大影響，故不列入台積公司之關係人。

附表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53,078,207	41	\$ 16,627,236	-	\$ 18,782,230	\$ -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219,424	42	-	-	-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105,881	(註二)	-	-	-	-
TSMC Partners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02,953	(註二)	-	-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同一母公司	(USD 70,569)	(註二)	-	-	-	-
			(USD 298,025)					
			(USD 10,001)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台積公司	母公司	1,509,508	31	-	-	-	-
			(RMB 308,836)					
TSMC Technology	台積公司	母公司	170,332	(註二)	-	-	-	-
			(USD 5,716)					
WaferTech	台積公司	母公司	685,906	27	-	-	-	-
			(USD 23,017)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1	商品銷售收入	\$ 414,087,565	-	69%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750,047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8,16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75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	商品銷售收入	7,798	-	-
				權利金收入	15,624	-	-
				進貨	16,902,114	-	3%
				行銷費用-佣金	89,1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17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29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40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9,508	-	-
		TSMC Japan	1	行銷費用-佣金	240,26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06	-	-
		TSMC Europe	1	行銷費用-佣金	385,931	-	-
				研發費用	62,07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482	-	-
		TSMC Korea	1	行銷費用-佣金	21,60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27	-	-
		TSMC Technology	1	研發費用	826,29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0,332	-	-
		WaferTech	1	商品銷售收入	12,525	-	-
進貨	8,520,337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0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5,906			-	-		
TSMC Canada	1	研發費用	217,03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096	-	-		
精材公司	1	製造費用	106,290	-	-		
		研發費用	1,4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78	-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1	製造費用	\$ 12,956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5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6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92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1	製造費用	2,822	—	-
				管理費用	2,257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8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0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3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54	—	-		
1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0,485	—	-
2	TSMC North America	TSMC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307	—	-
3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1	商品銷售收入	146,86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287	—	-
		TSMC Development	3	財務成本	2,613	—	-
		TSMC Partners	3	財務成本	2,04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102,953	—	-
4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Partners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98,025	—	-
5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精材公司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93	—	-
		TSMC Partners	3	財務成本	2,788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九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年底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42,327,245	\$ 42,327,245	1	100	\$ 64,953,489	(\$ 172,392)	(\$ 172,392)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42,861,788	3,516,560	3,516,667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3,232,288	13,232,288	628,223	39	10,556,348	4,370,988	1,724,819	關聯企業
	SSMC	Singapore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5,120,028	5,120,028	314	39	7,457,733	5,039,563	1,954,847	關聯企業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	99	4,551,318	(1,554,038)	(1,516,235)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763,194	468,309	468,309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46,744	4,304,000	554,674	92	2,154,913	(1,663,137)	(1,550,850)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縣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1,866,123	288,881	37,942	關聯企業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056,141	289,204	100,746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908,912	1,896,914	-	50	892,439	(1,509,593)	(151,326)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596,514	704,447	-	98	441,763	(3,662)	(3,589)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290,838	37,659	37,659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41,757	852,258	-	99.5	144,924	(10,806)	(10,753)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24,762	4,717	4,717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00,000	-	100	85,162	(22,899)	(22,899)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29,475	1,296	1,296	子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茂迪公司	新北市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6,228,661	6,228,661	87,480	20	3,887,462	251,864	註二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06,693	1,801,918	-	49	597	(1,509,593)	註二	關聯企業
	TSMC Solar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504,107	504,107	-	100	89,196	(93,795)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NA	Delaware, U.S.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205,772	205,772	1	100	8,305	(36,733)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A	Delaware, U.S.A.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3,133	3,133	1	100	2,873	(65)	註二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SMC Development	Delaware, U.S.A.	一般投資業務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	100	20,614,259 (USD 691,754)	2,593,196 (USD 87,387)	註二	子公司
	VisEra Hold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投資	1,281,400 (USD 43,000)	1,281,400 (USD 43,000)	43,000	49	3,492,453 (USD 117,196)	922,947 (USD 31,102)	註二	合資
	TSMC Technology	Delaware, U.S.A.	工程支援業務	0.03 (USD 0.001)	0.03 (USD 0.001)	-	100	386,971 (USD 12,986)	37,518 (USD 1,264)	註二	子公司
	ISD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421,759 (USD 14,153)	421,759 (USD 14,153)	14,153	97	322,518 (USD 10,823)	73,175 (USD 2,466)	註二	子公司
	ISDF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23,453 (USD 787)	23,453 (USD 787)	787	97	248,411 (USD 8,336)	190,339 (USD 6,414)	註二	子公司
	TSMC Canada	Ontario, Canada	工程支援業務	68,540 (USD 2,300)	68,540 (USD 2,300)	2,300	100	142,773 (USD 4,791)	15,493 (USD 522)	註二	子公司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Washington,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2,384,000 (USD 80,000)	8,344,000 (USD 280,000)	293,637	100	7,397,902 (USD 248,252)	2,558,757 (USD 86,226)	註二	子公司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年底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VTAF III	相豐科技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 155,318 (USD 5,212)	\$ 155,318 (USD 5,212)	15,643	58	\$ 36,404 (USD 1,222)	(\$ 19,129) (USD 645)	註二	子公司
	Growth Fund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63,474 (USD 2,130)	54,534 (USD 1,830)	-	100	18,075 (USD 607)	(1,839) (USD 62)	註二	子公司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62	-	-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31	-	-	註二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7	-	-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Hamburg, Germany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508,400 (EUR 12,400)	508,400 (EUR 12,400)	-	100	85,863 (EUR 2,094)	(93,917) (EUR 2,375)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2,498	42,945	5,250	-	21,056	(1,554,038)	註二	關聯企業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4,359	34,266	5,436	1	21,011	(1,663,137)	註二	關聯企業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 4,502,080千元)	(註一)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	\$ -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00%	\$ 5,111,975 (註二)	\$ 23,845,37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USD596,000千元。

註二：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高逸欣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438,768	12	\$ 109,150,810	12	\$ 85,262,521	11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645,000	1	\$ 34,714,929	4	\$ 25,926,52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4,030	-	38,824	-	14,9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5,404	-	6,27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646,402	-	1,845,052	-	2,617,134	1	應付帳款	13,628,675	1	13,392,221	1	9,522,688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795,949	-	701,146	-	701,136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4,183,979	-	3,230,342	-	2,992,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17,445,877	2	15,252,394	2	19,409,266	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2,738,801	1	11,186,591	1	9,055,70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52,969,803	4	40,987,444	4	24,777,534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555,814	8	44,371,108	5	33,811,970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572,000	-	274,963	-	188,028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2,567,331	2	15,196,399	1	10,647,797	1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35,243,061	3	35,296,391	4	22,853,397	3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八）	7,217,331	1	5,732,738	1	4,887,879	1
其他金融資產	61,842	-	175,261	-	122,01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633,409	2	16,698,014	2	13,057,161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86,031	-	2,097,329	-	1,725,73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	-	4,50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257,623,763	21	205,819,614	22	157,671,687	21	流動負債合計	187,195,744	16	144,528,616	15	114,402,309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	-	-	-	702,291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66,200,000	14	80,000,000	8	18,000,0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469,378	-	483,759	-	497,835	-	其他長期應付款	36,000	-	54,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165,075,781	14	139,150,441	15	128,143,256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7,491,040	-	6,805,042	1	6,132,07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四）	770,443,494	64	586,636,036	61	454,420,770	59	存入保證金	147,964	-	199,315	-	439,032	-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7,069,456	1	6,449,837	1	6,287,0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875,004	14	87,058,357	9	24,571,10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八）	4,580,468	-	10,318,863	1	13,228,485	2	負債合計	361,070,748	30	231,586,973	24	138,973,412	18
存出保證金	2,496,663	-	2,394,826	-	4,491,735	-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20,000	-	884,277	-	1,022,349	-	股本（附註二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955,240	79	746,318,039	78	608,793,721	79	普通股股本	259,286,171	21	259,244,357	27	259,162,226	34
資產總計	\$ 1,208,579,003	100	\$ 952,137,653	100	\$ 766,465,4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5,858,626	5	55,675,340	6	55,471,662	7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132,436,003	11	115,820,123	12	102,399,995	13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	7,606,224	1	6,433,874	1
							未分配盈餘	382,971,408	32	284,985,121	30	211,630,458	28
							保留盈餘合計	518,193,152	43	408,411,468	43	320,464,327	42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14,170,306	1	(2,780,485)	-	(7,606,219)	(1)
							權益合計	847,508,255	70	720,550,680	76	627,491,996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8,579,003	100	\$ 952,137,653	100	\$ 766,465,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及三四）	\$ 591,087,600	100	\$ 500,369,5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三十及三四）	<u>319,407,163</u>	<u>54</u>	<u>265,494,185</u>	<u>53</u>
調整前營業毛利	271,680,437	46	234,875,340	47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u>(35,577)</u>	<u>-</u>	<u>(25,029)</u>	<u>-</u>
營業毛利	<u>271,644,860</u>	<u>46</u>	<u>234,850,31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十及三四）				
研究發展費用	46,922,471	8	38,769,956	8
管理費用	17,697,411	3	16,324,238	3
行銷費用	<u>2,304,472</u>	<u>-</u>	<u>2,386,889</u>	<u>1</u>
合計	<u>66,924,354</u>	<u>11</u>	<u>57,481,083</u>	<u>12</u>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u>(66,614)</u>	<u>-</u>	<u>(549,087)</u>	<u>-</u>
營業淨利	<u>204,653,892</u>	<u>35</u>	<u>176,820,141</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9,530,933	2	8,175,390	2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082,426	-	936,903	-
外幣兌換淨益	279,488	-	327,744	-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2,092,236)</u>	<u>-</u>	<u>(945,114)</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四）	<u>2,262,047</u>	<u>-</u>	<u>(1,562,677)</u>	<u>-</u>
合計	<u>11,062,658</u>	<u>2</u>	<u>6,932,246</u>	<u>2</u>
稅前淨利	215,716,550	37	183,752,387	3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27,569,760</u>	<u>5</u>	<u>17,434,101</u>	<u>4</u>
本年度淨利	<u>188,146,790</u>	<u>32</u>	<u>166,318,286</u>	<u>33</u>

（接次欄）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十、二一及二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55,675	1	\$ (4,317,3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4,935)	-	2,407,64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472,874	2	7,118,419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1,774)	-	(677,41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7,152</u>	<u>-</u>	<u>(328,010)</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358,992</u>	<u>3</u>	<u>4,203,257</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505,782</u>	<u>35</u>	<u>\$ 170,521,543</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7.26</u>		<u>\$ 6.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25,916,222	\$ 259,162,226	\$ 55,471,662	\$ 102,399,995	\$ 6,433,874	\$ 211,630,458	\$ 320,464,327	(\$ 6,433,364)	(\$ 1,172,762)	(\$ 93)	(\$ 7,606,219)	\$ 627,491,99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0,128	-	(13,420,1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2,350	(1,172,35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48,668)	(77,748,668)	-	-	-	-	(77,748,66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420,128	1,172,350	(92,341,146)	(77,748,668)	-	-	-	-	(77,748,668)
101年度淨利	-	-	-	-	-	166,318,286	166,318,286	-	-	-	-	166,318,286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77)	(622,477)	(4,320,442)	9,146,083	93	4,825,734	4,203,257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695,809	165,695,809	(4,320,442)	9,146,083	93	4,825,734	170,521,54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160,357	-	-	-	-	-	-	-	-	242,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88	-	-	-	-	-	-	-	-	2,588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40,733	-	-	-	-	-	-	-	-	40,7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5,924,435	259,244,357	55,675,340	115,820,123	7,606,224	284,985,121	408,411,468	(10,753,806)	7,973,321	-	(2,780,485)	720,550,68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15,880	-	(16,615,88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0,483)	4,820,483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73,307)	(77,773,307)	-	-	-	-	(77,773,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6,615,880	(4,820,483)	(89,568,704)	(77,773,307)	-	-	-	-	(77,773,307)
102年度淨利	-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	188,146,790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1,799)	(591,799)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791	16,358,992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791	204,505,7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82,756	-	-	-	-	-	-	-	-	124,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8,084	-	-	-	-	-	-	-	-	38,08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62,446	-	-	-	-	-	-	-	-	62,4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5,928,617	\$ 259,286,171	\$ 55,858,626	\$ 132,436,003	\$ 2,785,741	\$ 382,971,408	\$ 518,193,152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 847,50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5,716,550	\$ 183,752,3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66,825	122,377,815
攤銷費用	2,072,926	2,022,064
財務成本	2,092,236	945,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530,933)	(8,175,390)
利息收入	(1,011,301)	(867,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	64,753	12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8,3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77,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846,709)	(110,6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2,664)	269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益）	656	(4,977)
除列子公司利益	(293,578)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35,577	25,0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5,098	(3,143,506)
股利收入	(71,125)	(69,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6,076)	(17,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3,483)	4,156,8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82,359)	(16,209,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7,810)	(89,347)
存貨	53,330	(12,442,994)
其他流動資產	(266,929)	(363,366)
其他金融資產	68,313	(18,057)
應付帳款	182,965	3,565,9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961,579	(67,7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52,210	2,130,8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69,512	3,281,875
負債準備	1,484,593	844,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24	(4,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648,380	284,739,546
支付所得稅	(14,365,054)	(10,312,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283,326	274,427,432

(接次欄)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95,949)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	(1,0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700,000	\$7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30,424	612,8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9,222	14,900
收取之利息	1,057,553	834,314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151,373	1,688,878
收取其他股利	71,125	69,6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89,575)	(242,063,668)
購置無形資產	(2,727,399)	(1,743,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68	93,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72)	(508,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204	2,599,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67,203)	(237,701,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86,200,000	6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36,240)	9,747,093
支付利息	(1,286,296)	(670,165)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729	13,038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313)	(249,7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4,570	242,48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357,222)	(2,259,24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0,914	587,902
支付現金股利	(77,773,307)	(77,748,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8,165)	(12,837,3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287,958	23,888,2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50,810	85,262,5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438,768	\$ 109,150,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6年2月21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3年9月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86年10月8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6路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103年2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已納入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2013年版Taiwan-IFRSs」)應自104年起採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餘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已納入2013年版Taiwan-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按次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2013年版Taiwan-IFRSs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三)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1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1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等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十)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至20年；機器設備，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3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轉換日前已全數既得並選擇適用相關規定之豁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一)之說明。

(二十)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七)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2,049,643	\$ 105,873,048	\$ 81,467,607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2,395,644	349,341	-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708,603	2,660,042	-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284,878	268,379	3,794,914
	<u>\$ 146,438,768</u>	<u>\$ 109,150,810</u>	<u>\$ 85,262,5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4,030	\$ 37,877	\$ 14,925
換匯換利合約	-	947	-
	<u>\$ 64,030</u>	<u>\$ 38,824</u>	<u>\$ 14,92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404	\$ 3,572	\$ -
換匯換利合約	-	2,702	-
	<u>\$ 25,404</u>	<u>\$ 6,274</u>	<u>\$ -</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2年12月31日		
Sell NTD/Buy EUR	103年1月	NTD4,514,314/EUR110,000
Sell USD/Buy EUR	103年1月	USD340,134/EUR248,000
Sell USD/Buy JPY	103年1月	USD341,023/JPY35,754,801
101年12月31日		
Sell NTD/Buy EUR	102年1月	NTD9,417,062/EUR246,000
101年1月1日		
Sell EUR/Buy NTD	101年1月	EUR38,600/NTD1,528,206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月	USD275,000/ NTD7,986,190	0.14%-0.17%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101年第2季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2,677,529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1,795,949	\$ -	\$ -
公司債	-	701,146	1,403,427
	<u>\$ 1,795,949</u>	<u>\$ 701,146</u>	<u>\$ 1,403,427</u>
流動	\$ 1,795,949	\$ 701,146	\$ 701,136
非流動	-	-	702,291
	<u>\$ 1,795,949</u>	<u>\$ 701,146</u>	<u>\$ 1,403,427</u>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929,379	\$ 15,726,431	\$ 19,894,386
備抵呆帳	(483,502)	(474,037)	(485,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7,445,877</u>	<u>\$ 15,252,394</u>	<u>\$ 19,409,26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7,119,920	\$ 13,984,100	\$ 16,975,4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325,957	1,268,294	2,433,841
合計	<u>\$ 17,445,877</u>	<u>\$ 15,252,394</u>	<u>\$ 19,409,266</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74,037	\$ 485,120
本年度提列	9,465	-
本年度沖銷	-	(11,083)
年底餘額	<u>\$ 483,502</u>	<u>\$ 474,037</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8	\$ 160,354	\$ 81,017
逾期30天內	276	2,863	24,351
逾期31天至60天	80	-	4,684
逾期61天至120天	158	-	-
逾期121天以上	7,824	-	6,611
合計	<u>\$ 8,376</u>	<u>\$ 163,217</u>	<u>\$ 116,663</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持有之銀行保證函擔保等信用加強工具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1仟元、美金1,000仟元及美金2,962仟元。

十一、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7,049,813	\$ 5,936,018	\$ 3,250,637
在製品	24,857,927	24,442,123	16,971,209
原料	2,208,291	3,666,048	1,593,393
物料及零件	1,127,030	1,252,202	1,038,158
	<u>\$ 35,243,061</u>	<u>\$ 35,296,391</u>	<u>\$ 22,853,397</u>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526,182仟元及1,341,041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7,864	\$ 338,584	\$ 338,584
基金	131,514	145,175	159,251
	<u>\$ 469,378</u>	<u>\$ 483,759</u>	<u>\$ 497,835</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44,139,436	\$ 121,818,063	\$ 111,718,691
關聯企業	20,936,345	17,332,378	16,424,565
	<u>\$ 165,075,781</u>	<u>\$ 139,150,441</u>	<u>\$ 128,143,256</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4,953,489	\$ 49,954,386	\$ 44,071,845	100%	100%	100%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2,861,788	38,635,129	34,986,964	100%	1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中國上海市	23,845,371	17,828,683	13,542,181	100%	100%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中市	4,551,318	6,011,397	10,136,237	99%	99%	100%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3,763,194	3,209,288	2,981,639	100%	100%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竹市	2,154,913	2,389,541	1,725,514	92%	95%	1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892,439	1,047,285	1,311,044	50%	50%	53%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441,763	563,056	762,135	98%	98%	98%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90,838	235,761	205,171	100%	100%	100%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144,924	167,359	213,235	99.5%	99.5%	99.5%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Yokohama, Japan	124,762	142,412	161,601	100%	100%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北市	85,162	65,007	-	100%	100%	-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Seoul, Korea	29,475	26,935	23,448	100%	100%	10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縣	-	1,541,824	1,597,677	-	40%	40%
			<u>\$ 144,139,436</u>	<u>\$ 121,818,063</u>	<u>\$ 111,718,691</u>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自102年6月起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101年1月以現金100,000仟元投資設立台積光能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於102年5月及101年2月直接或透過該公司參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92%及99%。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 10,556,348	\$ 9,406,597	\$ 8,985,340	39%	40%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Singapore	7,457,733	6,710,956	6,289,429	39%	39%	39%
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縣	1,866,123	-	-	40%	-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1,056,141	1,214,825	1,149,796	35%	35%	35%
			<u>\$ 20,936,345</u>	<u>\$ 17,332,378</u>	<u>\$ 16,424,565</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2,946,717	\$ 49,240,451	\$ 46,033,229
總負債	(12,103,610)	(7,755,433)	(6,117,893)
淨資產	<u>\$ 50,843,107</u>	<u>\$ 41,485,018</u>	<u>\$ 39,915,336</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	<u>\$ 20,936,345</u>	<u>\$ 17,332,378</u>	<u>\$ 16,424,565</u>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6,268,485	\$ 40,583,794
淨利	<u>\$ 9,946,540</u>	<u>\$ 7,255,006</u>
其他綜合損益	<u>\$ (4,148)</u>	<u>\$ (12,96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827,244</u>	<u>\$ 2,853,32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190)</u>	<u>\$ (8,624)</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世界先進公司	<u>\$ 22,239,112</u>	<u>\$ 12,658,703</u>	<u>\$ 6,627,758</u>
創意公司	<u>\$ 3,454,902</u>	<u>\$ 4,692,130</u>	<u>\$ 4,645,44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212,000	\$ -	\$ -
建築物	94,121,508	73,699,762	59,268,448
機器設備	393,907,564	388,186,195	280,093,649
辦公設備	7,423,200	5,974,732	4,242,92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71,779,222	118,775,347	110,815,752
	<u>\$ 770,443,494</u>	<u>\$ 586,636,036</u>	<u>\$ 454,420,770</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	\$ 3,212,000	\$ -	\$ -	\$ 3,212,000
建築物	173,442,106	31,812,949	-	3,797	205,258,852
機器設備	1,203,400,605	139,527,643	(2,400,908)	-	1,340,527,340
辦公設備	16,683,484	3,631,477	(508,592)	-	19,806,369
	<u>1,393,526,195</u>	<u>\$ 178,184,069</u>	<u>\$ (2,909,500)</u>	<u>\$ 3,797</u>	<u>1,568,804,561</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99,742,344	\$ 11,395,000	\$ -	\$ -	111,137,344
機器設備	815,214,410	133,688,815	(2,283,449)	-	946,619,776
辦公設備	10,708,752	2,183,010	(508,593)	-	12,383,169
	<u>925,665,506</u>	<u>\$ 147,266,825</u>	<u>\$ (2,792,042)</u>	<u>\$ -</u>	<u>1,070,140,289</u>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8,775,347	\$ 153,007,821	\$ (3,946)	\$ -	271,779,222
淨額	<u>\$ 586,636,036</u>				<u>\$ 770,443,494</u>

	10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減損損失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建築物	\$ 149,620,319	\$ 23,886,199	\$ (53,338)	\$ -	\$ (11,074)	\$ 173,442,106
機器設備	985,232,851	219,868,105	(1,711,425)	-	11,074	1,203,400,605
辦公設備	13,824,434	3,348,864	(489,814)	-	-	16,683,484
	<u>1,148,677,604</u>	<u>\$ 247,103,168</u>	<u>\$ (2,254,577)</u>	<u>\$ -</u>	<u>\$ -</u>	<u>1,393,526,195</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90,351,871	9,434,868	(44,231)	-	(164)	99,742,344
機器設備	705,139,202	111,325,894	(1,669,180)	418,330	164	815,214,410
辦公設備	9,581,513	1,617,053	(489,814)	-	-	10,708,752
	<u>805,072,586</u>	<u>\$ 122,377,815</u>	<u>\$ (2,203,225)</u>	<u>\$ 418,330</u>	<u>\$ -</u>	<u>925,665,506</u>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0,815,752	\$ 8,004,900	\$ (45,305)	\$ -	\$ -	118,775,347
淨額	<u>\$ 454,420,770</u>					<u>\$ 586,636,036</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101年度因部分屬於晶圓代工應報導部門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減損損失418,330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1,567,756	\$ 1,567,756	\$ 1,567,756
技術權利金	980,685	1,226,587	1,617,310
電腦軟體設計費	3,620,028	2,914,613	2,316,571
專利權及其他	900,987	740,881	785,363
	<u>\$ 7,069,456</u>	<u>\$ 6,449,837</u>	<u>\$ 6,287,000</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報廢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商譽	\$ 1,567,756	\$ -	\$ -	\$ -	\$ 1,567,756
技術權利金	4,186,558	-	-	-	4,186,558
電腦軟體設計費	14,880,058	2,130,713	(2,373)	(110,745)	16,897,653
專利權及其他	2,646,738	565,901	-	101,007	3,313,646
	<u>23,281,110</u>	<u>\$ 2,696,614</u>	<u>\$ (2,373)</u>	<u>\$ (9,738)</u>	<u>25,965,613</u>
累計攤銷					
技術權利金	2,959,971	\$ 245,902	\$ -	\$ -	3,205,873
電腦軟體設計費	11,965,445	1,320,222	(2,101)	(5,941)	13,277,625
專利權及其他	1,905,857	506,802	-	-	2,412,659
	<u>16,831,273</u>	<u>\$ 2,072,926</u>	<u>\$ (2,101)</u>	<u>\$ (5,941)</u>	<u>18,896,157</u>
淨額	<u>\$ 6,449,837</u>				<u>\$ 7,069,456</u>

	10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報廢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商譽	\$ 1,567,756	\$ -	\$ -	\$ -	\$ 1,567,756
技術權利金	4,186,558	-	-	-	4,186,558
電腦軟體設計費	13,227,136	1,772,958	(26,046)	(93,990)	14,880,058
專利權及其他	2,140,805	411,943	-	93,990	2,646,738
	<u>21,122,255</u>	<u>\$ 2,184,901</u>	<u>\$ (26,046)</u>	<u>\$ -</u>	<u>23,281,110</u>
累計攤銷					
技術權利金	2,569,248	\$ 390,723	\$ -	\$ -	2,959,971
電腦軟體設計費	10,910,565	1,117,478	(26,046)	(36,552)	11,965,445
專利權及其他	1,355,442	513,863	-	36,552	1,905,857
	<u>14,835,255</u>	<u>\$ 2,022,064</u>	<u>\$ (26,046)</u>	<u>\$ -</u>	<u>16,831,273</u>
淨額	<u>\$ 6,287,000</u>				<u>\$ 6,449,837</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50%及9.0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1,547,706	\$ 1,382,392	\$ 569,223
預付費用	837,425	714,937	1,156,502
長期應收款	820,000	767,800	785,400
其他	900	116,477	236,960
	<u>\$ 3,206,031</u>	<u>\$ 2,981,606</u>	<u>\$ 2,748,085</u>
流動	\$ 2,386,031	\$ 2,097,329	\$ 1,725,736
非流動	820,000	884,277	1,022,349
	<u>\$ 3,206,031</u>	<u>\$ 2,981,606</u>	<u>\$ 2,748,085</u>

十七、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15,645,000</u>	<u>\$ 34,714,929</u>	<u>\$ 25,926,528</u>
原始借款內容：			
美金(仟元)	\$ 525,000	\$ 1,195,500	\$ 856,000
年利率	0.38%-0.42%	0.39%-0.58%	0.45%-1.00%
到期日	103年1月到期	102年1月到期	101年2月前陸續到期

十八、負債準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732,738	\$ 4,887,879
本年度提列	6,187,344	6,825,851
本年度給付	(4,702,751)	(5,980,992)
年底餘額	<u>\$ 7,217,331</u>	<u>\$ 5,732,738</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 166,200,000</u>	<u>\$ 80,000,000</u>	<u>\$ 22,500,000</u>
流動	\$ -	\$ -	\$ 4,500,000
非流動	<u>166,200,000</u>	<u>80,000,000</u>	<u>18,000,000</u>
	<u>\$ 166,200,000</u>	<u>\$ 80,000,000</u>	<u>\$ 22,500,000</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券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0年度第1期	甲類	100年9月至105年9月	\$ 10,500,000	1.4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0年9月至107年9月	7,500,000	1.63%	
100年度第2期	甲類	101年1月至106年1月	10,000,000	1.29%	"
	乙類	101年1月至108年1月	7,000,000	1.46%	
101年度第1期	甲類	101年8月至106年8月	9,900,000	1.28%	"
	乙類	101年8月至108年8月	9,000,000	1.40%	
101年度第2期	甲類	101年9月至106年9月	12,700,000	1.28%	"
	乙類	101年9月至108年9月	9,000,000	1.39%	
101年度第3期	-	101年10月至111年10月	4,400,000	1.53%	"
101年度第4期	甲類	102年1月至107年1月	10,600,000	1.23%	"
	乙類	102年1月至109年1月	10,000,000	1.35%	
	丙類	102年1月至112年1月	3,000,000	1.49%	
102年度第1期	甲類	102年2月至107年2月	6,200,000	1.23%	"
	乙類	102年2月至109年2月	11,600,000	1.38%	
	丙類	102年2月至112年2月	3,600,000	1.50%	
102年度第2期	甲類	102年7月至109年7月	10,200,000	1.50%	"
	乙類	102年7月至112年7月	3,500,000	1.70%	
102年度第3期	甲類	102年8月至106年8月	4,000,000	1.34%	"
	乙類	102年8月至108年8月	8,500,000	1.52%	
102年度第4期	甲類	102年9月至105年9月	1,500,000	1.35%	"
	乙類	102年9月至106年9月	1,500,000	1.45%	

(接次頁)

期別	券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國內第5次	丙類	102年9月至108年3月	\$ 1,4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後6個月應付利息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於到期日支付
	丁類	102年9月至110年3月	2,600,000	1.85%	〃
	戊類	102年9月至112年3月	5,400,000	2.05%	〃
	己類	102年9月至112年9月	2,600,000	2.1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丙類	91年1月至101年1月	4,500,000	3.00%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355,947仟元及1,205,64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復於102年第4季修改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強制退休年齡，相關財務影響業已適當反映於精算結果。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15%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749	\$ 125,895
利息成本	172,486	156,77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66,001)	(61,664)
前期服務成本	(7,126)	(7,126)
	<u>\$ 229,108</u>	<u>\$ 213,878</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48,787	\$ 135,841
研究發展費用	59,518	56,014
管理費用	16,766	17,877
行銷費用	4,037	4,146
合計	<u>\$ 229,108</u>	<u>\$ 213,878</u>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671,774仟元及677,413仟元之稅前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稅前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349,187仟元及677,413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76,332	\$ 9,931,695	\$ 9,026,6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71,478)	(3,264,786)	(3,039,871)
提撥狀況	6,704,854	6,666,909	5,986,812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86,186	138,133	145,2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91,040</u>	<u>\$ 6,805,042</u>	<u>\$ 6,132,0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931,695	\$ 9,026,683
當期服務成本	129,749	125,895
利息成本	172,486	156,77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0,508)	(26,119)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655,179)	-
精算損失	648,089	648,463
年底餘額	<u>\$ 10,176,332</u>	<u>\$ 9,931,69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264,786	\$ 3,039,8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6,001	61,664
精算損失	(23,685)	(28,950)
雇主提撥數	214,884	218,32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0,508)	(26,119)
年底餘額	<u>\$ 3,471,478</u>	<u>\$ 3,264,78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32	37	35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2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2,316仟元及32,714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98,932	\$ 391,82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685)	\$ (28,950)	\$ -

本公司預期於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221,330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8,050,000	28,050,000	28,050,000
額定股本	\$ 280,500,000	\$ 280,500,000	\$ 280,5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5,928,617	25,924,435	25,916,222
已發行股本	\$ 259,286,171	\$ 259,244,357	\$ 259,162,2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00仟股。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1,082,959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5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14,794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017,363	\$ 23,934,607	\$ 23,774,250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8,892,84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827	40,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024	2,588	-
受領贈與	55	55	55
	<u>\$ 55,858,626</u>	<u>\$ 55,675,340</u>	<u>\$ 55,471,662</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1.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及101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4,665仟元及11,115,240仟元；董事酬勞則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及101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1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15,880	\$ 13,420,128		
特別盈餘公積	(4,820,483)	1,172,350		
現金股利	<u>77,773,307</u>	<u>77,748,668</u>	\$ 3.00	\$ 3.00
	<u>\$ 89,568,704</u>	<u>\$ 92,341,146</u>		

本公司102年6月11日及101年6月12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115,240仟元及董事酬勞71,351仟元及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990,026仟元及董事酬勞62,324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102年2月5日及101年2月14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101及100年度以費用列帳。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18日擬議通過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1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現金股利	<u>77,785,851</u>	\$ 3.00
	<u>\$ 93,814,789</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2,634,665仟元及董事酬勞104,1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0,753,806)	\$ 7,973,321	\$ -	\$ (2,780,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55,675	-	-	3,655,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61,644)	-	(1,061,6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46,709	-	846,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930)	13,515,899	(113)	13,472,856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99	(43)	-	656
所得稅影響數	-	36,539	-	36,539
年底餘額	<u>\$ (7,140,362)</u>	<u>\$ 21,310,781</u>	<u>\$ (113)</u>	<u>\$ 14,170,306</u>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433,364)	\$ (1,172,762)	\$ (93)	\$ (7,606,2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17,386)	-	-	(4,317,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59,248)	-	(159,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致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2,677,529	-	2,677,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0,634)	-	(110,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56)	7,147,736	93	7,144,773
所得稅影響數	-	(409,300)	-	(409,300)
年底餘額	<u>\$ (10,753,806)</u>	<u>\$ 7,973,321</u>	<u>\$ -</u>	<u>\$ (2,780,48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101年1月1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94年1月6日、92年10月29日及91年6月25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000仟單位、120,000仟單位及100,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認股權計畫未授予員工或經授予後取消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消滅。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102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5,945	\$ 34.6
本年度行使	(4,182)	29.8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1,763</u>	45.9
101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4,293	\$ 31.4
本年度行使	(8,213)	29.5
本年度取消	(135)	34.6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5,945</u>	34.6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3.2-\$47.2	1.0	\$20.2-\$28.3 \$38.0-\$50.1	0.4 2.0	\$20.9-\$29.3 \$38.0-\$50.1	1.2 2.9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可執行。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90,564,728	\$ 499,871,887
權利金收入	522,872	497,638
	<u>\$ 591,087,600</u>	<u>\$ 500,369,525</u>

二四、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 (費損)		
租金收入	\$ 13,385	\$ 469
出租資產折舊	(25,120)	(6,656)
	(11,735)	(6,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	(64,753)	(125,488)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減損損失	-	(418,330)
其他	9,874	918
	<u>\$ (66,614)</u>	<u>\$ (549,087)</u>

二五、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96,995	\$ 836,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306	30,647
	1,011,301	867,227
股利收入	71,125	69,676
	<u>\$ 1,082,426</u>	<u>\$ 936,903</u>

二六、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991,519	\$ 758,204
銀行借款	99,722	182,040
其他	995	4,870
	<u>\$ 2,092,236</u>	<u>\$ 945,114</u>

二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6,709	\$ 110,6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64	(269)
除列子公司利益	293,578	-
和解賠償收入	899,745	883,845
其他利益	138,612	286,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持有供交易者	54,766	(152,8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77,529)
其他損失	(14,027)	(12,810)
	<u>\$ 2,262,047</u>	<u>\$ (1,562,677)</u>

二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22,297,945	\$ 14,609,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3,321)	48,609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9,589	194,660
	<u>21,714,213</u>	<u>14,852,4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率變動	-	(543,61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06,563	588,318
投資抵減	5,348,984	2,536,905
	<u>5,855,547</u>	<u>2,581,6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569,760</u>	<u>\$ 17,434,101</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215,716,550	\$ 183,752,3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36,671,813	\$ 31,237,9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369,323)	(2,873,123)
免稅所得	(7,716,747)	(8,360,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59,010	4,186,013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43,611)
所得稅抵減	(3,136,942)	(2,828,3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06,563	588,318
投資抵減再衡量	(3,460,882)	(4,215,537)
	<u>28,153,492</u>	<u>17,190,832</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3,321)	48,609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9,589	194,6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569,760</u>	<u>\$ 17,434,101</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有關	\$ (36,539)	\$ 409,300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80,613)	(81,290)
	<u>\$ (117,152)</u>	<u>\$ 328,010</u>

（三）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 1,955,980	\$ 7,304,964	\$ 9,841,869
暫時性差異			
折舊	366,912	819,231	2,044,680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866,080	687,929	488,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795	818,502	457,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1	224,694	308,92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7,227	359,823	-
其他	97,113	103,720	86,552
淨額	<u>\$ 4,580,468</u>	<u>\$ 10,318,863</u>	<u>\$ 13,228,485</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2年度				
投資抵減	\$ 7,304,964	\$ (5,348,984)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折舊	819,231	(452,319)	-	366,912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687,929	178,151	-	86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8,502	1,680	80,613	900,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694	(254,872)	36,539	6,361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9,823	27,404	-	387,227
其他	103,720	(6,607)	-	97,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318,863</u>	<u>\$ (5,855,547)</u>	<u>\$ 117,152</u>	<u>\$ 4,580,468</u>
101年度				
投資抵減	\$ 9,841,869	\$ (2,536,905)	\$ -	\$ 7,304,964
暫時性差異				
折舊	2,044,680	(1,225,449)	-	819,231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488,788	199,141	-	687,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667	279,545	81,290	818,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929	325,065	(409,300)	224,694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59,823	-	359,823
其他	86,552	17,168	-	103,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28,485</u>	<u>\$ (2,581,612)</u>	<u>\$ (328,010)</u>	<u>\$ 10,318,86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102	\$ -	\$ -	\$ 5,456,991
103	3,015,705	5,807,110	4,881,100
	<u>\$ 3,015,705</u>	<u>\$ 5,807,110</u>	<u>\$ 10,338,091</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8,673,160仟元、13,589,292仟元及14,893,317仟元。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489,334	103
		482,351	104
		<u>\$ 4,971,68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5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94年增資擴展案	99至103年度
本公司95年增資擴展案	100至104年度
本公司96年增資擴展案	103至107年度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28,035,340仟元、20,516,999仟元及15,074,593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42,724</u>	<u>\$ 8,130,060</u>	<u>\$ 4,003,228</u>

本公司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80%及7.75%。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本公司計算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99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九、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26	\$ 6.42
稀釋每股盈餘	\$ 7.26	\$ 6.4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8,146,790	25,927,778	\$ 7.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146,790	25,929,603	\$ 7.26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66,318,286	25,920,735	\$ 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318,286	25,927,936	\$ 6.41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34,545,283	\$ 111,929,312
認列於營業費用	12,696,422	10,441,847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25,120	6,656
	\$ 147,266,825	\$ 122,377,815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099,542	\$ 1,273,689
認列於營業費用	973,384	748,375
	\$ 2,072,926	\$ 2,022,064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46,922,471	\$ 38,769,956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355,947	\$ 1,205,642
確定福利計畫	229,108	213,878
	1,585,055	1,419,520
其他員工福利	56,622,215	50,788,680
	\$ 58,207,270	\$ 52,208,200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35,791,556	\$ 31,066,533
認列於營業費用	22,415,714	21,141,667
	\$ 58,207,270	\$ 52,208,200

三一、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自102年6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改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除列子公司之資訊，參閱本公司102年第4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三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半導體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64,030	\$ 38,824	\$ 14,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115,780	2,328,811	3,114,9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5,949	701,146	1,403,4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438,768	109,150,810	85,262,5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415,680	56,239,838	44,186,800
其他應收款項	1,453,842	1,218,024	1,095,438
存出保證金	2,496,663	2,394,826	4,491,735
	<u>\$ 223,780,712</u>	<u>\$ 172,072,279</u>	<u>\$ 139,569,81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25,404	\$ 6,274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645,000	34,714,929	25,926,5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12,654	16,622,563	12,515,2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555,814	44,371,108	33,811,9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5,795	8,689,543	7,112,898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80,000,000	22,5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54,000	113,000	-
存入保證金	147,964	199,315	439,032
	<u>\$ 302,476,631</u>	<u>\$ 184,716,732</u>	<u>\$ 102,305,698</u>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56,590仟元及707,926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47,150仟元及97,492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55%及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以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集中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437,805仟元、46,273,762仟元及55,424,367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46,783	\$ -	\$ -	\$ -	\$ 15,646,7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12,654	-	-	-	17,812,6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555,814	-	-	-	89,555,8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5,795	-	-	-	13,035,795
應付公司債	2,380,157	16,720,430	65,859,591	94,360,103	179,320,281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000	36,000	-	-	54,000
存入保證金	-	147,964	-	-	147,964
	<u>138,449,203</u>	<u>16,904,394</u>	<u>65,859,591</u>	<u>94,360,103</u>	<u>315,573,291</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4,812,803	-	-	-	24,812,803
流入	(24,810,910)	-	-	-	(24,810,910)
	<u>1,893</u>	<u>-</u>	<u>-</u>	<u>-</u>	<u>1,893</u>
	<u>\$ 138,451,096</u>	<u>\$ 16,904,394</u>	<u>\$ 65,859,591</u>	<u>\$ 94,360,103</u>	<u>\$ 315,575,184</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1,003	\$ -	\$ -	\$ -	\$ 34,721,0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22,563	-	-	-	16,622,5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371,108	-	-	-	44,371,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9,543	-	-	-	8,689,543
應付公司債	1,108,150	2,216,300	44,911,191	37,834,474	86,070,115
其他長期應付款	59,000	36,000	18,000	-	113,000
存入保證金	-	199,315	-	-	199,315
	<u>105,571,367</u>	<u>2,451,615</u>	<u>44,929,191</u>	<u>37,834,474</u>	<u>190,786,647</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 9,417,062	\$ -	\$ -	\$ -	\$ 9,417,062
流入	(9,443,940)	-	-	-	(9,443,940)
	<u>(26,878)</u>	<u>-</u>	<u>-</u>	<u>-</u>	<u>(26,878)</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7,985,450	-	-	-	7,985,450
流入	(7,986,190)	-	-	-	(7,986,190)
	<u>(740)</u>	<u>-</u>	<u>-</u>	<u>-</u>	<u>(740)</u>
	<u>\$ 105,543,749</u>	<u>\$ 2,451,615</u>	<u>\$ 44,929,191</u>	<u>\$ 37,834,474</u>	<u>\$ 190,759,029</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33,177	\$ -	\$ -	\$ -	\$ 25,933,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15,270	-	-	-	12,515,2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3,811,970	-	-	-	33,811,9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112,898	-	-	-	7,112,898
應付公司債	4,775,081	538,500	11,000,933	7,713,258	24,027,772
存入保證金	-	439,032	-	-	439,032
	<u>84,148,396</u>	<u>977,532</u>	<u>11,000,933</u>	<u>7,713,258</u>	<u>103,840,119</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515,822	-	-	-	1,515,822
流入	(1,528,206)	-	-	-	(1,528,206)
	<u>(12,384)</u>	<u>-</u>	<u>-</u>	<u>-</u>	<u>(12,384)</u>
	<u>\$ 84,136,012</u>	<u>\$ 977,532</u>	<u>\$ 11,000,933</u>	<u>\$ 7,713,258</u>	<u>\$ 103,827,735</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795,949	\$ 1,795,612	\$ -	\$ -	\$ -	\$ -
公司債	-	-	701,146	708,973	1,403,427	1,426,47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165,476,545	80,000,000	80,343,413	22,500,000	22,597,115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64,030	\$ -	\$ 6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402	\$ -	\$ -	\$ 646,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404	\$ -	\$ 25,404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824	\$ -	\$ 38,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5,052	\$ -	\$ -	\$ 1,84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6,274	\$ -	\$ 6,274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925	\$ -	\$ 14,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7,134	\$ -	\$ -	\$ 2,617,134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商品銷售收入		權利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14,108,019	\$ 326,784,542	\$ 15,624	\$ 984
關聯企業	2,167,467	4,548,173	497,020	479,239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119,067	-	-	-
子公司之合資	1,677	3,410	-	-
	<u>\$ 416,396,230</u>	<u>\$ 331,336,125</u>	<u>\$ 512,644</u>	<u>\$ 480,223</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5,422,634	\$ 23,734,561
關聯企業	10,052,170	8,114,307
	<u>\$ 35,474,804</u>	<u>\$ 31,848,86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52,750,047	\$ 40,748,905	\$ 24,661,104
關聯企業	219,424	238,380	116,218
子公司之合資	332	159	212
	<u>\$ 52,969,803</u>	<u>\$ 40,987,444</u>	<u>\$ 24,777,534</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503,578	\$ 2,485,560	\$ 1,664,623
關聯企業	1,679,184	742,705	1,325,791
子公司之合資	1,217	2,077	2,168
	<u>\$ 4,183,979</u>	<u>\$ 3,230,342</u>	<u>\$ 2,992,582</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20,499	\$ 230,532
關聯企業	21,135	47,051
子公司之合資	-	1,224
	<u>\$ 141,634</u>	<u>\$ 278,807</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94,152	\$ 2,570	\$ 46,951	\$ (18,697)
關聯企業	58,265	2,787	14,531	(132)
子公司之合資	-	948	9,000	213
	<u>\$ 152,417</u>	<u>\$ 6,305</u>	<u>\$ 70,482</u>	<u>\$ (18,616)</u>

關係人類別	遞延機器設備處分(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46,235	\$ 17,279	\$ (1,493)
關聯企業	-	(7,806)	-
子公司之合資	-	948	-
	<u>\$ 46,235</u>	<u>\$ 10,421</u>	<u>\$ (1,49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研發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22,068	\$ 180,998	\$ 1,107,059	\$ 975,455
關聯企業	908,977	-	903	4,644
子公司之合資	5,187	14,586	6,340	8,254
	<u>\$ 1,036,232</u>	<u>\$ 195,584</u>	<u>\$ 1,114,302</u>	<u>\$ 988,353</u>

關係人類別	行銷費用-佣金		營業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736,937	\$ 716,296	\$ 18,636	\$ 12,292
關聯企業	-	-	-	5,990
	<u>\$ 736,937</u>	<u>\$ 716,296</u>	<u>\$ 18,636</u>	<u>\$ 18,282</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351,169	\$ 95,271	\$ 65,736
關聯企業	220,831	179,692	121,767
子公司之合資	-	-	525
	<u>\$ 572,000</u>	<u>\$ 274,963</u>	<u>\$ 188,0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將出售機器設備予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人之處分損益予以遞延，並按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2,451	\$ 1,293,052
退職後福利	7,998	3,009
	<u>\$ 1,250,449</u>	<u>\$ 1,296,0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103年2月至121年12月間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71,371	\$ 484,603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666,791	\$ 485,963	\$ 453,868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2,426,891	1,783,197	1,642,683
超過5年	5,110,098	3,655,825	3,255,047
	<u>\$ 8,203,780</u>	<u>\$ 5,924,985</u>	<u>\$ 5,351,598</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本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本公司核准之中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5年。中華民國政府於101及102年度未行使該權利。
- (二)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88年3月30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32%。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於95年9月間所分割出去之NXP公司於95年11月15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SSMC股份；本公司與NXP公司於此交易後，對SSMC持股分別約為39%與61%。依約定本公司與NXP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SSMC產能，惟本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SSMC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SSMC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SSMC相關成本損失。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
- (三) Keranos公司於99年6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年11月，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

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四) Ziptronix公司於99年12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五) 本公司於101年8月加入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2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101年10月31日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本公司應於102年至106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6,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畫。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述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支付歐元55,078仟元。
- (六) Tela Innovations公司於102年12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本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於103年1月對Tela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七) 本公司為子公司TSMC Global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財務保證，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44,700,000仟元。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01,226	29.800	\$ 77,516,527
歐元	450,273	41.00	18,461,200
日圓	41,327,283	0.2834	11,712,152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8,334	3.84	646,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26,813	29.800	57,419,016
歐元	810,174	41.00	33,217,114
日圓	71,828,809	0.2834	20,356,284

(接次頁)

	外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55,391	29.038	\$ 65,492,054
歐元	117,136	38.39	4,496,863
日圓	35,290,837	0.3352	11,829,48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492,014	3.75	1,845,0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71,316	29.038	63,050,668
歐元	245,237	38.39	9,414,653
日圓	43,052,403	0.3352	14,431,165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66,212	30.288	47,437,444
歐元	124,425	39.27	4,886,187
日圓	33,073,336	0.3897	12,888,67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71,060	3.90	2,617,1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26,129	30.288	49,252,192
歐元	106,931	39.27	4,199,185
日圓	34,942,421	0.3897	13,617,06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相關規定。因此，於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100年12月31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亦選擇適用相關規定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得就自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50,810	\$ -	\$ -	\$109,150,8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24	-	-	38,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052	-	-	1,84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1,146	-	-	701,1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26,431	-	(474,037)	15,252,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987,444	-	-	40,987,44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	(474,037)	-	474,037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5,732,738)	-	5,732,738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74,963	-	-	274,96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175,261	-	-	175,261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35,296,391	-	-	35,296,391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8,464	-	(7,728,464)	-	-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7,329	-	-	2,097,32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7,815,340	-	(1,995,726)	205,819,614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264,161	(113,720)	-	139,150,4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759	-	-	483,7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139,747,920	(113,720)	-	139,634,200			
固定資產淨額	586,603,294	-	32,742	586,636,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6,449,837	-	-	6,449,83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4,947	345,452	7,728,464	10,318,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存出保證金	2,394,826	-	-	2,394,826	存出保證金		
其他	917,019	-	(32,742)	884,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5,556,792	345,452	7,695,722	13,597,966			
資產總計	\$946,173,183	\$ 231,732	\$ 5,732,738	\$952,137,653	資產總計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714,929	\$ -	\$ -	\$ 34,714,92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74	-	-	6,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3,392,221	-	-	13,392,22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30,342	-	-	3,230,3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196,399	-	-	15,196,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186,591	-	-	11,186,5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371,108	-	-	44,371,10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698,014	-	-	16,698,0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	5,732,738	5,732,738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合計	138,795,878	-	5,732,738	144,528,616	流動負債合計	1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80,000,000	-	-	80,000,000	應付公司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	54,000	-	-	54,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長期負債合計	80,054,000	-	-	80,054,0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6,276	2,878,766	-	6,805,0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9,315	-	-	199,31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4,125,591	2,878,766	-	7,004,357		
負債合計	222,975,469	2,878,766	5,732,738	231,586,973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244,357	-	-	259,244,35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6,137,809	(462,469)	-	55,675,340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820,123	-	-	115,820,12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606,224	-	-	7,606,2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7,174,942	(2,189,821)	-	284,985,121	未分配盈餘	4及5
保留盈餘合計	410,601,289	(2,189,821)	-	408,411,468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3,763)	(43)	-	(10,753,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9)	5,299	-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3,321	-	-	7,973,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85,741)	5,256	-	(2,780,485)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714	(2,647,034)	-	720,550,6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46,173,183	\$ 231,732	\$ 5,732,738	\$952,137,6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62,521	\$ -	\$ -	\$ 85,262,5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25	-	-	14,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7,134	-	-	2,617,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1,136	-	-	701,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94,386	-	(485,120)	19,409,2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77,534	-	-	24,777,5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	(485,120)	-	485,120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4,887,879)	-	4,887,879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8,028	-	-	188,0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122,010	-	-	122,010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22,853,397	-	-	22,853,39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9,544	-	(5,779,544)	-	-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5,736	-	-	1,725,73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8,563,352	-	(891,665)	157,671,68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200,718	(57,462)	-	128,143,2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2,291	-	-	702,2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835	-	-	497,8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129,400,844	(57,462)	-	129,343,382		
固定資產淨額	454,373,533	-	47,237	454,420,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6,287,000	-	-	6,287,000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1,824	227,117	5,779,544	13,228,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存出保證金	4,491,735	-	-	4,491,73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069,586	-	(47,237)	1,022,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12,783,145	227,117	5,732,307	18,742,569		
資產總計	\$761,407,874	\$ 169,655	\$ 4,887,879	\$766,465,40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926,528	\$ -	\$ -	\$ 25,926,528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9,522,688	-	-	9,522,688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92,582	-	-	2,992,58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0,647,797	-	-	10,647,7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9,055,704	-	-	9,055,7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3,811,970	-	-	33,811,9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57,161	-	-	13,057,1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	4,50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887,879	4,887,879	負債準備	1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4,430	-	4,887,879	114,402,30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	-	18,000,0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負債合計	18,000,000	-	-	18,000,000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60,898	\$ 2,271,173	\$ -	\$ 6,132,0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439,032	-	-	439,032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4,299,930	2,271,173	-	6,571,103		
負債合計	131,814,360	2,271,173	4,887,879	138,973,412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162,226	-	-	259,162,22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5,846,357	(374,695)	-	55,471,662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2,399,995	-	-	102,399,99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433,874	-	-	6,433,87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3,357,286	(1,726,828)	-	211,630,458	未分配盈餘	4及5
保留盈餘合計	322,191,155	(1,726,828)	-	320,464,32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3,369)	5	-	(6,433,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2,855)	-	93	(1,172,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3)	(93)	現金流量避險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06,224)	5	-	(7,606,21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29,593,514	(2,101,518)	-	627,491,99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61,407,874	\$ 169,655	\$ 4,887,879	\$766,465,4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499,871,887	\$ -	\$ 497,638	\$500,369,525	營業收入淨額	6
銷貨成本	265,538,540	(44,355)	-	265,494,185	營業成本	4
調整前銷貨毛利	234,333,347	44,355	497,638	234,875,340	調整前營業毛利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	-	(25,02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銷貨毛利	234,308,318	44,355	497,638	234,850,3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8,788,245	(18,289)	-	38,769,956	研究發展費用	4
管理費用	16,330,060	(5,822)	-	16,324,238	管理費用	4
行銷費用	2,388,243	(1,354)	-	2,386,889	行銷費用	4
合計	57,506,548	(25,465)	-	57,481,083		
-	-	-	(549,087)	(549,087)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
營業利益	176,801,770	69,820	(51,449)	176,820,1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127,748	47,642	-	8,175,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
利息收入	867,227	-	(867,227)	-	-	6
和解賠償收入	883,845	-	(883,845)	-	-	6
-	-	-	327,744	327,744	外幣兌換淨益	6

(按次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技術服務收入	\$ 497,638	\$ -	(\$ 497,638)	\$ -	-	6
其他收入	811,619	-	(811,619)	-	-	6
-	-	-	936,903	936,903	其他收入	6
-	-	4,977	(1,567,654)	(1,562,6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及6
合計	11,188,077	52,619	(3,363,336)	7,877,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7,529	-	(2,677,529)	-	-	6
利息費用	945,114	-	-	945,114	財務成本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18,330	-	(418,330)	-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647	-	(146,647)	-	-	6
其他損失	172,279	-	(172,279)	-	-	6
合計	4,359,899	-	(3,414,785)	945,114		
稅前利益	183,629,948	122,439	-	183,752,38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7,471,146	(37,045)	-	17,434,101	所得稅費用	4
本年度淨利	\$166,158,802	\$ 159,484	\$ -	166,318,286	本年度淨利	
				(4,317,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18,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
				(677,4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328,0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
				4,203,25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521,54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五) 101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度處分及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導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處分及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均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等現金流量587,902仟元及2,259,244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為834,314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670,165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六)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調節說明

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相關規定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備抵退貨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5,732,738千元及4,887,879千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728,464千元及5,779,544千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相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惟本公司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前者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32,742千元及47,237千元。

4. 員工福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相關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相關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2,878,766千元及2,271,17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345,452千元及227,117千元；101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69,820千元及37,045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677,413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81,290千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仍應就所享有之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113,720千元及57,46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減少43千元及增加5千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減少462,469千元及374,695千元；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299千元；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增加47,642千元及調整減少26,402千元；101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認列利益4,977千元。

6.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中華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技術服務收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損益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101年度技術服務收入497,638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469仟元、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損125,488仟元、其他收入918仟元、出租資產折舊6,656仟元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418,330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其他收入327,744仟元重分類至外幣兌換淨益；利息收入867,227仟元及股利收入69,676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和解賠償收入883,845仟元、處分金融資產淨益110,365仟元、其他收入286,266仟元、金融商品評價淨損152,814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677,529仟元及其他損失17,787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四。

附表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MC Global	子公司	\$ 211,877,064	\$ 44,700,000 (USD 1,500,000)	\$ 44,700,000 (USD 1,500,000)	\$ 44,700,000 (USD 1,500,000)	\$ -	5.3%	\$ 211,877,064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	\$ 998,018	不適用	\$ 997,6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0	797,931	不適用	798,004	
	股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957	646,402	1	646,402	註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0	193,584	10	437,105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5,000	7	340,108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39,280	2	34,919	
	基金							
	Horizon Ventures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303	12	78,303	
Crimson Asia Capital	-	"	-	53,211	1	53,211		

註：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412,901仟元之帳面除額。

附表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一)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外幣為仟元)	帳面成本 (外幣為仟元)	處分損益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股票 中心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77,958	\$ 1,845,052	-	\$ -	1,002,001	\$ 1,830,424	\$ 983,715	\$ 846,709	275,957	\$ 646,402	
			註二	子公司	430,400	2,389,541	124,274	1,242,744	-	-	-	-	554,674	2,154,913	
	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00	998,018	-	-	-	-	-	100	998,018
			—	—	-	-	80	797,931	-	-	-	-	-	80	797,931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二：係辦理現金增資。

附表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2/01/03	\$ 2,248,400	依合約	苗栗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1/22~102/08/29	3,561,600	依工程進度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1/27~102/06/21	4,373,205	依工程進度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3/03~102/10/25	338,948	依工程進度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4/03~102/05/15	2,615,744	依工程進度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05/27~102/06/19	615,038	依工程進度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附表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一）	授信期間 (註一)	餘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貨	\$ 414,087,565	69	發票日後30天	-	-	\$ 52,750,047	74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70,934	1	月結30天	-	-	219,424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5,101	-	月結30天	-	-	-	-	
	Mcube Inc.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銷貨	119,067	-	發票日後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902,114	27	月結30天	-	-	(1,509,508)	8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8,520,337	14	月結30天	-	-	(685,906)	4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993,964	11	月結30天	-	-	(731,587)	4	
	SSMC	關聯企業	進貨	3,056,372	5	月結30天	-	-	(382,007)	2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TSMC Partners自102年第3季起不再對Mcube Inc.具有重大影響，故不列入本公司之關係人。

附表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53,078,207	41	\$ 16,627,236	-	\$ 18,782,230	-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219,424	42	-	-	-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105,881	(註二)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年底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42,327,245	\$ 42,327,245	1	100	\$ 64,953,489	\$ (172,392)	\$ (172,392)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42,861,788	3,516,560	3,516,667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3,232,288	13,232,288	628,223	39	10,556,348	4,370,988	1,724,819	關聯企業
	SSMC	Singapore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5,120,028	5,120,028	314	39	7,457,733	5,039,563	1,954,847	關聯企業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	99	4,551,318	(1,554,038)	(1,516,235)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763,194	468,309	468,309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46,744	4,304,000	554,674	92	2,154,913	(1,663,137)	(1,550,850)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縣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1,866,123	288,881	37,942	關聯企業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056,141	289,204	100,746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908,912	1,896,914	-	50	892,439	(1,509,593)	(151,326)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596,514	704,447	-	98	441,763	(3,662)	(3,589)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290,838	37,659	37,659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41,757	852,258	-	99.5	144,924	(10,806)	(10,753)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24,762	4,717	4,717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00,000	-	100	85,162	(22,899)	(22,899)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29,475	1,296	1,29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 4,502,080千元)	(註一)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	\$ -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00%	\$ 5,111,975 (註二)	\$ 23,845,37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 18,939,667 (USD 596,000千元)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USD596,000千元。

註二：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七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明細表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金		\$ 5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90,42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206,545仟美元@29.800、94仟日圓@0.2834及54仟歐元@41.00	6,157,302
定期存款	期間102.09.25~103.04.30，利率0.35%~1.10%，其中包括新台幣105,214,460仟元、外幣5,400仟美元@29.800、40,981,458仟日圓@0.2834及378,338仟歐元@41.00	132,501,391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03.01.23前陸續到期，利率0.65%~0.70%	1,708,603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103.02.26前陸續到期，利率0.64%~0.66%	2,395,644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03.01.23前陸續到期，利率0.65%~0.66%	284,878
合計		<u>\$ 146,438,768</u>

明細表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66,935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1,380,840
NXP Semiconductors N.V.	1,185,287
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928,011
其他（註一）	<u>12,368,306</u>
	17,929,379
減：備抵呆帳	<u>483,502</u>
合計	<u>\$ 17,445,877</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20仟元，本公司業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明細表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TSMC North America	\$ 52,750,047
其他（註）	<u>219,756</u>
合計	<u>\$ 52,969,8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7,049,813	\$ 14,607,068
在製品	24,857,927	68,937,287
原料	2,208,291	2,195,941
物料及零件	<u>1,127,030</u>	<u>1,315,950</u>
合計	<u>\$ 35,243,061</u>	<u>\$ 87,056,246</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 計價之增 (減)金額 (註三)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淨變動	對子公司 持股比例 變動之調整	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調整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	金額	單價(元)	總金額		
股票																	
TSMC Global	1	\$ 49,954,386	-	\$ -	-	\$ -	\$ 14,999,103	\$ -	\$ -	\$ -	1	100	\$ 64,953,489	\$ 64,953,489		無	
TSMC Partners	988,268	38,635,129	-	-	-	-	4,226,405	-	254	-	988,268	100	42,861,788	42,862,161		無	
世界先進公司	628,223	9,406,597	-	-	-	-	1,110,938	38,813	-	-	628,223	39	10,556,348	22,239,112		無	
SSMC	314	6,710,956	-	-	-	-	746,777	-	-	-	314	39	7,457,733	7,243,749		無	
台積太陽能公司	1,118,000	6,011,397	-	-	-	-	(1,454,686)	(2,740)	(2,647)	(6)	1,118,000	99	4,551,318	4,512,306		無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	3,209,288	-	-	-	-	553,906	-	-	-	11,000	100	3,763,194	3,763,194		無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430,400	2,389,541	124,274	1,242,744	-	-	(1,547,898)	-	70,526	-	554,674	92	2,154,913	2,154,913		無	
精材公司	94,950	1,541,824	-	293,578 (註四)	-	-	28,926	1,967	(172)	-	94,950	40	1,866,123	1,669,922		無	
創意公司	46,688	1,214,825	-	-	-	-	(38,801)	44	-	(119,927)	46,688	35	1,056,141	3,454,902		無	
TSMC Europe	-	235,761	-	-	-	-	55,077	-	-	-	-	100	290,838	290,838		無	
TSMC Japan	6	142,412	-	-	-	-	(17,650)	-	-	-	6	100	124,762	124,762		無	
TSMC Korea	80	26,935	-	-	-	-	2,540	-	-	-	80	100	29,475	29,475		無	
小計		119,479,051		1,536,322		-	18,664,637	38,084	67,961	(119,933)			139,666,122	153,298,823			
資本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17,828,683	-	-	-	-	6,059,284	-	-	(42,596)	-	100	23,845,371	24,026,559		無	
VTAF III	-	1,047,285	-	46,945	-	(34,947)	(168,451)	-	1,607	-	-	50	892,439	869,955		無	
VTAF II	-	563,056	-	14,578	-	(122,511)	(13,360)	-	-	-	-	98	441,763	435,517		無	
Emerging Alliance	-	167,359	-	2,955	-	(13,456)	(11,934)	-	-	-	-	99.5	144,924	144,924		無	
台積光能公司	-	65,007	-	50,000	-	-	(22,723)	-	(7,122)	-	-	100	85,162	85,162		無	
小計		19,671,390		114,478		(170,914)	5,842,816	-	(5,515)	(42,596)			25,409,659	25,562,117			
合計		\$ 139,150,441		\$ 1,650,800		\$ (170,914)	\$ 24,507,453	\$ 38,084	\$ 62,446	\$ (162,529)			\$ 165,075,781	\$ 178,860,940			

註一：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按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註四：係除列子公司利益，請參閱附註三一。

明細表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21,000	102.12.26~103.01.07	0.38	USD 200,000	無	—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600	102.12.16~103.01.24	0.38	\$ 3,500,000	無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102.12.16~103.01.15	0.38	USD 100,000	無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5,000	102.12.16~103.01.06	0.42	USD 75,000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0	102.12.06~103.01.03	0.40	USD 110,000	無	—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9,400	102.12.06~103.01.03	0.40	USD 395,000	無	—
	<u>\$ 15,645,000</u>					

明細表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台積中國子公司	\$ 1,509,508
世界先進公司	731,587
WaferTech, LLC	685,906
精材公司	565,590
SSMC	382,007
其他（註）	<u>309,381</u>
合計	<u>\$ 4,183,97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九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薪資及獎金	\$ 6,834,181
水電瓦斯費	2,043,803
預收貨款	1,653,999
利息費用	1,300,609
共同研發專案費	1,153,472
其他（註）	<u>8,647,345</u>
合計	<u>\$ 21,633,40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SML Hong Kong Ltd.	\$ 31,688,679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5,960,433
TOKYO Electron Ltd.	7,240,498
其他（註）	<u>34,666,204</u>
合計	<u>\$ 89,555,81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年底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10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09.28付息	1.40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09.28付息	1.63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01.11付息	1.29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01.11付息	1.46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08.02付息	1.28	9,900,000	-	9,900,000	-	9,9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08.02付息	1.4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09.26付息	1.28	12,7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09.26付息	1.39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1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10.09	每年10.09付息	1.53	4,400,000	-	4,400,000	-	4,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1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01.04付息	1.23	10,600,000	-	10,600,000	-	10,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01.04付息	1.35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01.04付息	1.49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02.06付息	1.23	6,200,000	-	6,200,000	-	6,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02.06付息	1.38	11,600,000	-	11,600,000	-	11,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02.06付息	1.50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07.16付息	1.50	10,200,000	-	10,200,000	-	10,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07.16付息	1.7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2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08.09付息	1.34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08.09付息	1.52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102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1.3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1.4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1.60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丁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1.85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戊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2.05	5,400,000	-	5,400,000	-	5,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己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09.25付息	2.10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合計					<u>\$ 166,200,000</u>	<u>\$ -</u>	<u>\$ 166,200,000</u>	<u>\$ -</u>	<u>\$ 166,200,000</u>		

明細表十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數量 (片) (註)	金額
商品銷售收入		
晶圓	15,664,497	\$ 557,314,791
其他		33,249,937
小計		590,564,728
權利金收入		522,872
營業收入淨額		\$ 591,087,600

註：係八吋晶圓約當量。

明細表十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3,666,048
加：本年度進料	26,515,240
減：年底原料	(2,208,291)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7,359,525)
其他	(70,385)
小計	20,543,087
直接人工	10,581,290
製造費用	261,349,482
製造成本	292,473,859
加：年初在製品	24,442,123
減：年底在製品	(24,857,927)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5,653,705)
製成品成本	286,404,350
加：年初製成品	5,936,018
外購製成品	35,468,500
減：年底製成品	(7,049,813)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449,307)
報廢	(216,998)
小計	317,092,750
其他	2,314,413
營業成本合計	\$ 319,407,163

明細表十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行銷費用
薪資及相關費用	\$ 15,998,678	\$ 5,021,640	\$ 1,395,396
折舊費用	11,925,017	769,735	1,670
耗材費	6,706,174	61,371	1,718
修繕維修費	2,672,805	1,863,742	1,108
共同研發專案費	2,562,711	-	-
水電瓦斯費	819,391	1,971,997	-
園區管理費	-	1,139,662	-
專利權	-	893,054	-
佣金	-	-	736,889
其他 (註)	6,237,695	5,976,210	167,691
合計	\$ 46,922,471	\$ 17,697,411	\$ 2,304,472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781,705	\$ 20,201,521	\$ -	\$ 51,983,226	\$ 27,681,298	\$ 19,198,385	\$ -	\$ 46,879,683
勞健保費用	1,829,180	1,070,653	-	2,899,833	1,509,487	920,024	-	2,429,511
退休金費用	1,029,341	555,714	-	1,585,055	901,762	517,758	-	1,419,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1,330	587,826	-	1,739,156	973,986	505,500	-	1,479,486
	<u>\$ 35,791,556</u>	<u>\$ 22,415,714</u>	<u>\$ -</u>	<u>\$ 58,207,270</u>	<u>\$ 31,066,533</u>	<u>\$ 21,141,667</u>	<u>\$ -</u>	<u>\$ 52,208,200</u>
折舊費用	<u>\$ 134,545,283</u>	<u>\$ 12,696,422</u>	<u>\$ 25,120</u>	<u>\$ 147,266,825</u>	<u>\$ 111,929,312</u>	<u>\$ 10,441,847</u>	<u>\$ 6,656</u>	<u>\$ 122,377,815</u>
攤銷費用	<u>\$ 1,099,542</u>	<u>\$ 973,384</u>	<u>\$ -</u>	<u>\$ 2,072,926</u>	<u>\$ 1,273,689</u>	<u>\$ 748,375</u>	<u>\$ -</u>	<u>\$ 2,022,064</u>

聯絡資訊

公司總部及晶圓十二A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研發中心及晶圓十二B廠

300-7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6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6687827

晶圓二廠、五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1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6

晶圓三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9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8

晶圓六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2057

晶圓八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62051

晶圓十四A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之1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1262

晶圓十四B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九路17號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5217

晶圓十五廠

428-8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六路1號
電話：886-4-27026688 傳真：886-4-25607548

北美子公司

2585 Junction Avenue, San Jose, CA 95134, U.S.A.
電話：1-408-3828000 傳真：1-408-3828008

歐洲子公司

World Trade Center, Zuidplein 60,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20-3059900 傳真：31-20-3059911

日本子公司

21F, Queen's Tower C, 2-3-5,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Kanagawa, 220-6221, Japan
電話：81-45-6820670 傳真：81-45-6820673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4000號
郵政編碼：201616
電話：86-21-57768000 傳真：86-21-57762525

台積電韓國有限會社

15F, AnnJay Tower, 718-2,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 135-080, Korea
電話：82-2-20511688 傳真：82-2-20511669

印度聯絡處

1st Floor, Pine Valley, Embassy Golf-Links Business Park
Bangalore-560071, India
電話：1-408-3827960 傳真：1-408-3828008

加拿大子公司

535 Legget Dr., Suite 600, Kanata, ON K2K 3B8, Canada
電話：613-576-1990 傳真：613-576-1999

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麗梅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886-3-5054602 傳真：886-3-5637000
電子信箱：cyhsu@tsmc.com

代理發言人／企業訊息

姓名：孫又文
職稱：企業訊息處處長
電話：886-3-5682085 傳真：886-3-5637000
電子信箱：elizabeth_sun@tsmc.com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高逸欣、黃鴻文
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傳真：886-2-25459966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21811911 傳真：886-2-2311672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ADR美國存託憑證存託銀行

Company: Citibank, N.A.
Depositary Receipts Services
Address: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Website: <http://www.citi.com/dr>
Tel: 1-877-2484237 (toll free)
Tel: 1-781-5754555 (out of US)
Fax: 1-201-3243284
E-mail: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台積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TSM為代號掛牌交易。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http://www.nyse.com>以及<http://mops.twse.com.tw>